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2025財年年報

我們欣然發佈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我們於本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條作為我們的年報提供予我們的股東。本文件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可供查閱。

目錄概要：

A節：表格20-F的摘錄部分	2
— 表格20-F的摘錄章節	3
— 附件8.1	181
B節：獨立核數師報告	18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4
— 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1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8

承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諸葛越博士。

* 僅供識別。

A節
表格20-F的摘錄部分

以下部分轉載自於2025年9月25日(紐約時間)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全套表格20-F的摘錄部分。本公司的完整表格20-F(包括附件全文)於美國證交會網站可供查閱。

美國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表格 20-F

(選一項)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12(G)條作出的註冊聲明

或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年報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或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過渡期報告

OR

☐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的第13條或第15(D)條編製的空殼公司報告

需要該空殼公司報告的活動日期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的過渡期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2993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訂明的確切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譯文)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司法權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海淀中街6號

郵編：100080

(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

楊志輝，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電話：+(86 10) 6090-8000

(公司聯繫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碼	註冊交易所名稱
註冊交易所名稱	EDU	紐約證券交易所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990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2021年3月10日起，我們實施一拆十股份分拆，當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類別名稱)

(類別名稱)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後就其會計準則編纂發出的任何最新版本。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15 U.S.C. 7262(b))作出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報告及對其管理層評估的證明。 ☒

倘證券根據交易法第12(b)條註冊，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於備案中的財務報表是否反映對先前刊發的財務報表的更正。 ☐

根據§ 240.10D-1(b)，請用核選標記表示任何該等錯誤修正是否為要求對註冊人的任何行政人員於相關追討期內所收取的以獎勵為基礎的補償進行追討分析的重述。 ☐

請用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採用何種會計基準編製載入本申報的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

其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倘核選標記「其他」回應前述問題，則以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已選擇遵循第幾個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
第18項 ☐

倘若為年報，請以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2b-2條)。 是 ☐ 否 ☒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涉及破產程序的發行人)

於法院確認計劃項下分派證券後，核選標記表示註冊人是否已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條規定提交所有文件及報告。 是 ☐ 否 ☐

目錄

緒言	1
前瞻性陳述	2
第一部分	3
第1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3
第2項：發售統計及預期時間表	3
第3項：主要資料	3
第4項：公司信息	65
第4A項：未解決員工意見	113
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113
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3
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140
第8項：財務資料	142
第9項：發售及上市	143
第10項：額外資料	144
第11項：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158
第12項：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158
第二部分	163
第13項：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163
第14項：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用途的重大修訂	163
第15項：控制及程序	163
第16項：[保留]	164
第16A項：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164
第16B項：道德守則	164
第16C項：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費	165
第16D項：免於審核委員會上市準則	166
第16E項：發行人及聯屬購買者購買股本證券	166
第16F項：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167
第16G項：企業管治	167
第16H項：礦區安全披露	167
第16I項：披露有關阻止檢查的外國管轄權	167
第16J項：內幕交易政策	168
第16K項：網絡安全	168
第17項：財務報表	169
第18項：財務報表	169
第19項：附表	169
簽名	174

緒言

除我們另行指明及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年報表格20-F內下列詞彙指：

- 「我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開曼群島公司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實體及附屬公司。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ii)與我們訂有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及(iii)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或學校在中國經營業務。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中國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
- 「新東方中國」指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及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
- 「北京迅程」指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及東方甄選的可變利益實體；
- 「東方甄選」指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及我們擁有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簡稱為「東方甄選」，股份代號為「1797」；
- 「可變利益實體」指北京迅程及新東方中國，兩者均為中國境內公司，而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但其財務業績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 「綜合聯屬實體」指新東方中國及其中國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北京迅程及其中國的附屬公司；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學生人次」指我們的學生註冊並支付的課程累計總數，包括同一學生(但不包括在我們的幼兒園註冊的學生)註冊並支付的多門課程；

於本年報內，主要基於設施的功能，我們將我們的教學設施稱為「學校」或「學習中心」。一般而言，我們的學校由提供學生及行政服務的教室及行政設施組成，而我們的學習中心則主要由教室設施組成。

2021年3月10日，我們實施了一拆十的股份拆分。於2022年4月8日，我們將美國存託股與我們普通股的比率由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更改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十股普通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年報中有關股份及每股數據的所有信息均對一拆十股份拆分及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變動具有追溯力。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乃我們的呈報貨幣。我們在本年報表格20-F中的若干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而換算為美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年報表格20-F中所有人民幣及港元兌美元的便利換算均按人民幣7.1991元兌1.00美元及7.840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聯邦儲備局於2025年5月30日的數據公告H.10所載的相應匯率）進行。我們並無聲明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上文所載的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

主要招生及評估考試詞彙表

ACT	指	美國大學入學考試（美國）
A Level	指	高級水平（英聯邦國家）
AP	指	預修課程（美國）
GCSE	指	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英聯邦國家）
BEC	指	商務英語證書（美國）
CET 4	指	大學英語考試四級（中國）
CET 6	指	大學英語考試六級（中國）
GMAT	指	管理專業研究生入學考試（美國）
GRE	指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美國）
IELTS	指	國際英語語言測試系統（英聯邦國家）
LSAT	指	法學院入學考試（美國）
SAT	指	SAT大學入學測試（美國）
SSAT	指	中學入學考試（美國）
TOEFL	指	托福考試（美國）
TOEFL Junior	指	面向11歲及以上學生的托福考試（美國）
TOEIC	指	國際交流英語考試（美國）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美國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可通過「可能」、「將」、「期望」、「預期」、「預計」、「目標」、「估計」、「打算」、「計劃」、「相信」、「很可能」等字眼及類似詞句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大致根據我們目前認為會對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要有所影響的未來事件及金融趨勢的預期及預測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預計的增長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營收以及若干成本及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提供的各類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的競爭；
- 來自其他直播電商參與者的競爭；
- 與我們提供新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以及在直播電商平台上的自有品牌產品相關的風險；
- 中國教育支出的預期增長；及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及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閣下應當通讀本年報及其中提述之文件，了解本集團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迥異於預期。本集團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有此等審慎陳述方可作實。本年報其他章節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附加因素。再者，本集團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新的風險因素層出不窮，管理層無法預測所有風險因素，亦無法評估所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亦無法評估任何因素或一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迥異於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含結果的程度。

閣下不得倚賴前瞻性陳述來預測未來情況。本年報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僅關乎截至做出該等陳述之時為止發生的情況或信息。本集團無須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產生何種新的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但適用法律法規者除外。

第一部分

第1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第2項：發售統計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第3項：主要資料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並非一家中國營運公司，而乃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並無股權。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ii)與我們訂立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及(iii)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或學校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直接投資於參與提供教育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施加限制及條件。因此，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有關業務，並依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且就會計處理而言，我們被視為該等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貢獻的營收分別佔我們總計淨營收的99.5%、99.2%及99.8%。於本年度報告中，「我們」、「本公司」或「我們的」指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其前身實體及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投資者並無購買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為在中國經營業務的中國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並無自行經營業務。我們並無擁有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權。

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之間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包括股份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主要包括：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 (i) 股份質押協議，據此，世紀友好同意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予我們的附屬公司，以作為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於相關主要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而世紀友好已同意，未經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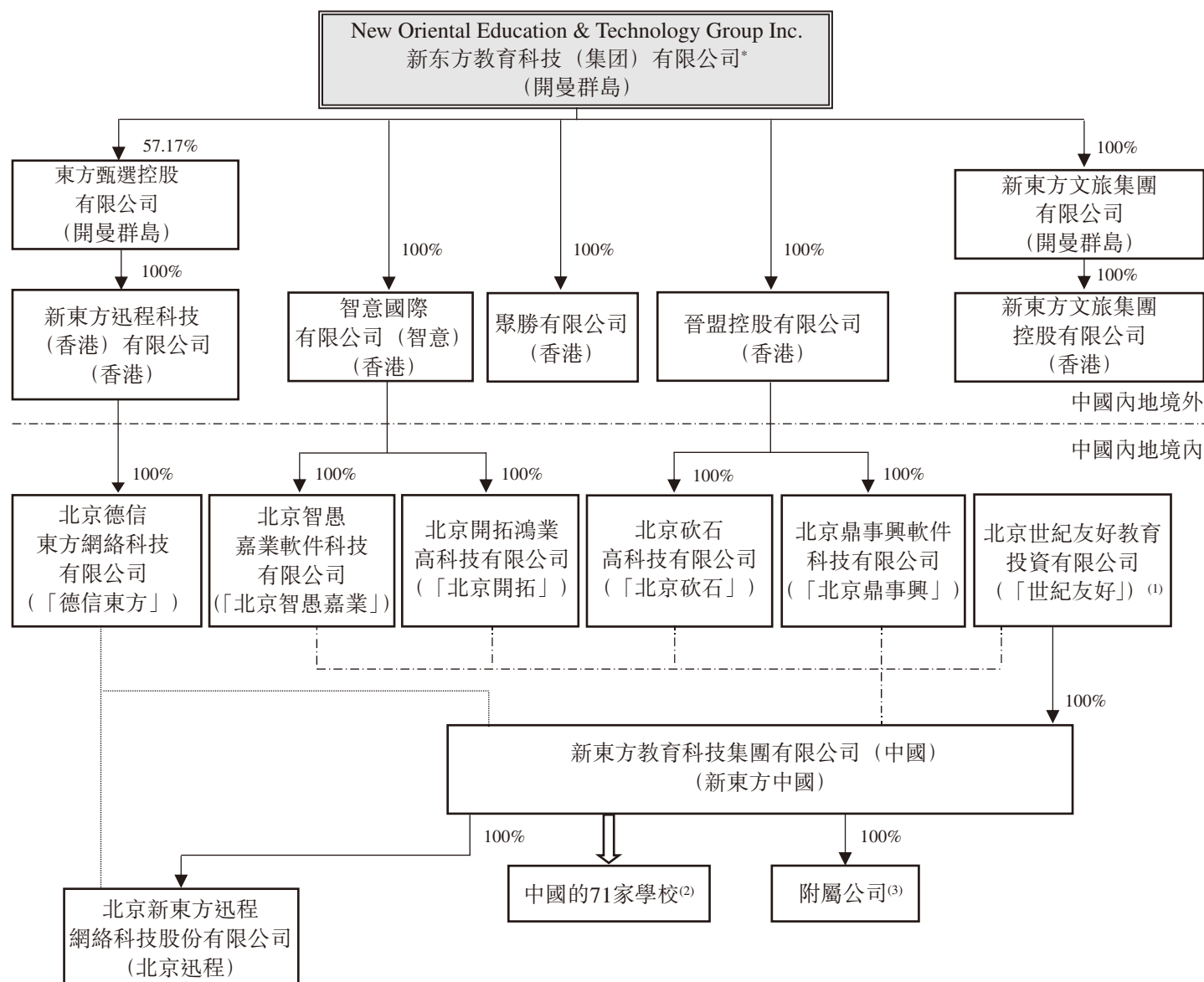
- (ii) 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或允許其擁有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之範圍規限下，世紀友好有責任將其出售至北京鼎事興，而北京鼎事興有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全權酌情向世紀友好購買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iii) 授權委託書，據此，世紀友好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開拓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世紀友好行使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所具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iv) 服務協議，使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收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 (i) 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北京迅程各當時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將其於北京迅程的股權質押予德信東方，以作為北京迅程、其股東及相關附屬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承諾函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
- (ii) 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迅程的當時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德信東方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北京迅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 (iii) 授權委託書，據此，北京迅程各當時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德信東方或德信東方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股東行使股東於北京迅程股權中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iv)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德信東方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合作管理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援，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我們已將其財務業績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及「一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包括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重要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 > 公司的股權。
- ==> 學校的出資人權益。
- - - - 合約安排，包括股份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委託協議、授權書、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
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包括股份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授權書、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 (1) 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擁有99%股權，及由我們的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楊志輝先生擁有1%股權。
- (2) 不包括屬獨立法人實體但已計入我們學習中心的若干學校以及從我們的內部管理角度計入於相同城市或區域的同一所學校的若干學校及幼兒園。
- (3) 除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外，包括多家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教材及分銷業務，以及留學諮詢業務的中國公司。

然而，合約安排於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方面不如向我們提供直接擁有權有效。倘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直接擁有權，我們將能夠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經營層面實施變更。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我們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股東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以對可變利益實體行使控制權及收到經濟利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個人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導致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個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靠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擾亂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須面對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以執行安排的條款。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合約安排尚未經法院驗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及「一世紀友好(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的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而若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架構面臨著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相關的獨特風險。若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的利益，若本公司無法主張對中國附屬公司資產的合約控制權，則本公司股份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允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可能會大幅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措施的不確定性，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可變利益實體與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關本公司企業架構的相關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披露的風險。

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在解釋及應用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有關其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人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權利狀況方面可能出現變動。我們尚不清楚是否有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將獲立法通過，或者如獲通過，將做出怎樣的規定。倘我們或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則中國監管機構或會行使其權限範圍內廣泛的酌情權以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或失敗事宜。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出現變化，且尚不確定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可行性」。

本公司面臨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受負責及日益演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例如，本公司面臨監管審批、反壟斷監管行動、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法規、教育行業法規、網絡直播及宣傳法規，及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監督以及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或PCAOB)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查驗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若干業務、接受外商投資或於美國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發售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價值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嚴重限制或完全阻止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或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對於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運營方面的重要權力以及對中國發行人在海外進行發售及境外投資的監督及控制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實施此類性質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法律制度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中國法律執行及快速發展的規則及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及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運營及海外融資活動須獲得中國主管機構的許可

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截至本年報日期，除「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多項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並辦理登記及備案；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若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在中國在線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人工智能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將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慣例性收集、存儲及使用數據」外，並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已獲得對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其中包括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EDI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及衛生保健許可證。鑒於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政府機構執行可能出現變動，本公司未來可能須為本公司的服務獲得額外的牌照、許可、備案或批准。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多項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並辦理登記及備案；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若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在中國在線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將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慣例性收集、存儲及使用數據」。

此外，就我們過去向外國投資者發行證券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i)未被要求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的許可或完成備案；(ii)未被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要求通過網絡安全審查；及(iii)未收到或亦並無被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拒絕此類必要的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相關政府機構，相關政府機構確認，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和法規，於最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頒佈前已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無須經過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以在其證券上市所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發售證券或維持上市地位。因此，我們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無須經過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以進行證券發售或維護我們於紐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或《境外上市發行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申報相關資料。根據《境外上市發行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於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如本公司)毋須即時備案。然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等發行人將須就日後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若干備案程序，包括後續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私有化後境外重新上市及其他同等發售活動。

然而，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行及／或外國投資在中國的本公司等發行人進行更多監督及控制，並就此發佈一系列規則，其中大部分規則的解釋及實施仍可能出現變動。因此，中國政府機構日後如何監管整體的海外上市，以及本公司是否需要為本公司的未來海外發售完成備案或從中國證監會、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獲取任何特定監管批准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公司疏忽地認為不需要此類批准，或者如果適用法律、法規或詮釋發生某種形式的變化，令本公司日後獲取有關批准，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有關必要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而即使獲得有關批准亦可能會被撤銷。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使本公司遭受處罰，包括罰款、停業及被吊銷所需許可證，因而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本公司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此類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外國公司問責法》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或HFCAA)，倘美國證交會釐定我們已提交由未經PCAOB審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連續兩年審計報告，則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認定PCAOB無法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核數師)。於2022年10月，美國證交會在我們提交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20-F年度報告後，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項下的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報告，取消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無法檢查或調查完全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權區名單中除名。截至本年報日期，PCAOB尚未發佈任何新決定，即其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任何司法權區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因此，在我們以表格20-F提交本年報後，我們預期不會被識別為HFCAA項下的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PCAOB將每年釐定其是否可全面檢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及其他司法權區審計事務所。倘PCAOB日後決定其不再完全有權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且我們繼續聘用總部位於其中一個該等司法權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將提交相關財政年度表格20-F年度報告後被認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概不保證我們於任何未來財政年度不會被識別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而倘我們連續兩年被識別，我們將受到HFCAA項下禁止交易的規限。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PCAOB過往曾無法就核數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對核數師進行審查，且PCAOB過往無法對核數師進行審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及「一 倘PCAOB無法審查或徹底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HFCAA，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在未來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除牌或其被除牌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我們機構的現金及資產流量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乃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本身並無業務。我們主要通過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或學校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惟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及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自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獲許可僅可從彼等的未分配利潤中向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必須對若干法定儲備金進行劃撥或可能向若干全權委託基金作出分撥，而該等法定儲備金及全權委託基金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公司清盤的情況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 B.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控股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學校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資產淨額時須遵從若干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境外匯出股息亦須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的審查。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向中國境外實體的現金轉移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因此，由於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開展干預或施加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資金可能無法用於為中國境外的經營或其他用途提供資金。儘管香港目前對我們香港實體的現金轉賬或自香港實體的現金轉賬並無同等或類似限制或規限，但倘中國的若干限制或規限日後適用於香港實體的現金轉賬或自香港實體的現金轉賬，同樣地，我們香港實體的資金可能無法用於為香港境外的經營或其他用途提供資金。有關中國業務的資金流的風險，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僅可通過出資或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並僅通過貸款向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學校提供資金，須滿足我們無法做出直接出資的適用政府註冊要求。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別收到間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貸款還款290.0百萬美元、1.5百萬美元及128.4百萬美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別向間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貸款50.0百萬美元、零及352.4百萬美元。

有關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A.選定財務數據 — 與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於2025年7月29日通過了一項為期三年的股東回報計劃(「計劃」)，計劃將於2026財年生效。公司擬將不低於其前一財年淨利潤的50%，以股息分配及／或股份回購等形式回饋股東。董事會將在該計劃到期後重新評估該計劃。在2026財年，董事會將適時根據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財年的股東應佔淨利潤，訂立具體的執行計劃。董事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可基於我們的實際經營狀況、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股東回報計劃的具體形式、實施時機及各財政年度的分配金額。請參閱「第8項：財務資料 — A.綜合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有關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請參閱「第10項：額外資料 — E.稅項」。

我們目前並無制定現金管理政策以規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投資者之間的資金轉移方式。相反，資金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轉移。

為供說明，以下討論反映在中國境內可能需要支付的假設稅項，假設：(i)我們有應納稅盈利；及(ii)我們決定在未來支付股息：

	稅務情景 ⁽¹⁾ 法定稅項及 標準稅率
假設的稅前盈利 ⁽²⁾	100%
按法定稅率25%就盈利繳納稅項 ⁽³⁾	(25%)
可供分派的盈利淨額	75%
按標準稅率10%繳納預扣稅 ⁽⁴⁾	(7.5%)
向母公司／股東作出的淨分派	67.5%

附註：

- (1) 就本示例而言，稅項計算已被簡化。在不考慮時間差的情況下，假設賬面稅前盈利金額等於在中國的應納稅利潤。
- (2) 根據合約協議的條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就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的服務向可變利益實體收費。該等服務費應確認為綜合聯屬實體的開支，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相應金額作為服務收入並於綜合賬目中抵銷。就所得稅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按單獨公司基準提交所得稅申報表。已付費用由可變利益實體確認為稅項扣減，並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確認為收入，且假設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溢利將根據中性稅收合約安排作為費用分派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 (3)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該稅率有資格限制，屬暫時性質，且於未來派付分派時未必可獲得。就本假設示例而言，上表反映全額法定稅率生效的最高稅收情況。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外商投資企業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或與中國有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則適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惟須於分派時進行資格審查。就本假設示例而言，上表假設將適用全額預扣稅的最高稅收情況。

上表乃假設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溢利將根據中性稅收合約安排作為費用分派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倘日後可變利益實體的累計盈利超過支付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費用(或倘公司間實體之間的現有及擬定費用結構被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為非實質性及禁用)，則可變利益實體萬不得已就可變利益實體的擱淺現金金額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不可扣稅轉撥。這會導致有關轉撥對可變利益實體而言為不可扣減開支，但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仍屬應課稅收入。有關轉撥及相關稅負會使我們的稅後收入減少。

A. 選定財務數據

選定綜合財務數據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選定的綜合財務數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選定綜合營運表數據，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來自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數據，該等數據包含在第F-1頁起的本年報中。截至2021年及202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選定綜合營運表數據，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來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本年報中。本公司的過往業績未必表示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業績。選定綜合財務數據應與本年報其他部分包含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 A.經營業績」一併閱讀，並以其為準。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或U.S. GAAP)編製及呈報。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選定綜合營運表數據：					
淨營收：					
淨服務營收	4,230,638	3,050,022	2,544,729	3,500,998	4,334,071
淨產品營收	45,901	55,224	453,031	812,588	566,191
總計淨營收	4,276,539	3,105,246	2,997,760	4,313,586	4,900,262
經營成本及開支： ⁽¹⁾					
營收成本	(2,036,875)	(1,754,291)	(1,409,438)	(2,050,960)	(2,183,2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00,778)	(466,895)	(444,693)	(660,586)	(783,9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9,826)	(1,866,573)	(953,583)	(1,251,615)	(1,444,463)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	(31,794)	—	—	—	(60,299)
選定綜合營運表數據：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4,159,273)	(4,087,759)	(2,807,714)	(3,963,161)	(4,472,012)
經營利潤／(虧損)	117,266	(982,513)	190,046	350,425	428,250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41,511	123,542	114,453	153,589	119,605
利息開支	(6,747)	(4,050)	(707)	(298)	(311)
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3,535	22,004	767	185	422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40,207)	(129,350)	(8,056)	(30,007)	(5,215)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3,824)	(14,933)	(860)	19,025	(10,078)
終止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	(79,609)	—	—	—
雜項收入淨額	103,443	32,411	12,888	922	3,711
所得稅撥備：					
即期	(127,313)	(44,378)	(97,594)	(130,927)	(175,612)
遞延	43,725	(91,934)	31,528	21,237	29,317
所得稅撥備	(83,588)	(136,312)	(66,066)	(109,690)	(146,294)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	(1,368)	(51,466)	(7,102)	(58,933)	(14,257)
淨利潤／(虧損)	230,021	(1,220,276)	235,363	325,218	375,833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淨額	(104,393)	(32,555)	58,022	15,627	4,117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 基本	334,414	(1,187,721)	177,341	309,591	371,716
— 攤薄	0.20	(0.70)	0.11	0.19	0.23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淨利潤／(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	1,645,463,440	1,696,419,232	1,678,264,547	1,653,597,432	1,619,727,518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淨利潤／(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	1,651,982,384	1,696,419,232	1,685,631,987	1,669,499,952	1,631,137,164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經營成本及開支，詳情如下：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營收成本	6,698	(131)	2,749	19,967	(1,2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6,922	(2,437)	5,750	26,052	4,6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5,260	135,536	81,289	76,439	56,536
總計	68,880	132,968	89,788	122,458	59,933

(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十股普通股。對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年度，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普通股的股份數量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4月8日生效的美國存託股比率由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更改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十股普通股。

下表顯示了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的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211	1,148,637	1,662,982	1,389,359	1,612,379
資產總值	10,151,053	6,034,666	6,392,458	7,531,673	7,805,499
流動負債總額	3,471,445	1,710,114	2,250,978	3,000,855	3,289,814
負債總額	5,132,877	2,241,142	2,577,670	3,482,659	3,851,767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4,913,275	3,705,506	3,604,348	3,775,934	3,661,873
非控股權益	104,901	88,018	210,440	273,080	291,859
總權益	5,018,176	3,793,524	3,814,788	4,049,014	3,953,732

與綜合聯屬實體有關的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聯屬實體及其他實體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時間表。

選定簡明綜合營運資料表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附屬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方	綜合聯屬實體	對銷
			美元 (以千計)		綜合總計
第三方淨營收	—	10,452	1,436	4,888,374	—
公司間營收	—	6,945	401,706	4,409	(413,060)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30,772)	(29,190)	(274,334)	(4,552,916)	415,200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利潤／(虧損)	757,880	412,764	270,828	—	(1,441,472)
其他收入淨額	15,927	383,086	26,349	50,389	(367,617)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43,035	784,057	425,985	390,256	(1,806,949)
及權益法投資之虧損	—	(23,915)	(11,706)	(110,673)	—
所得稅撥備	—	(23,915)	(11,706)	(110,673)	—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	(1,725)	(2,262)	(1,515)	(8,755)	—
淨利潤／(虧損)	741,310	757,880	412,764	270,828	(1,806,949)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						
新东方教育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附屬公司	綜合 聯屬實體的 主要受益方	綜合 聯屬實體	對銷	綜合總計	
美元 (以千計)						
第三方淨營收	—	4,790	28,740	4,280,056	—	4,313,586
公司間營收	—	7,792	349,233	1,270	(358,295)	—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101,276)	(13,460)	(264,345)	(3,944,745)	360,665	(3,963,161)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利潤／ (虧損)	538,168	454,874	253,793	—	(1,246,835)	—
其他收入淨額	46,212	99,623	91,491	45,622	(139,532)	143,416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及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	483,104	553,619	458,912	382,203	(1,383,997)	493,841
所得稅撥備	—	(5,369)	(4,318)	(100,003)	—	(109,690)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收益	(20,724)	(10,082)	280	(28,407)	—	(58,933)
淨利潤／(虧損)	462,380	538,168	454,874	253,793	(1,383,997)	325,218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						
新东方教育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附屬公司	綜合 聯屬實體的 主要受益方	綜合 聯屬實體	對銷	綜合總計	
美元 (以千計)						
第三方淨營收	—	4,076	10,739	2,982,945	—	2,997,760
公司間營收	—	1,041	233,683	1,951	(236,675)	—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93,715)	(19,660)	(277,970)	(2,724,475)	308,106	(2,807,714)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利潤／ (虧損)	313,226	325,515	359,445	—	(998,186)	—
其他收入淨額	27,495	4,768	14,211	143,225	(71,214)	118,48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及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	247,006	315,740	340,108	403,646	(997,969)	308,531
所得稅撥備	—	(2,219)	(13,430)	(50,417)	—	(66,066)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收益	(11,860)	(295)	(1,163)	6,216	—	(7,102)
淨利潤／(虧損)	235,146	313,226	325,515	359,445	(997,969)	235,363

選定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

截至2025年5月31日						
新东方教育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附屬公司	綜合 聯屬實體的 主要受益方	綜合 聯屬實體	對銷	綜合總計	
美元 (以千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1	343,507	448,093	818,258	—	1,612,37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04,915	297,516	326,455	2,524	(1,031,410)	—
其他流動資產	2,108	756,264	501,019	2,315,932	—	3,575,323
流動資產總值	409,544	1,397,287	1,275,567	3,136,714	(1,031,410)	5,187,702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304,140	392,266	—	—	(696,406)	—
物業及設備淨額	—	2,571	236,949	527,838	(12)	767,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492	69,511	140,925	1,699,807	(115,284)	1,850,4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9,632	464,348	377,874	2,227,645	(811,702)	2,617,797
資產總值	769,176	1,861,635	1,653,441	5,364,359	(1,843,112)	7,805,499
負債						
遞延營收	—	2,909	—	1,951,576	(21)	1,954,46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2,319	735,005	25,513	218,642	(1,041,479)	—
其他流動負債	3,565	17,649	72,230	1,247,229	(5,323)	1,335,350
流動負債總額	65,884	755,563	97,743	3,417,447	(1,046,823)	3,289,814
負債總額	80,287	755,781	101,569	3,960,953	(1,046,823)	3,851,767
權益總額	688,889	1,105,854	1,551,872	1,403,406	(796,289)	3,953,732
負債及權益總額	769,176	1,861,635	1,653,441	5,364,359	(1,843,112)	7,805,499

截至2024年5月31日						
新东方教育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附屬公司	綜合 聯屬實體的 主要受益方	綜合 聯屬實體	對銷	綜合總計	
美元 (以千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801	48,387	406,571	743,600	—	1,389,35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80,832	368,772	260,623	1,381	(811,608)	—
其他流動資產	569,010	345,450	883,965	2,279,140	(78,046)	3,999,519
流動資產總值	940,643	762,609	1,551,159	3,024,121	(889,654)	5,388,878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310,319	409,901	—	—	(720,220)	—
物業及設備淨額	—	1,507	129,165	377,314	(5)	507,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85	107,032	255,427	1,286,405	(66,235)	1,634,8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2,504	518,440	384,592	1,663,719	(786,460)	2,142,795
資產總值	1,303,147	1,281,049	1,935,751	4,687,840	(1,676,114)	7,531,673
負債						
遞延營收	—	5,003	46	1,775,131	(117)	1,780,06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4,241	482,837	80,669	194,391	(822,138)	—
其他流動負債	2,831	6,766	163,575	1,130,990	(83,370)	1,220,792
流動負債總額	67,072	494,606	244,290	3,100,512	(905,625)	3,000,855
負債總額	81,475	494,824	249,168	3,562,817	(905,625)	3,482,659
權益總額	1,221,672	786,225	1,686,583	1,125,023	(770,489)	4,049,014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03,147	1,281,049	1,935,751	4,687,840	(1,676,114)	7,531,673

選定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						
	新东方教育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附屬公司	綜合 聯屬實體的 主要受益方	綜合 聯屬實體	對銷	綜合總計
			美元 (以千計)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7,706	449,297	213,165	637,895	(421,471)	896,592
對集團內實體的貸款及資金池	(352,439)	—	—	—	352,439	—
償還對集團內實體的貸款	128,356	27,563	—	—	(155,919)	—
其他投資活動	561,789	(478,085)	369,058	(546,190)	—	(93,42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37,706	(450,522)	369,058	(546,190)	196,520	(93,428)
來自集團內實體的貸款及 資金池所得款項淨額	—	352,439	—	—	(352,439)	—
償還對集團內實體的貸款	—	(128,356)	(27,563)	—	155,919	—
已付股息現金	(98,197)	—	(421,471)	—	421,471	(98,197)
其他融資活動	(445,495)	(2,596)	(19,801)	(18,882)	—	(486,77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43,692)	221,487	(468,835)	(18,882)	224,951	(584,971)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						
	新东方教育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附屬公司	綜合 聯屬實體的 主要受益方	綜合 聯屬實體	對銷	綜合總計
	美元 (以千計)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88)	(6,177)	119,687	1,013,621	—	1,122,643
對集團內實體的貸款及資金池	—	—	—	—	—	—
償還對集團內實體的貸款	1,500	—	—	—	(1,500)	—
投資於集團內實體	—	—	—	—	—	—
其他投資活動	106,435	(19,471)	(6,161)	(1,234,725)	—	(1,153,92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7,935	(19,471)	(6,161)	(1,234,725)	(1,500)	(1,153,922)
來自集團內實體的貸款及 資金池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償還對集團內實體的貸款	—	(1,500)	—	—	1,500	—
集團出資所得款項	—	—	—	—	—	—
其他融資活動	(147,648)	3,931	—	(16,721)	—	(160,43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47,648)	2,431	—	(16,721)	1,500	(160,438)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						
	新东方教育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附屬公司	綜合 聯屬實體的 主要受益方	綜合 聯屬實體	對銷	綜合總計
	美元 (以千計)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474)	(6,377)	332,336	652,523	—	971,008
對集團內實體的貸款及資金池	(50,000)	—	—	—	50,000	—
償還對集團內實體的貸款	290,000	280,000	—	—	(570,000)	—
投資於集團內實體	—	—	—	—	—	—
其他投資活動	(16,052)	(137,595)	(178,675)	294,911	—	(37,41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23,948	142,405	(178,675)	294,911	(520,000)	(37,411)
來自集團內實體的貸款及 資金池所得款項淨額	—	50,000	—	—	(50,000)	—
償還對集團內實體的貸款	—	(290,000)	(280,000)	—	570,000	—
集團出資所得款項	—	—	—	—	—	—
其他融資活動	(240,392)	12,878	—	(19,353)	—	(246,86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40,392)	(227,122)	(280,000)	(19,353)	520,000	(246,867)

B. 市值及債項

不適用。

C. 發售原因及所得款用途

不適用。

D.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總結

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之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年報中的所有信息。與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風險亦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所討論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風險而言，本年報所討論的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酌情權預期將適用於中國實體及業務，而非根據中國內地不同法律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或業務。下面的列表總結了此等風險中的一些，但非全部。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監管發展終止K-9學科類培訓服務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業務機會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20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監管發展終止K-9學科類培訓服務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業務機會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20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或者提議變更存在巨大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已經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21至22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或者提議變更存在巨大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已經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無法在課程費用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總營收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第23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無法在課程費用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總營收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新東方」品牌，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詳情請參閱第23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新東方」品牌，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控股公司，並未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主要通過(i)中國附屬公司；(ii)與我們訂立合約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及(iii)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或學校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投資者並非購買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若中國政府發現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並不符合中國對外國投資於相關行業的監管限制，或者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中的利益。我們的控股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投資者面臨著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措施的不確定性，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財務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作為集團的表現。詳情請參閱第39至42頁「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詳情請參閱第42頁「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詳情請參閱第42至43頁「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 世紀友好(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的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而若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43頁「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世紀友好(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的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而若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部分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可以在幾乎不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迅速更改。此外，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出現變動，可能會限制可用的法律保護。再者，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擁有酌情權，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中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難以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對所採取措施及行動而作出的決定。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8頁「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及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本公司業務進行重大監督及酌情決定，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運營，可能隨時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此外，直接針對本公司業務實施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價值大幅下降。中國政府可能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外商投資中國發行人施加更多控制，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證券的價值發生重大變化。中國政府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商投資施加更多監督及控制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售或繼續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毫無價值。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採取措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潛在不確定性。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8至49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離岸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備案，若需要，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完成該備案或可能需要多長時間。詳情請參閱第52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離岸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備案，若需要，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完成該備案或可能需要多長時間」。
- PCAOB過往曾無法就核數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對核數師進行審查，且PCAOB過往無法對核數師進行審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詳情請參閱第58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PCAOB過往曾無法就核數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對核數師進行審查，且PCAOB過往無法對核數師進行審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
- 倘PCAOB無法審查或徹底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HFCAA，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在未來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除牌或其被除牌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第58至59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PCAOB無法審查或徹底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HFCAA，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在未來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除牌或其被除牌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詳情請參閱第59至60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很可能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第60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很可能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負面報導，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證券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詳情請參閱第61頁「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負面報導，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證券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根據監管發展終止K-9學科類培訓服務已對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利用新業務機會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雙減意見》及其實施措施，我們於2021年底停止於中國提供K-9學科類培訓服務。該服務終止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的監管發展，除了停止本公司的K-9學科類培訓服務外，本公司亦對現有業務進行了更改，包括關閉本公司部分學校及學習中心以及實施員工優化計劃，同時執行新的商業策略。截至2025年5月31日學校及學習中心的總數為1,318所，而截至2021年5月31日為1,669所。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將重點轉向與K-9學科類培訓服務無關的教育產品及服務，例如考試準備課程、海外備考課程及教育材料及分發，並通過利用本公司在經營歷史中積累的品牌知名度及教育資源探索其他商機。例如，本公司的新業務措施包括非學科類輔導、智能學習系統及設備、遊學與研學營、教材和數字化智能學習解決方案，以及旨在幫助具有大專文憑的學生獲得學士學位的考試準備課程。我們可能繼續在中國不同地區運營，其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教師隊伍及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產生大量需求。我們持續的擴張業務亦將對我們保持教學質量及文化一致性，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教學質量的任何下降(不論為實際或觀感上)而受到影響帶來重大挑戰。此外，本公司的在線教育平台Koolearn.com繼續擴大其在線教育設置至成人及大學生，並尋求新領域的商機。於2022年財政年度，東方甄選(前稱新東方在綫)成立名為「東方甄選」的電商平台，通過直播活動銷售農產品及其他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東方甄選在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及直播電商業務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亦在持續探索文化及旅遊市場的商機。為管理及支持我們業務及未來增長戰略的變化，我們必須繼續改善我們現有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聘、培訓及留存更多合資格教師、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是當我們進入新地區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招聘及留存合資格教師、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以及將業務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中。若未能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我們業務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1年底終止K-9學科類培訓服務後，本公司已將業務重點轉向擴大我們餘下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供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更新及擴充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內容、投資於新業務計劃，以及維持及繼續與互補業務建立戰略關係。由於競爭、未能有效營銷我們的新課程、服務及產品並保持其質量及一致性或其他因素，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的供應類型的擴張以及新商業計劃的推出未必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具有足夠增長潛力的新城市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學生，增加學生人次或為我們的新課程或產品及服務供應招聘、培訓及留存合資格教師。對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開發或授權額外內容，或根本無法開發或授權額外內容，以緊貼市場需求的變化。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或者提議變更存在巨大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已經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尤其是校外培訓行業，經歷了嚴格審查，並受到重大監管變化的影響。特別是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於2021年7月24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及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或《雙減意見》，對校外培訓機構提出了一系列操作要求，其中包括：(i)地方政府不再批准任何新的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提供學科輔導服務的校外培訓機構（或稱為「學科類AST機構」），而現存所有學科類AST機構均應註冊為非營利性機構，地方政府不再批准任何新的校外培訓機構為學齡兒童及10至12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術科目輔導服務；(ii)已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在線學科類AST機構須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重新批准，未獲批准的將被取消先前的備案及ICP許可證；(iii)學科類AST機構不得通過股票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籌集資金，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資本市場集資活動投資學科類AST機構，或以現金或發行證券的方式收購學科類AST機構的資產；(iv)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AST機構；(v)就非學科類輔導而言地方當局針對不同的輔導類別確定相應的主管部門，載列標準並批准相關的非學科類輔導機構；及(vi)其他校外培訓機構運營的其他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校外培訓機構不得在節假日、週末及寒暑假期間提供輔導服務，以及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用的風險管控要求。《雙減意見》進一步規定，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及監督，參照《雙減意見》的有關規定執行。此外，於2022年2月8日，中國教育部（教育部）在其網站發佈2022年重點工作任務，明確參照有關義務教育學生許可輔導管理的相關規定，嚴格執行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管理工作。參照《雙減意見》，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補習機構的管理將如何實施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實施尚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就我們為10至12年級學生提供的學科輔導服務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雙減意見》及其實施措施，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完全遵守有關10至12年級學生的輔導服務的任何進一步或詳細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其他處罰、向學生退款及負面宣傳，而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停止向10至12年級學生提供的輔導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有關校外培訓的法規」。

為落實《雙減意見》，於2021年9月7日，教育部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教育部會同其他兩個政府部門發佈通知，要求所有學科類AST機構於2021年底前完成非營利註冊，所有學科類AST機構應在完成註冊前暫停招生及收費。此外，於2022年，教育部與其他部門進一步公佈《關於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公告》。此外，於2023年8月，教育部頒佈《校外培訓行政處罰暫行辦法》，於2023年10月15日生效，並載列對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3歲以上學齡前兒童及中小學生提供非法校外培訓的行政處罰的一般規定。於2024年2月8日，教育部發佈《校外培訓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截至本年報日期，該條例草案尚未生效。由於實施《雙減意見》的該等法規及規則不斷變化且不確定，其詮釋及實施可能有所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就輔導服務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全遵守有關輔導服務的任何進一步或詳細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規定。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其他處罰、向學生退款及負面報導，而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停止相關輔導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有關校外培訓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為遵守《雙減意見》及其實施措施我們迄今採取的行動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一直在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並努力尋求政府部門的指導及合作，以遵守《雙減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其中，於2021年底，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學校及學習中心都終止K-9學科類培訓服務，包括關閉我們的部分學校及學習中心並在必要時實施裁員以維持我們的持續運營。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因為在監管發展下我們採取終止租賃、解僱僱員及其他行動而導致。由於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運營將及時或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當地政府機構施加的規定(包括《雙減意見》及其實施措施)。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被要求立即終止某些業務，以及負面宣傳、政府機關調查、向學生退款、撤銷若干許可證及對我們正在進行的許可證申請產生負面影響，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努力遵守該等法規及實施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遵守有關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規定。例如，雖然我們認為通過我們的智慧學習系統及設備提供數字化教育資源不應被視為校外輔導活動，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通知，表示此類活動被視為校外輔導活動，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對我們的觀點持相反意見。若通過我們的智慧學習系統及設備提供數字化學科教育資源被視為校外輔導活動，我們的智慧學習系統及設備向K-9學生提供的學科教育資源應遵守學科校外輔導相關的所有相關規定，其中包括《雙減意見》。我們的智慧學習系統及設備的中國經營實體可能被視為學科類AST機構，並且這些實體將被禁止由我們控制，原因為《雙減意見》禁止外國擁有學科類AST機構，包括通過合約安排。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暫停營運及受到其他監管及紀律處或甚至命令我們放棄合約安排，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經營的業務在中國將並無任何新規則或法規，或該等新規則及法規不會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進一步調整，而倘若發生有關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總營收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教育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次及學生願意支付的課程費用金額。因此，我們能否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這進而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開發新課程及提升現有課程以應對監管發展、市場趨勢及學生需求變化、保持一貫教學質量、有效地向更廣泛的潛在學生群體推廣我們的課程、開發更多優質教學內容或取得相關授權以及應對競爭壓力。若我們無法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吸引學生報讀我們的課程，我們的總營收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新東方」品牌，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市場對我們「新東方」品牌的認識，對我們成功經營業務作出了莫大貢獻。我們亦相信維持及提升「新東方」品牌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為中國所有年齡的學生群體提供一系列多樣化的課程、服務及產品。我們未來開發新的計劃、服務及產品的業務戰略及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到新的領域可能會使維持質量及一致性變得更加困難。

我們主要依賴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吸引潛在學生。我們亦使用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如網上示範課程、社交媒體推廣及戶外廣告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課程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或其他營銷工作將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以維持競爭力。若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提高我們課程、服務及產品的注目度，或若我們產生過多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本公司或我們的課程及服務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其真實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敬業稱職的教師隊伍及員工，若我們無法在整個學校網絡中保持一貫的教學質量或通過我們的品牌保持一貫的服務質量，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教師及員工對保持課程、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繼續吸引精通任教學科及符合我們資格的合資格教師及具備強大的專業能力的員工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亦需要聘用能夠提供創新及啟發式教學或優質服務的教師及員工。具備教授我們課程所需經驗的中國教師及員工人數有限，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存合資格教師。此外，教師的忠誠度和投入度等標準在招聘過程中通常難以確定。我們亦必須為教師及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最新的學生需求變化、招生及評估考試、招生標準及有效教授彼等各自課程或提供彼等的服務所需的其他主要趨勢。我們可能無法聘用、培訓及留存足夠的合資格教師及員工，以配合我們的預期增長步伐，同時在不同地區的教育服務中保持一貫的教學質量或在我們其他服務的服務質量。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我們的教師及員工取得必要資格證。若彼等教授（其中包括）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等學科，倘若教師教授非學科課程，則彼等亦須取得相關資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教師均可及時申請並取得教師資格證及相關資質或因各種原因根本無法取得相關證件，例如，我們的招聘及新入職教師參加考試與最終取得教師資格證或相關資質之間存在時間間隔，及取消及推遲教師資格證考試和其他資格考試。若我們的部分教師出於各種原因未能及時申請及取得所需的教師資格證，或根本無法申請及取得所需的教師資格證，我們可能須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且可能無法繼續留存有關教師。我們一個或多個市場的合資格教師及／或員工短缺或教學或服務質量下降（不論為實際或感觀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難以預測。

過往我們的淨營收經歷了波動。我們的淨營收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997.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313.6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900.3百萬美元。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的任何評估必須考慮到與校外輔導服務市場的監管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未來表現。該等新業務的盈利能力和產生現金的能力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除上述波動外，我們的總營收、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每季及每年出現變動，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
- 有關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法規或行動；
- 有關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行業的不利負面報導；
-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及
- 就收購或其他特別交易或意料之外的情況產生非經常性費用。

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因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未來表現。此外，由於我們發展或收購新業務，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無法從近期及未來的收購中獲得預期的利益，而近期及未來的收購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尋求並有意繼續尋求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業務進行選擇性戰略收購。收購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分散現有業務資源、難以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未能實現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無法產生足夠總營收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有關的風險。若我們預期自收購實現的總營收及成本協同效應未能實現，我們可能須確認減值費用。

若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與收購有關的風險出現，我們的收購未必對我們有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過往曾根據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所撰寫及／或分發的書籍及其他教學或營銷材料的內容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且日後可能會向我們提出類似申索。

我們可能因侵犯知識產權、誹謗、疏忽或基於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撰寫及／或作為課程材料分發的材料內容的其他法律理論而遭受教育機構及組織、內容供應商及出版商、競爭對手及其他人士的申索。過去，該等類型的申索有時會成功針對印刷出版物及教育機構(包括我們)提出。例如，於2001年1月，研究生管理招生委員會(GMAC)及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ETS)在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我們提起三項獨立訴訟，指稱我們因未經授權複製、銷售及分發其考試材料而違反與GMAC擁有的GMAT考試及與ETS擁有的GRE及TOEFL考試有關的著作權及商標。於2003年9月，初審法院裁定我們就該等入學考試違反GMAC及ETS各自的著作權及商標。於2004年12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最終判決，維持初審法院的部分判決。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我們並無濫用GMAC或ETS的商標。然而，其亦裁定TOEFL及GRE考試為ETS的原創作品，而GMAT考試為GMAC的原創作品，全部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認為，未經ETS及GMAC事先許可，我們複製、銷售及分發與該等考試有關的考試材料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項下考試材料的「合理使用」，因此，我們已侵犯ETS及GMAC各自的著作權。我們被責令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5百萬元的損害賠償、終止所有侵權活動及銷毀我們管有的所有著作權侵權材料，而我們已完成所有上述事項。自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04年發出最終判決以來，我們一直致力遵守法院命令及有關知識產權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禁止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進行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名稱侵權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每名教師或其他人員將在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或我們提供課程、服務及產品的其他地點或媒體嚴格遵守該等政策。

為開發、改善、推廣及交付新產品及服務，我們與多家領先國際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並須不時向其他方取得許可。例如，我們曾與劍橋大學出版社、牛津大學出版社、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聖智學習出版公司及其他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在中國分發其教材。憑藉該等優質教育內容，我們進一步開發最切合中國市場上數以百萬計學生及家庭需求的本地化產品。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許可或根本無法取得許可，或根據任何許可授出的權利將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曾涉及其他針對我們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我們所分發的材料侵犯第三方著作權及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名稱進行我們課程的營銷及推廣，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申索，尤其是鑒於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潛在變化。此外，若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所撰寫及／或分發的印刷出版物或其他材料含有政府機關認為具爭議性的材料，該等出版物可能須召回，這可能導致開支增加、總營收損失及負面報導。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耗費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或訴訟、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或導致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商譽損失。若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獲判勝訴，我們或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及／或訂立未必按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制定的專利權稅或許可協議，或我們根本無法訂立任何該等協議。我們亦可能失去或受限於提供部分課程、服務及產品的權利，或須更改我們的課程材料或網站。因此，我們的課程材料範疇可能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教學效果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吸納新學生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流失或被盜用或出現糾紛，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營運可能會受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及名稱對我們能否繼續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極為寶貴。我們用了超過20年時間打造「新東方」品牌，強調質量及一致性，並建立學生及家長的信任。我們的商標及名稱不時被第三方使用，用於或作為與我們無關聯的其他品牌課程、服務及產品的一部分。我們過去曾向該等第三方發出禁止函，未來亦將繼續如此。然而，防止商標及名稱被侵犯實屬困難、昂貴及耗時，且無關聯的第三方持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名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開支開發或授權我們的教材及將其內容本地化，以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滿足學生的需求。我們無法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類似知識產權。若他人能夠複製及使用我們的課程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目前就保護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乃基於對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的綜合運用，未必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此外，監管知識產權的法例於中國及境外的應用暫不明朗而且正在不斷演變，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風險。若我們無法適當保護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失去該等權利，我們的品牌名稱或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大幅受損。

我們經營所在的各行業均面臨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提供的各主要課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均面臨競爭。例如，我們面臨來自專注於在中國備考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我們的學生人次可能因競爭激烈而減少。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及經驗。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其課程、服務及產品，且較我們更快應對學生需求、考試材料、招生標準或新技術的變化。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許多專注於我們部分目標市場的不同小型組織的競爭，彼等可能能夠更迅速地應對該等市場學生偏好的變化。我們亦面臨來自提供在線備考的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使用在線直播技術等先進技術，以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大量學生提供其課程、服務及產品。為留存或吸引學生或尋求新的市場機會，我們或須降低課程費用或增加開支以應對競爭，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總營收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直播電商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或在吸引及挽留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方面具有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龐大的消費群體或更成熟的品牌，因此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其消費群體及品牌開展直播活動及經營電商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競爭並發展我們的業務。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以其他方式有效地應對競爭壓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傳染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出勤率下降或暫時關閉。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傳染病（如COVID-19的新變種、H1N1豬流感、H7N9禽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或其他疾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0年底至2022年間，我們須不時關閉發現新COVID-19病例的若干地區的學習中心。若中國日後爆發任何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取消或延遲招生，並要求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暫時關閉，而我們仍須就該等設施支付租金及其他開支，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歷並可能經歷利潤率下降。

許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下降。有關學科類AST機構課外輔導業務的監管發展已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下降。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率轉為正數，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利潤率持續提高。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此外，新業務的利潤率可能與過去不同，新的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在我們成功將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並實現該等投資及收購的全部利益前下降。我們的利潤率於日後可能存在因該等因素而下降的風險。

我們開發的新課程、服務及產品可能與我們目前的產品構成競爭。

我們不斷開發新課程、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學生需求的變化，並應對考試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求及趨勢的變化以及技術變革。儘管我們開發的部分課程、服務及產品將擴大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及增加學生人次，但其他項目可能與我們的現有產品構成競爭或使其變得不合時宜，而不會增加我們的學生人次總數。例如，我們的在線課程可能吸引學生離開我們現有的課堂課程。若我們無法在增加學生總人次及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時擴大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供應，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導致的波動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每季度波動。這可能導致波動，並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營收及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教育業務及部分其他服務的入讀學生人次的季節性變動所致。我們的備考課程通常於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的首個財政季度錄得最高總營收，主要是由於大量學生於暑假期間報讀我們的課程以準備入學及評估考試。然而，我們的開支不時變動，且我們的若干開支未必與我們學生人次及總營收的變化相符。例如，我們全年投資於營銷及推廣、教師招聘及培訓以及產品開發，且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就我們的設施支付租金。此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於我們的學生人次通常較高的季度內發生的傳染病及特別事件)可能對我們的學生人次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期總營收和經營業績會繼續有季度性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導致波動並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總營收增長，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越加明顯。

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負面報導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行為的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未能或認為未能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指稱會計或財務報告違規、監管審查及進一步的監管行動或訴訟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及大幅波動。例如，於2021年7月24日，新華社、中央電視台等國家官方媒體發佈的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雙減意見》。《雙減意見》包含與課外培訓服務相關的要求和限制的高級指令。於《雙減意見》發佈前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在我們宣佈人氣主播董宇輝先生於2024年7月25日離任，並將與輝同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予董先生之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交易價格大幅下跌，我們亦接獲大量投資者查詢。此外，我們若干董事因目前或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面臨被指控的集體訴訟。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可能面臨與彼等各自身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無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指稱或未來證券集體訴訟)，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成為對我們不利的宣傳及其他不利行為的目標。有關行為包括就我們的營運、會計、總營收及監管合規向監管機構作出匿名或其他投訴。此外，針對我們的指控可能由任何人士或實體在互聯網上實名或匿名發佈。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面臨政府或監管調查或查詢，並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大量成本自行抗辯，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最終反駁各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指控或惡意陳述而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及迅速應對考試材料、招生標準及中國有關學校課程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對學生的吸引力下降，或使我們受到整改措施的影響。

就學科重點及考試問題、考試格式及考試舉行方式而言，招生及評估考試會持續變化。該等變動要求我們持續更新及改進我們的教材及教學方法。於2017年12月，教育部頒佈《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和課程標準(2017年版)》(於2020年5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頒佈《教育部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新教材實施工作的指導意見》，兩者提出教育部制定了新的全國高中課程體系，並根據新課程體系組織編製了一批新教材，將自2019年9月起在若干省份採納，並於2022年9月前逐步擴展至所有其他省份。於2021年8月25日，教育部辦公廳印發了《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材料管理辦法(試行)》。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有關校外培訓的法規」。

我們根據不時頒佈的新課程及培訓材料要求調整我們的輔導課程及材料。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或將會遵守所有此類要求，若無法及時遵守或根本無法遵守任何要求，則本公司可能會採取整改措施，暫停使用培訓材料甚至撤銷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追蹤及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對學生的吸引力將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在課程費用並無大幅減少的情況下繼續吸引學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大專院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減少對招生及評估考試的依賴，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使用招生考試或會減少或不受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歡迎。例如，中國的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已就學校自主招生在國內展開討論及進行早期實驗。整體而言，該等討論及實驗顯示入學考試分數對取錄與否的影響力持續下降，而其他因素(如過往學術記錄、課外活動及綜合能力評估)影響力持續上升的趨勢。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變化，對我們若干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美國，對招生及評估考試在申請人資格評估中的有效性的討論從未停止，許多人將使用招生及評估考試視為對某些應試者的不公平歧視。若大量教育機構放棄使用現有招生及評估考試作為招生要求，而不以其他招生及評估考試取代，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動資金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遞延收入確認受制於未來履約義務，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總營收。教育課程和服務的學費一般為預先收取，最初記錄為遞延收入，並將於交付服務時確認。由於客戶偏好的潛在未來變動，以及我們需要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提供產品支援和其他服務，於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可能不代表任何當前或未來期間的實際總營收。未能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會面對長期投資和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不確定性。

因市場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的長期投資和短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0.9百萬美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19.0百萬美元，以及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長期投資公平價值變動虧損10.1百萬美元。

在評估長期投資時，我們可能會使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被投資方的過往收益、缺乏適銷對路的折價、被投資方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以及相關波動性。該等假設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有關估計或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均可能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自部分新服務產生淨利潤的經驗有限，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

過去，我們的核心業務一直為成人英語語言培訓及大學及研究生備考課程。我們已透過內部開發及對外投資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部分該等業務迄今並無產生重大或任何利潤，且在不損害我們在其他領域的品牌的狀況下，我們在該等領域對變化作出快速回應、成功競爭及維持及擴大我們品牌的經驗較少。例如，於2022財政年度，東方甄選（前稱新東方在綫）建立一個以東方甄選為品牌名稱的電商平台，用於通過直播活動出售農產品及其他產品。於2023年、2024及2025年財政年度，東方甄選在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及直播電商業務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通過東方甄選的直播活動將繼續流行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淨利潤增加。因此，閣下可據以評估該等相對較近期營運的業務及前景的經營歷史有限。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

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彼自我們於1993年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領導者。若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覓得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此受到干擾。民辦教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以及直播電商業務對有影響力的主播的爭奪激烈，合資格候選人數量非常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存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或吸引及留存優質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此外，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教師、學生、主要專業人員及員工。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須遵守保密責任及不競爭限制。然而，若我們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則可能難以成功對該等人士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依賴主播主持直播。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主播或留住現有主播，從而可能對直播電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播透過各項直播賬戶主持直播。我們直播電商業務的成功受主播的人氣影響。人氣主播在促銷產品時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受眾，並引導更多潛在消費者購買該等產品。具體而言，自2024年1月成立以來，以「與輝同行」（與人氣主播董宇輝先生相關的產品）品牌經營的直播賬戶已獲取更高人氣，並且吸引更廣泛的消費者。於2024年7月，北京迅程、董宇輝先生及與輝同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輝同行」，北京迅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輝同行」品牌的業務）訂立協議，據此，北京迅程同意出售而董宇輝先生同意收購與輝同行的100%股權。於2024年8月，與輝同行不再為東方甄選的綜合聯屬實體，且與輝同行的財務業績已不再併入東方甄選的綜合財務報表。

如任何主播人氣下降，或我們無法留住彼等，我們將面臨商品交易總額減少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播將能夠維持其人氣，或主播能夠提高其人氣，或我們能夠吸引新主播或留住現有主播。未能做到上述各項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總營收來自中國若干城市。任何對該等城市的民辦教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總計淨營收來自我們於北京、杭州、廣州及南京的業務，且我們預期該等城市將繼續構成我們總營收的重要來源。若任何該等城市發生對其民辦教育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如嚴重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若任何該等城市採納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持續提升在線課程、服務及產品以及在線教育系統，並適應快速的技術變革及學生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線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快速變革及創新，如人工智能，以及不可預測的產品生命週期及用戶偏好。我們必須快速修改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學生需求及偏好、技術進步及不斷演進的互聯網操作，從而在在線教育市場成功競爭。持續提升我們的在線產品供應及相關技術可能產生重大開支及技術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使用新技術或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我們的在線產品或服務及相關技術。此外，我們於2014年開發OMO標準化數字教室教學系統，該系統自此發展為一個補充及支持學生線下學習活動的在線教育系統。OMO指線上線下融合，即整合線下學校及學習中心網路及在線教育系統，以提高經營效率。我們已將OMO系統應用於我們全面的教育服務產品供應。若我們的在線產品及在線教育系統以及相關技術的改進延遲，導致系統中斷或不符合市場預期或偏好，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申報義務。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規則，要求各上市公司於其年報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當中載有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此外，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得出結論，且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若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將無法得出結論，且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將無法在我們未來的表格20-F（涵蓋未能做到發生的財政年度）年報中報告我們根據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對財務報告擁有有效的內部控制。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對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而言實屬必要。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進一步擴展或努力補救日後可能發現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成本及使用額外管理及其他資源。

我們的部分教學設施並無投購責任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設施受傷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學校、學習中心及其他設施(包括我們組織若干夏令營活動的室內設施及我們不時為學生租賃的臨時住房設施)發生的事故負責。若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的場所發生食物中毒、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事故，我們可能面臨指控我們疏忽、監督不到位或對傷害承擔其他責任的申索。我們目前並無就部分教學設施投購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因學生或其他人士在我們設施受傷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成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申索不成功，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需要巨額成本進行抗辯及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

我們電腦系統或網站的容量限制或系統中斷、任何網絡安全事件或學生或消費者數據洩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留存學生及增加學生人次或吸引或留存消費者的能力，並會消耗我們大量資源。

我們在線課程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對我們的聲譽及留存學生及增加學生人次，以及吸引及留存消費者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故障或流量突然大幅增加均可能導致學生或消費者難以訪問我們的網站或無法使用我們的在線課程或服務。儘管我們使用彈性雲計算旨在及時擴展我們的在線課程基礎設施以滿足該等課程的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將足以滿足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不斷增長的學生需求。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營運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災害及電訊故障)而受到中斷或故障的影響。我們使用多個雲數據中心，使我們能夠在對我們的現場計算機中心造成重大損害時快速恢復服務。

儘管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數據建立一個運行於不同伺服器的備份系統，但若數據庫系統或備份系統出現故障，仍可能會令我們丟失重要的學生或消費者數據或中斷營運。為確保數據(包括保密學生、家長、教學人員及消費者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及採納內部政策以保護有關數據。然而，我們的電腦網絡可能易受未經授權訪問、黑客入侵、電腦病毒及其他安全問題的影響。電腦黑客可能試圖入侵我們的網絡安全及我們的網站。我們過往曾經歷多次電腦攻擊，儘管該等攻擊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專有業務資料或客戶數據可能通過未經授權方入侵、破壞、破壞我們的安全網絡、電腦病毒、電腦拒絕服務攻擊、僱員盜竊或濫用、破壞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網絡安全或其他不當行為獲得。由於可能試圖入侵及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或網站的電腦程序員所使用的技術經常轉變且可能在針對目標攻擊前無法被確認，故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繞過安全措施的用戶可能會盜用專利資料或導致業務營運遭受干擾或出現故障。若我們的系統出現技術故障或學生數據(包括身份識別或聯絡資料)出現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遭受經濟及聲譽損害，甚至承擔法律責任，儘管過往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損害。電腦系統或營運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留存學生及增加學生人次或吸引及留存消費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以保護免受安全漏洞威脅或減輕該等漏洞造成的問題，這將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及最終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人工智能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將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慣例性收集、存儲及使用數據。

本公司在運營期間定期收集、存儲及使用數據。本公司受中國規管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收集、存儲、共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以及隱私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約束。

於2021年6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相關活動的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會同其他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其前身法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有關政府部門認為相關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可對該等運營者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任何重要的網絡設施或信息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通信、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學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系統，一旦損壞、功能丟失或數據洩露，則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民生及公共利益。此外，各關鍵行業及領域的有關管理部門或保護部門，負責制訂資格標準，確定本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於是否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最終決定，應當告知運營商。截至本年報日期，未獲任何政府部門告知本公司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此外，當前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尚不清楚，且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適用法律方面可能具有其權限範圍內廣泛的酌處權。因此，尚不確定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是否將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倘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我們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所履行者以外的義務。於2025年3月，國家網信辦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法再次修訂草案》)，(其中包括)加重了違反網絡安全義務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義務的法律責任。截至本年報日期，《網絡安全法再次修訂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其相關規定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表示，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毋需就我們之前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證券接受國家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包括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自然人有關的各種已識別或可識別的信息，但不包括去識別化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還明確了個人敏感信息的處理規則，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以及14歲以下青少年個人信息及其他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一經洩露或非法使用，極易侵犯人格尊嚴或危害人身、財產安全。個人信息處理商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法律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商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辦法規定，從中國產生或於中國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數據的四類出境應接受安全評估，其中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轉移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轉移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轉移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或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規範跨境數據流動規定》，其中規定《數據跨境傳輸安全評估辦法》與《促進規範跨境數據流動規定》相抵觸的，以後者為準。根據上述規定，基於自我評估及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後，我們認為目前毋須就境外數據傳輸申請安全評估。然而，該等措施與規定實際的詮釋及執行在實踐中可能會有所變動，我們無法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與我們的觀點相左。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這些條例貫徹及重申《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並與現行網絡安全審查、重要數據保護及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規保持一致。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認定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有關地區及部門應當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機構或公開發佈。值得注意的是，若相關地區或部門尚未將相關數據作為重要數據予以通報或公示，則毋須在數據向境外轉移前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處理一千萬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機構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此外，人工智能相關的監管及法律框架亦不斷發展。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項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履行備案手續。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與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及其他六個部門聯合印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要求，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開展安全評估，履行備案、變更及註銷手續。有關中國人工智能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人工智能相關法規」。我們正準備就我們所提供的適用人工智能產品向網信辦及其對應部門提交上述備案及登記材料。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或完成額外的登記及備案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或評估，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我們與任何第三方發生與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相關的糾紛，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評估該等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目前業務常規的潛在影響。所有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及責任，並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基於我們並無參與國家網信辦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亦無收到任何主管中國監管機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

制裁，我們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有效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及有關私隱法律的中國法律，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除「未能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網絡安全及人工智能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將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慣例性收集、存儲及使用數據」，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國家網信辦的許可及批准要求。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此類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正在不斷演變，並可能出台更詳細實施細則及詮釋。我們預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個人信息保護及隱私的法規將變得越來越嚴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及時調整運營以滿足要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不會違反任何有關個人信息保護及其他數據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或任何員工未能及時遵守網絡安全、網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運營或從相關應用商店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等制裁，或受到消費者權益團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刑事指控或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提供證券的能力，或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降。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規」。

本公司的廣告及促銷內容可能使本公司遭受罰款及其他行政措施。

根據中國廣告、定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控自己的廣告及促銷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真實準確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教育培訓廣告不得包含科研機構、學術機構、教育組織、行業協會、專業人士或受益人使用彼等的名字或形象而保證通過考試或教育培訓效果、推薦建議及／或認可等內容。再者，根據近期監管要求，不得在網絡平台及主流媒體、新媒體、公共場所及住宅區展示的看板上發佈或播放與校外輔導服務相關的廣告。此外，廣告應準確描述產品信息，包括其功能、成分、價格、用途、產地、品質及其他信息，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中國廣告法律法規亦對廣告施加禁止及限制。例如，禁止在廣告中使用「最佳」、「最多」等最高級的措辭。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本公司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發佈更正誤導信息的公告。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強制本公司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許可證。詳見「第4項：公司信息—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廣告及促銷的法規」。

雖然本公司已作出重大努力確保廣告及促銷內容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廣告及促銷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尤其是考慮到政府當局於此方面加強了監管。我們未能遵守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整改及其他監管措施。

涉及美國、英國及其他地區的恐怖襲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經濟放緩及國際衝突，可能會阻礙更多學生在美國、英國及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學習，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課程的學生人次減少。

涉及美國、英國及其他地區的恐怖襲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經濟放緩及國際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及英語語言培訓課程造成不利影響。近期，中美關係緊張局勢加劇。美國政府已施加並可能繼續施加限制，以限制若干中國學生進入美國升學。該等事件已阻礙並可能繼續阻礙學生在美國及中國境外其他地區學習，亦可能使中國學生更難取得簽證赴海外學習。因此，我們已面臨並可能繼續面臨海外備考、英語語言培訓課程以及留學諮詢服務的學生人次及收入增長放緩。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牽涉法律訴訟。若有關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發生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競爭者或其他實體或會主張我們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而提出申索。該等申索可能根據各種法律而主張，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法、勞動及僱傭法、證券法、合同法、物權法及僱員福利法。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境內外申索及訴訟的額外風險，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抗辯，或成功主張我們在各種法律項下的權利。即使我們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抗辯，或主張我們在各種法律項下的權利，但針對所涉各方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代價高昂、耗時長久及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訴訟或會使我們面對負面報導，並遭受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辯護費、禁令濟助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和處罰。

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須對「第8項：財務資料—A.綜合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法律及行政程序」所述的推定股東集體訴訟進行抗辯，包括若我們的初步抗辯不成功，該等訴訟的任何上訴。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與訴訟解決相關的可能結果或損失或可能損失範圍(如有)。若我們對訴訟的初步抗辯不成功，概不保證我們將於任何上訴中勝訴。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訴訟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涵蓋所有或部分抗辯成本或該等事宜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動用我們的重大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運作的注意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宜有關的彌償申索，且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的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未必能以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於不久將來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及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主要視乎開設新業務發展的時間、投資及／或收購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若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遭受進一步攤薄。舉債則會加重償債責任，並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諸多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

- 投資者對教育服務提供商證券、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平台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美國及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中國教育的規管；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尤其是在全球或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出現嚴重及長期經濟衰退的情況下。若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將增長降低至現金流量可支持的水平。在並無額外資金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及增長新的業務、獲得必要的技術、產品或業務、僱用、培訓及留存教師及其他僱員、推廣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或應對競爭壓力或意外的資金需求。

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債務及其他有關協議的限制及契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發行債務證券。若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我們目前或未來的債務及其他有關協議的限制及契諾，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若違反該等協議，債務持有人可能會終止向我們借款的承諾、加速債務到期及宣稱所借出的全部金額到期並要求支付所借出的全部金額或終止協議（視情況而定）。此外，我們的部分債務協議可能載有交叉提前償還或交叉違約條文。因此，我們在一項債務協議下的違約可能導致債務提前到期，或導致其他債務協議下的違約。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將足以悉數償還我們的所有債務，或我們將能夠覓得替代融資。即便能取得替代融資，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條款對我們有利或可為我們接受。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控制租金成本、以合理價格取得理想地點的租約或保障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辦公室、學校及學習中心主要位於租賃物業。租期一般介乎二至十年，而租賃協議可於適用租期結束時經雙方同意而重續。我們可能無法於理想地點取得新租約或按可接納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現有租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各種其他原因須搬遷業務，包括租金上漲、未能通過若干地點的消防檢查、違反我們所使用物業的規劃用途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早終止我們的租賃協議。例如，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二及第三季度，我們因終止有關K-9學科類培訓服務停止所引致我們的學習中心關閉的租賃協議而產生巨大成本。

此外，我們的少數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產權證書複印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物業。我們的業務及法律團隊遵循內部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租賃物業時的風險，並將於我們分析租賃權益缺陷及物業價值對我們擴張計劃的可能影響後作出最終業務決策。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決定將一直為我們帶來所預期取得的有利結果。若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缺少產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學習中心及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少數出租人已抵押我們所租賃的物業。若該等物業因出租人未能履行其對債權人的責任而被執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可能因搬遷而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我們尚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部分租賃協議。儘管缺乏登記實際上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完成有關登記，或就每份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樓宇的建設及裝修須取得消防批文或消防備案。我們使用的部分物業並無完全遵守消防批文或消防備案規定，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龐大的學校及附屬公司網絡，且不同地方機關在執行監管要求方面可能有不同的做法。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租賃的物業將全面遵守相關消防法律及法規。若我們使用該等物業因缺乏消防手續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可能需要將我們的業務搬遷至其他地點，從而產生額外開支。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選址，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主管部門均未因缺乏消防程序而要求我們搬遷。為防止該等違規行為再度發生，我們已制訂物業租賃管理措施，要求學校在租賃之前調查有關物業的消防程序狀態及評估其消防風險，並完成後續消防程序(如需要)。就缺乏消防程序的現有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亦鼓勵學校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自願搬遷，以降低我們的合規風險。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食品安全、產品質量、網絡銷售及網絡直播的法律法規均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其他行政措施或責任索賠，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由於東方甄選以東方甄選品牌銷售食品及其他產品，因此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對東方甄選的聲譽及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相關法規規定對食品及其他產品分銷商的一系列義務及限制。儘管東方甄選在其整個經營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無法保證東方甄選的質量控制系統在任何時候均證明有效，或其可及時發現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中的任何缺陷。東方甄選亦在中國受歡迎的短影片平台抖音及包括其自有應用程序的其他銷售渠道上進行直播活動並線上銷售產品，因此需要遵守網絡直播及網絡銷售相關規定。例如，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禁止發佈危害國家安全、侵犯第三方權利的信息。此外，於2021年4月23日發佈並自2021年5月25日起實施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網絡直播間經營者有義務保證提供的信息真實、合法，且該等網絡直播間經營者亦應當對產品和供應商信息進行核查及記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6月發佈《直播電商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於2025年8月進一步發佈《直播電商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該等草案稿強化了直播平台的責任，並明確了違規的責任及處罰。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其各自的條款及採納或生效日期尚不確定。

電子商務行業，尤其是網上零售，受到中國政府的高度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禁止企業經營者進行指定的非法定價活動，如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產品以達到驅趕對手或壟斷市場的目的、使用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進行交易、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或對其他企業經營者進行價格歧視等。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電子商務法》，該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提出了多項新的要求及義務。此外，於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監總局)頒佈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成為實施《電子商務法》的重要部門規章。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符合《電子商務法》的有關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業務運作在所有方面均符合《電子商務法》的要求。倘中國政府機關判定我們未遵守電子商務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制裁。因此，我們面臨適用於線上零售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方面的風險。我們必須從不同的監管機構取得各種執照及許可證，才能分銷若干類別的產品，例如，我們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如果我們無法在一個或多個執照及證書的現有期限到期時維持及更新這些執照及證書，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這些更新，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如果中國政府日後要求額外的執照或許可證，或提供更嚴格的監督要求，以便我們開展業務，則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執照或許可證，或符合所有監督要求。

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及「— 有關網絡直播及網絡銷售的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東方甄選會及時或完全遵守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體系以及網絡銷售及網絡直播行業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維護東方甄選經銷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可能會使其受到罰款、處罰或其他行政措施或責任索賠或東方甄選品牌及聲譽的損害。

我們與某些銷售渠道的關係若有任何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東方甄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東方甄選受惠於我們與某些銷售渠道的合作。憑藉我們與該等銷售渠道的關係，甄選的內容能力、品牌、創新能力及產品供應鏈能力為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生態系統吸引了大量優質客戶。例如，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抖音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佔東方甄選總商品交易總額的大部分，而該趨勢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與該等銷售渠道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維持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重續與該等銷售渠道的業務合作，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因此可能被禁止或限制進行相關業務。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東方甄選的營運，並產生重大的替代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為假冒或未經授權的產品透過東方甄選的銷售渠道銷售，或因為透過東方甄選的銷售渠道銷售的產品或在東方甄選的銷售渠道發佈的內容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招致法律責任或受到行政處罰。

東方甄選向多個供應商和第三方商家採購產品。儘管我們在採購及銷售產品的過程中已採取措施驗證所銷售產品的真實性及授權，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可能性，但我們未必每次都能成功。

倘假冒、未經授權或侵權的產品通過東方甄選的銷售渠道銷售，或侵權內容在東方甄選的銷售渠道上發佈，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要求我們承擔責任。我們在抗辯或和解此類索賠時，可能會花費大量的成本及精力。倘索賠成功，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停止繼續銷售產品。倘我們因疏忽而參與或協助與假冒商品相關的侵權活動，我們可能要負上中國法律下的潛在責任，例如停止侵權活動、糾正、賠償、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責任。此外，此類第三方索賠或行政處罰可能會導致負面報道，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任何這些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標準格式協議，我們要求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賠償我們因從這些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產品或這些第三方商家銷售的任何產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產生的任何成本。然而，並非我們與供應商及第三方商家的所有協議都有此類條款，對於有此類條款的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並可能需要在中國提起成本高昂且冗長的法律訴訟來保護我們的權利。

東方甄選的送貨、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對其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東方甄選採用的運費政策不一定會將運費的全部成本轉嫁給顧客。它還採取了方便顧客的退換貨政策，讓顧客在完成購物後可以輕鬆退換貨。東方甄選亦可能因法律規定而不時採用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2014年3月生效的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消費者定作的、鮮活易腐的商品等特定商品外，消費者在網際網路上向營業者購買商品時，一般有权在收到商品後七日內退貨且無須說明理由。這些政策改善了顧客的購物體驗，提高了顧客的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得及留住顧客。然而，這些政策也使東方甄選承擔了額外的成本和費用，而東方甄選可能無法透過增加收入來收回這些成本及費用。東方甄選處理大量退貨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倘大量客戶濫用東方甄選的退貨及換貨政策，東方甄選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其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東方甄選修改這些政策以降低成本及費用，其客戶可能會感到不滿，從而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客戶，這可能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直接投資於涉及提供教育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施加限制及條件。因此，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幾乎所有的業務。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在可變利益實體中沒有股權。我們透過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1)有權指導對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2)從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擁有購買新東方中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前提是中國法律允許或要求新東方中國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酌情將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因此，我們被視為該等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此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擁有權（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具體而言，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禁止外資對提供廣播電視節目服務製作及經營的實體擁有所有權。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在線教育業務及網絡直播業務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甄選）透過與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經營。該等合約安排使東方甄選(1)有權指導對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2)自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東方甄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擁有購買北京迅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惟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或要求北京迅程的任何現有股東隨時酌情將北京迅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另一名中國人士或實體。因此，我們被視為該等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C.組織架構—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因此，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投資者不是在購買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若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者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則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在該等業務的利益，若本公司無法主張對中國附屬公司資產的合約控制權，則本公司股份可能會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允許存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會大幅貶值或變得毫無價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採取措施的不確定性，該等措施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從而顯著影響可變利益實體與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財務表現。

2021年7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印發《雙減意見》，其中規定：(i)學科類AST機構不得通過在股票市場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來籌集資金；(ii)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AST機構；(iii)禁止學齡前兒童在線輔導，亦嚴禁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下學科（包括外語）輔導服務。《雙減意見》規定，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予以糾正。《雙減意見》進一步規定，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及監督，參照《雙減意見》的有關規定執行。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補習機構的管理將如何、在多大程度上參照《雙減意見》實施，尚不確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

- (i)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ii)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東方甄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及(ii)東方甄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當時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根據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經修訂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同時規定，禁止社會組織及個人通過併購或控制協議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上述規定對2021年9月1日之前已存在的非營利性學前教育學校的控制協議是否具有追溯力尚不清楚。政府主管部門對上述規定進行追溯解釋的情況下，未來，本公司需要取消與現有非營利性學前教育學校的合約安排。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政府部門通知上述規定具有追溯性，並且本公司亦未被有關政府部門請求解除對現有非營利性學前教育學校的合約安排。

於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規定，社會資本不得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非營利性幼兒園。於2019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城鎮小區配套幼兒園治理工作的通知》，據此，小區配套幼兒園僅可登記為非營利性幼兒園。截至本年報日期，政府主管部門並無要求我們解除對幼兒園的合約安排。

學前教育意見亦規定，民辦幼兒園一律不准單獨或作為一部分資產打包上市；禁止上市公司利用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及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禁止民辦幼兒園作為上市公司上市對在頒佈學前教育意見前已由上市公司經營的民辦幼兒園不具有追溯效力，且由於我們自2006年起一直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幼兒園不屬於「單獨或作為一部分資產打包上市」。於頒佈學前教育意見後，我們並無利用股票市場融資投資營利性幼兒園，或以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以符合學前教育意見。幼兒園的貢獻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不大，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從幼兒園獲得的收入佔總計淨營收均不到1%。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學前教育意見對投資或收購營利性幼兒園的限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會出現變化。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例如，若相關政府機關就學前教育意見與我們的觀點不同，並確定我們的營利性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不納入本公司，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對部分或全部幼兒園的合約安排。此外，雖然我們認為通過我們的智慧學習系統及設備提供數字化教育資源不應被視為校外輔導活動，但是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通知，表示此類活動被視為校外輔導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對我們的觀點持相反意見。若通過我們的智慧學習系統及設備提供數字化學科教育資源被視為校外輔導活動，我們的智慧學習系統及設備向K-9學生提供的學科教育資源應遵守學科校外輔導相關的所有相關規定，其中包括《雙減意見》。我們的智慧學習系統及設備的中國經營實體可能被視為學科類AST機構，並且這些實體將被禁止由我們控制，原因為《雙減意見》禁止外國擁有學科AST類機構，包括通過合約安排。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與智慧學習系統及設備經營實體的合約安排。

我們尚不清楚是否有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將獲立法通過，或者如獲通過，將做出怎樣的規定。尤其是，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是否及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出現變化，且尚不確定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可行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若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擁有其權限範圍內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執照；
- 沒收其認為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透過訂立合約安排限制我們收取總營收的權利或限制我們中國業務擴張；
- 施加罰款或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要求；
- 要求我們就公司架構或經營進行重組；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未來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其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並預期將繼續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學校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絕大部分的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效果不及直接擁有權。從法律角度來看，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學校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其他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例如，若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於我們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向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轉讓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若其以其他方式對我們不真誠行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合約義務，這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

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或通過中國法院解決糾紛。我們的合約安排尚未經法院驗證。因此，難以預測有關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法律程序結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分別合共貢獻總計淨營收的99.5%、99.2%及99.8%。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指示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間的股份質押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同意向我們的附屬公司質押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以確保彼等本身及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根據該等股份質押協議，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監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質押權人和質押人不得於債務履行期屆滿前訂立協議，以將已質押股權的所有權轉讓予質押權人。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若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質押權人可選擇與質押人訂立協議，以取得質押股權，或從拍賣或變賣質押股權所得款項中尋求付款。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責任，在違反協議的情況下，其中一項補救措施為要求質押人在拍賣或私人銷售中出售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並將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匯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關拍賣或私人出售未必會導致我們收取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全部價值。我們認為，由於在違約情況下，我們的首選方法是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訂立購股權協議的一方)根據我們於購股權協議項下擁有的直接轉讓選擇權指定另一名中國人士或實體代替股東，故我們不大可能進行公開拍賣程序。

此外，就新東方中國而言，以國家市監總局地方分局登記形式質押予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合共佔新東方中國註冊資本的100%。與新東方中國股東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將構成所有主要服務協議項下任何及所有債務、義務及責任的持續擔保，而質押範圍不得受限於新東方中國的註冊資本金額。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部金額。若出現此情況，原應於股份質押協議中擔保的責任超過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金額可由中國法院釐定為無抵押債務，債權人之間的最後優先次序為無抵押債務，且通常毋須償還。我們並無訂立以我們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資產的協議。

世紀友好(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的控股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而若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未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5月31日，新東方中國為北京迅程的唯一股東。新東方中國由世紀友好全資擁有，而世紀友好為一家由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由於俞先生僅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之一，截至2025年9月15日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2.5%，俞先生作為擁有新東方中國的實體的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俞先生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俞先生可能違反或促使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違反或促使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違反或拒絕與我們重續現有合約安排。目前，我們並無現有安排解決俞先生作為新東方中國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作為一方)及作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作為另一方)可能遇到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與世紀友好訂立的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致使世紀友好將其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而新東方中國的該新股東可委任新東方中國的新董事代替俞先生。此外，若出現該等利益衝突，北京開拓亦可以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所規定世紀友好的實際代理人身份，直接委任新東方中國的新董事代替俞先生。我們依賴世紀友好及俞先生遵守中國法律，該等法律保障合約，包括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當中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要求彼等避免利益衝突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我們亦依賴俞先生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有謹慎責任及忠誠義務，為我們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未規定在與其他企業管治制度發生衝突之情況下如何解決衝突的指引。若我們無法解決本集團與世紀友好及俞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並使本集團面臨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若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未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同，如我們的業務依賴的租約及銷售合同)使用簽訂實體的印章或印鑒或其指定註冊名稱的法人代表的簽字並於國家市監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備案。我們一般透過加蓋印章或印鑒簽立法律文件，而非由指定法人代表簽署文件。

我們有三類主要印章 — 公司印章、合約印章及財務印章。我們一般於將會提交給政府機關的文件(如申請變更業務範圍、董事或公司名稱)及用於法律函件中使用公司印章。我們於簽立租約及商業合同時使用合同印章。我們一般使用財務印章作出及收取付款，包括但不限於開具發票。使用公司印章及合約印章須經我們的法律部門及行政部門批准，而使用財務印章須經我們的財務部門批准。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印章一般由相關實體持有，以便文件可於當地簽署。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約，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法人代表有明顯權力代表該等實體訂立無印章的合約。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指定法人代表均為與我們簽署僱傭協議的我們或相關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據此，彼等同意遵守彼等對我們應負的責任。

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法律、行政或財務部門的部門主管使用。我們指定的法人代表一般無權使用印章。儘管我們監察僱員(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指定法人代表)，但該等程序可能不足以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或指定法人代表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將相關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與我們的利益訂立合約，而若其他訂約方依賴我們印章或法人代表簽名的明顯授權真誠行事，則我們須履行該等合約。若任何指定法人代表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將需有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人代表並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法人的不當行為尋求法律救濟。若任何指定法人代表因任何原因取得及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無形資產，我們的正常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解決，同時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或可能因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中國民辦教育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不斷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民辦學校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例如，《雙減意見》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或者提議變更存在巨大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已經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學前教育意見。於2019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開展整改工作的通知》。學前教育意見及《關於開展整改工作的通知》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未能全面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請參閱「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減少綜合聯屬實體所錄得可扣稅開支等，因而增加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繳稅項向綜合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若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若我們被發現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現時的中國法規僅容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此外，我們各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為法定儲備提供資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於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於日後自身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本公司根據現時已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各財政年度末，中國要求合理回報及不要求合理回報分類制度下的各民辦學校須分配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以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若民辦學校要求合理回報，則該金額不得低於學校年度淨利潤的25%，而若民辦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則該金額不得低於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幅(如有)的25%。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制度，各民辦學校須就學校發展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就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言，該金額須不少於學校經審核年度淨收入的10%，而就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言，該金額須不少於學校的非限制性資產淨值經審核年度增幅(如有)的10%。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股息派付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或阻止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離岸控股公司，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需要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以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均為中國國內實體）提供的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為中國附屬公司融資。該等注資必須向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備案及申報。然而，由於有關外商投資中國境內實體的監管事宜以及發牌及其他監管事宜，我們不大可能以注資方式為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以取代先前的法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受到規管，故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是否會允許該等資本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目前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更改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本的用途限制，禁止使用有關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轉移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大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在真實進行股權投資且不違反適用法律及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情況下，將外幣計值資本轉換所得人民幣用於中國股權投資。於2023年1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實事求是及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四個特定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住宅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和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該通函進一步訂明，若先前的法規與本通函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本通函為準。亦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繼續限制我們使用境外發售所得款項。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不產生任何費用（名義服務費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為中國業務資本化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的對象，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其資產的能力，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營運規模，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營收的能力及我們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遵守有關教育業務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透過(i)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及(ii)與新東方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對新東方中國的資產並無優先抵押及留置權。作為合約及產權事宜，缺乏優先抵押及留置權的風險甚微。若新東方中國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可能不會就新東方中國的資產對該等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若新東方中國清盤，我們可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一般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新東方中國結欠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為改善第三方債權人提出非自願清盤程序的風險，我們透過審慎設計的預算及內部控制密切監察新東方中國的營運及財務，以確保新東方中國的資本充足且不大可能觸發超出其資產及現金資源的任何第三方貨幣申索。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能力和(如必要)向新東方中國注資人民幣，以防止有關非自願清盤。

若新東方中國的股東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試圖將新東方中國自願清盤，我們可根據與新東方中國股東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以有效防止有關未經授權自願清盤。此外，根據新東方中國股東簽署的股份質押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新東方中國的股東無權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向其本身發行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新東方中國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此外，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開拓承諾，若其收到(其中包括)任何股息、清盤時的剩餘資產或轉讓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的所得款項，其將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所有該等股息、剩餘資產及所得款項匯寄予北京開拓，而無需任何補償或其他對價。若新東方中國的股東未經我們授權提出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試圖分派新東方中國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協議的條款。任何該等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時間及注意力，且該等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法規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規範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調控中國經濟增長。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已大幅增長，但在地域上以及各經濟區域間增長還是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政府對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的規範遭受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長率自2010年起逐漸放緩。COVID-19於2022年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因全球或中國經濟衰退而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長自2010年一直放緩，中國人口於2022年開始下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哈馬斯與以色列的衝突及對紅海航運的襲擊加劇了全球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烏克蘭與俄羅斯的衝突對烏克蘭食品出口的影響已導致食品價格上漲，因而導致更普遍的通貨膨脹。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存在憂慮，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範圍廣泛問題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自2025年初起，美國政府對美國對華貿易政策進行了重大調整，並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這已經並可能繼續對美中關係以及中國和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很敏感。中國或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國際市場持續動盪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及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的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由於中國是一個快速增長的經濟體，中國正在發展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以監管經濟活動的不同方面，而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乃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內部規則及解釋。因此，我們可能不完全遵守這些法規及政策，以及其解釋及實施。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耗時，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業務營運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本公司業務進行重大監督及酌情決定，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運營，而此可能導致本公司運營及美國存託股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像我們一樣的中國發行人在海外進行發售及其獲得外國投資進行更多監督。例如，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當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提出加強對境外上市中資企業的管理及監管，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股份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明確國內相關行業監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或《境外上市發行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申報相關資料。根據《境外上市發行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於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如本公司)毋須作出任何即時備案。然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等發行人將須就日後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若干備案程序，包括後續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私有化後境外重新上市及其他同等發售活動。我們概無法保證閣下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額外規定。

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訂明可能觸發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的若干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將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慣例性收集、存儲及使用數據」。

目前尚不確定中國政府當局未來將通常如何監管海外上市，以及我們是否須就我們的海外發售完成備案或獲得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特定監管批准。倘若中國證監會、國家網信辦或其他政府部門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彼等對我們未來海外發售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且即使獲得批准，則可能會被撤銷。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發售證券的能力，並導致該等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毫無價值。此外，實施直接針對我們運營的全行業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大幅下跌。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我們的業務面臨中國政府採取的影響本公司業務的行動的潛在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出現變化，且尚不確定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目前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可行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

其解釋及實施可能會出現變化，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相關規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形式，但其載有「外商投資」定義下的所有條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方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將予頒佈的規定提供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的空間，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中國外商投資的市場准入規定及(若如此)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公司就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行動。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現有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相關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通過互聯網傳播的資訊進行監管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令我們因網站顯示的資訊而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已採納法規監管互聯網連接和在互聯網上傳播新聞及其他資訊。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出版商不得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反動、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撤銷提供互聯網內容的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許可證，並關閉相關網站。過往，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導致若干網站關閉。網站經營者亦可能因顯示在網站上或連結到網站的受審查資訊承擔責任。若我們的任何網站及應用程序(包括該等用於我們在線教育業務以及銷售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的網站)被認為違反任何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當局的處罰，我們的營運或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多項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並辦理登記及備案；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培訓學校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向其備案或完成登記，以提供輔導服務。根據《雙減意見》及國務院80號文，提供學科類校外輔導服務的機構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國務院80號文及《經修訂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提供校外輔導服務的培訓學校的學習中心須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對於非學科類輔導服務，《雙減意見》要求，地方政府部門應當明確非學科類課外輔導機構的主管部門，區分體育、文化藝術、科技等非學科類科目類別，制定不同類別的非學科類輔導標準，嚴格審批。截至本年報日期，部分地方政府部門已出台規定，要求藝術、音樂、體育等領域的非學科類輔導服務提供者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由於校外輔導行業的監管環境複雜且不斷演變，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為我們所有輔導機構及學習中心取得及持有所有必需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備案，或我們持有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備案範圍已足以涵蓋我們的培訓活動。我們正在為我們部分的輔導機構申請或重續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而，亦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定期更新或重續現有許可證及備案，或可能完全不能更新或重續。我們或會就不時發生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遭受罰款、被沒收從不合規經營所得的收益，或須暫停經營，而這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雙減意見》進一步規定，十至十二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及監督應參照《雙減意見》的相關規定執行，然而，十至十二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將參照《雙減意見》執行的方式及程度仍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就十至十二年級學生的學科輔導服務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取得經營許可證)，以遵守《雙減意見》及其實施措施。此外，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由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東方甄選運營，我們需要獲得多項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方可提供該等服務。例如，我們獲得ICP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各方面的多項健康、安全、食品、電子商務、直播、廣告及其他法規，而我們必須根據該等法規就我們的營運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我們一直努力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遵循內部指引進行必要登記及備案，並及時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備案或通過所有必要評估。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定期更新或續期現有牌照，或取得業務擴張所需的額外牌照、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此外，中國可能會有新的規則、法規、政府解釋或政府政策來管理我們目前經營的業務。該等新規則、法規、政府解釋或政府政策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額外的許可證或備案要求。若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違規經營所得收益或暫停違規經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開發新的業務線或變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若干現有業務的營運，這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批准、許可證、登記及備案。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及時成功取得該等牌照、批准、許可證、登記及備案，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批准、許可證、登記及備案。例如，作為我們文旅業務舉措的一部分，若干旅行社正在申請辦理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若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該等所需牌照及許可以及所需登記及備案，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遭受法律制裁或責令暫停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出通知，要求中國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及中國境內個人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目前為地方銀行)登記，方可以投資、融資或返程投資為目的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股權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位於中國境外的公司在該通知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若我們目前及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及時提交或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如需要)，該等實益擁有人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償還外匯貸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有關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監管措施。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文)。根據第7號文，若「中國個人」(指中國居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及國際組織的代表)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則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可能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其中包括)代表該等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購買有關股份或行使購股權的外匯取得年度補貼批准。該等中國個人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及任何其他收入須於分派予該等個人前悉數匯入中國境內代理在中國開立及管理的集體外幣賬戶。此外，該等中國個人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其購股權及買賣股份的事宜。

根據第7號文，我們須不時代表受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重大變動影響的僱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出申請或更新登記。我們正遵照第7號文代表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申請將會獲得成功。若我們或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未能遵守第7號文，我們及／或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參與者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此外，該等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或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受到額外限制，而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進一步授出股份激勵獎勵。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留存優秀僱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離岸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備案，若需要，則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完成該備案或可能需要多長時間。

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一般稱為併購規定)，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而為上市目的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清晰，我們的境外上市最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能否獲得該批准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獲得該批准尚不確定，即使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批准也可能被撤銷。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我們任何境外上市的批准，或倘我們取得該批准後被撤銷，我們將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懲罰、對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或局限，以及其他形式的制裁，而這些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或《境外上市發行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申報相關資料。根據《境外上市發行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於境外市場上市的發行人(如本公司)毋須即時備案。然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等發行人將須就日後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若干備案程序，包括後續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私有化後境外重新上市及其他同等發售活動。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尋求發售及上市證券，應當建立保密及檔案制度，倘相關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實體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關、境外監管部門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則須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及備案手續。其進一步規定，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文件及材料，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相應程序。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其他要求。倘將來確定我們的境外發行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或其他程序(包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則我們是否可以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所需的時間，以及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是否可能被撤銷或拒絕，仍屬未知之數。未能就我們的境外發行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被撤銷，將令我們因未就境外發行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施加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我們的境外發行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付所發行股份之前暫停我們的境外發行。因此，倘投資者預計進行並在結算及交付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則其面臨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先前的境外發行取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已制定就有關批准規定獲得豁免的程序，我們亦未必能取得有關豁免。有關該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及勞動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經濟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中國的平均工資預期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服務價格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學生，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多項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若干百分比的金額向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我們已要求所有中國經營實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福利計劃及為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地方政府有關僱員福利付款的任何不合規通知，亦無因有關事宜而受到制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為每名僱員支付足夠的僱員福利。若我們未能作出足夠的僱員福利付款，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徵收滯納金及遭受法律制裁，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絕大部分營收均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於控股公司層面的收入可能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支付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可以外幣進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直接投資、償還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若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因此，由於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貨幣兌換能力作出干預或施加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金可能無法用於為中國境外的營運或其他用途提供資金。儘管香港目前對我們的香港實體的現金轉入或轉出(包括貨幣轉換)並無同等或類似的限制或規限，但倘中國的若干限制或規限日後適用於香港實體的現金轉入及轉出(包括貨幣轉換)，我們的香港實體的資金同樣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美元曾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的營收及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完全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於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費用。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營收、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就此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則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的成本將會增加。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可能大幅降低我們以美元申報的盈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而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放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為我們的某些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了各種稅務優惠，主要形式為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被確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其所得稅可減以15%的優惠稅率繳納。此外，符合「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自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目前在中國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終止、追溯或未來的減少或退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9月1日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而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由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相反，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義務教育領域的民辦學校僅可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義務教育領域提供學科輔導服務的課外培訓機構只能根據《雙減意見》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並不清晰，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猶如其為企業一般。

目前，中國不同城市民辦學校的稅務待遇各有不同。若干城市的民辦學校須繳納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而其他城市的民辦學校則須繳納當地稅務機關釐定的固定金額企業所得稅，以代替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或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獲政府機關授予的稅項優惠待遇須受審查，且於日後任何時間或會調整或撤銷。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尤其是主要城市的學校）的終止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這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而減少我們的淨利潤。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並預扣我們向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在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所有企業均將被視為「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均應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儘管「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經營、人力資源、會計及資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管理機構」，而將被視為位於中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情況目前尚不清晰。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通知，規定若符合以下規定，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分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1)負責其日常運作事務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行政部門主要位於中國；(2)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3)公司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4)企業至少半數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公告，就實施上述通知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若干事宜。該公告亦規定，若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提供中國稅務居民認定證書副本，則納稅人向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時，不得預扣10%的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發出公告，就實施上述通知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根據該通知被分類為「居民企業」的實體須向其主要境內投資者註冊所在地的當地稅務機關提交其居民企業狀況的分類申請。自實體被認定為「居民企業」的年度起，任何股息、利潤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及其實施條例第17條及第83條徵稅。儘管通知及公告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企業，但通知及公告中作出的行政澄清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及行政措施如何實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彼等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

我們管理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均位於中國，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儘管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公司或公司集團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將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此情況下，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因此，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賺取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外的收入，則我們全球收入的25%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實體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或非中國實體投資者可能從轉讓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這可能增加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並可能要求我們從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扣除預扣稅。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若應付屬「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最高所得稅稅率為20%。若並無任何適用稅務條約可減低該稅率，則國務院已調低該稅率至10%。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從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獲得收入。若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納所得稅，我們可能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香港))，若香港居民企業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企業超過25%權益，且可被視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協定利益，則支付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晉盟控股有限公司、聚勝有限公司及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100%權益。因此，若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而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稅務優惠，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5%的預扣稅。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任何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彼等將無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的協定優惠。因此，該等股息須按中國國內法律規定繳納10%的定期預扣稅，而非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適用的5%優惠稅率。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根據第7號公告，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若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且為避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成立，則可能重新分類及被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第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而該等股份乃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購入。

根據第7號公告，若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698號文。第37號公告進一步釐清非居民企業所得稅預扣的慣例及程序。

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並可能須投入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或確定我們或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不應根據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在中國在線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在線行業相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演變之中，其詮釋及執行均可能出現變動。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若干牌照規定是否適用於我們，以及何種行動或遺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透過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須取得特定許可證。然而，由於「視聽節目」的定義含糊，我們的在線業務是否屬於「視聽節目」的定義及我們是否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由於「廣播電視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在線業務是否屬於該定義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網絡出版服務」的詮釋仍不確定。在線分發內容(包括我們的教材)可能被視為「網絡出版服務」，而我們可能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儘管我們已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涵蓋我們目前提供的所有可能被視為「網絡出版」的服務，倘發現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未能涵蓋所有該等服務，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或更新現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倘政府機關將印刷及向用戶提供實體學習材料視為「出版」或「出版物發行」，我們可能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在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及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可能被視為新聞信息，而在我們的移動应用程序及網站上發佈該等信息可能被視為「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因此我們可能須取得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此外，經修訂實施條例並無「在線教育活動」的定義。倘我們的在線學習內容及產品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被視為「在線教育活動」，我們的若干經營實體可能須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此外，教育部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於2019年8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規定，為學校教學及管理、學生學習及學生生活提供服務的移動應用或與學校教職工、學生或家長(作為主要用戶)進行家校互動，並以教育或學習為主要應用場景的移動應用(或教育移動應用)須向主管省級教育監管部門完成備案。於頒佈該等意見後，我們已就教育移動應用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備案。然而，為實施《雙減意見》，教育部規定所有於《雙減意見》生效日期前已完成備案的教育移動應用須重新提交備案，以確保彼等遵守《雙減意見》的相關合規規定。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教育移動應用完成備案或重新提交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並遵守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被教育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列入黑名單，且六個月內禁止提交任何備案，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暫停我們或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運營或受到其他監管及紀律處分。此外，儘管我們已取得ICP許可證，特別允許我們提供若干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出現潛在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ICP許可證涵蓋我們目前提供的所有電信服務，倘我們的ICP許可證未能涵蓋我們目前提供的所有電信服務，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更新我們現有的ICP許可證。此外，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經營者須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向文化部取得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含其他)線上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視聽產品、遊戲、演出劇目或節目、藝術品及動漫)，以及製作、複製、進口、發行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等活動。文化部辦公廳於2019年5月14日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網絡表演等活動屬於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範圍，並進一步闡明教育性直播活動不是網絡表演。因此，我們不需要為在線輔導業務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網站發佈的問答，倘直播活動的主要內容為商品銷售，該等直播活動不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則毋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由於我們透過東方甄選進行的直播電商業務乃為銷售農業及其他產品，我們毋須就直播電商業務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鑒於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潛在變動，我們日後可能須就業務經營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其後不會採取相反意見，尤其是在新監管發展的情況下。若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的在線輔導服務屬於需要上述牌照或其他牌照或許可證的業務範圍，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或及時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而未能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可能令我們被處以罰款、遭受法律制裁或責令暫停在線輔導服務，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PCAOB過往曾無法就核數師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對核數師進行審查，且PCAOB過往無法對核數師進行審查使我們的投資者無法受益於有關審查。

我們的核數師，即出具美國備案文件所含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的核數師及在PCAOB註冊的公司，受美國法律的約束，據此，PCAOB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準則的情況。我們的核數師在中國內地境內，於2022年前，PCAOB過往無法進行審查及徹底調查。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無法享受因PCAOB審查而帶來的利益保護。PCAOB過往無法對中國核數師進行審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中國境外受PCAOB審查的核數師在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方面的成效。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發佈報告，取消其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事宜，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無法進行審查或徹底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權區名單中除名。然而，倘PCAOB日後決定其不再完全有權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及徹底調查，且我們使用總部位於其中一個該等司法權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及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將再次被剝奪有關PCAOB調查的裨益，這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申報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無法審查或徹底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根據HFCAA，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在未來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除牌或其被除牌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HFCAA（其由於2022年12月29日簽署成為法律的綜合撥款法修訂），如果證交會釐定我們連續兩年提交由未經PCAOB審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

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出一份報告向美國證交會通知其決定事宜，PCAOB無法全面審查或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而我們的核數師受該決定事宜約束。於2022年10月21日，證交會在我們提交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格20-F年度報告後，最終將我們列為HFCAA項下的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於2022年12月15日，PCAOB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無法審查或徹底調查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權區名單中除名。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PCAOB尚未發佈任何新的決定，表明其無法對總部位於任何司法權區的完全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調查。因此，我們預期於提交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表格20-F年報後將不被確定為HFCAA項下的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

PCAOB將每年釐定其是否可全面審查及調查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審計公司。倘PCAOB日後決定其不再完全有權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審查及調查，且我們使用總部位於其中一個該等司法權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則我們將於提交相關財政年度表格20-F年度報告後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根據HFCAA，倘我們日後連續兩年被認定為經委員會識別的發行人，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被禁止在美國買賣，則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夠在非美國交易所上市或我們的股份將在美國境外發展市場。該禁止於美國交易會嚴重損害閣下欲出售或購買我們美國存託股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該禁止會嚴重影響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中國，相較於就在中國境內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獲取所需信息，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獲取所需信息須經過更多法律程序。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在缺乏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下，可能並不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條例尚未頒佈，但若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進行證據收集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東在保護其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

再者，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任何新訂規則或法規都可能對本公司提出額外要求。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相關的風險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我們於2020年11月在香港完成公開發售，我們的普通股於2020年1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代號為「9901」。作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的某些條文的約束，包括(其中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的發佈、中期報告和年報的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的規定。此外，就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

此外，若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總成交量(按美元價值計)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香港聯交所會將我們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若干豁免或除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很可能繼續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且很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我們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美國存託股從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的最低和最高收盤價分別為41.22美元及82.38美元。同樣，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最低和最高收盤價分別為32.85港元及65.65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或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因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新法規及政策的宣佈及實施，
- 證券研究分析員的財務估計有變，
- 其他競爭對手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戰略合作、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
- 有關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行業的不利負面報導，
- 針對我們的監管調查或其他政府程序，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出售，及
- 中國及美國的整體經濟、監管或政治狀況。

此外，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公司的市場價格的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該等公司的若干該等證券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曾經歷大幅波動，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包括民辦教育公司及直播電商公司)證券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及／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普通股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不足或其他中國公司的欺詐會計、公司架構或事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看法，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整體態度造成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是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經歷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負面報導，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證券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或評級機構發佈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及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的研究報告及評級的影響。我們對該等分析師或機構並無任何控制權。若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或機構將我們或我們的證券降級，我們的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導，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較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少，且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與我們的股東並無相同權利，並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行使投票權。根據我們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要我們的股票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21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14日，否則至少為七個營業日。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到充分的股東大會通知，以允許撤回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以便彼等就任何具體事項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投票指示或執行閣下的投票指示。我們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投票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及時收到投票材料，以確保其能夠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進行投票。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將不會對任何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投票方式或任何該等投票的效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投票權，且若彼等的美國存託股相關普通股未按其要求進行投票，則可能缺乏追索權。此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參與任何未來供股的權利可能有限，這可能會攤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持股。

我們或會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與該等權利相關的權利及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我們無法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權利。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存託協議，除非將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就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否則存託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我們並無責任就任何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盡力促使有關登記聲明宣佈為有效。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利用證券法項下的任何登記豁免。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因此面臨股權攤薄。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賬簿內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機關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於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並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幾乎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所有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而該等人士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若股東認為其權利已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法例或其他法例遭侵犯，可能難以在美國或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股東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強制執行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或州法院取得的判決（且開曼群島並非相互強制執行或承認該等判決的任何條約的訂約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外國判決的承認和執行。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的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其他形式的互惠關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中國法院認為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因此，無法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會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及無法確定其執行依據。

由於美國及香港並無條約或其他安排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美國法院在民事及商業事務方面的判決，故無法確定美國法院的判決是否會在香港直接執行。然而，根據普通法，外國判決可在香港通過向香港法院提起訴訟在香港執行，因為該判決可能被視為在各方之間創造債務，但外國判決（其中包括）是對索賠的依據具有決定性的最終判決，並在民事案件中獲得清算金額，而不涉及稅項、罰款、處罰或類似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倘(a)以欺詐方式取得該判決；(b)取得該判決的訴訟程序違反自然正義；(c)其執行或承認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d)美國法院並無管轄權；或(e)該判決與先前的香港判決存在衝突，則該判決在香港不得如此執行。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股東的權利可能較於美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股東的權利更受限制。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約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法律行動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制定不如美國或香港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尤其是，與美國或香港相比，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較為落後，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顯著較少。此外，就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原告在試圖向美國州或聯邦法院提出衍生索賠時可能會遇到特殊障礙，包括但不限於與管轄權和地位有關的障礙。

由於上述所有原因，與在美國或香港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我們的股東在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來保護其利益方面可能會面臨更多困難。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反收購條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能會透過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尋求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剝奪股東按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例如，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我們的股東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指定權、權力、優先權、特權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別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其中任何或所有權利可能大於與我們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迅速發行，發行條款旨在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或使管理層的罷免更加困難。若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則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而我們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屬「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若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於任何應課稅年度(1)其於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包含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或(2)其於該年度資產價值的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平均值釐定)歸因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則該公司將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PFIC)。儘管有關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視為由我們擁有，不僅因為我們對有關實體的營運實施有效控制，亦因為我們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該等實體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我們資產的性質和組成(特別是保留大量現金、存款和投資)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我們認為，在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屬PFIC，且我們很可能在本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除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上漲及／或我們將持有的大量現金及其他被動資產投資於產生或為產生主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若我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被分類為PFIC，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第10項：額外資料—E.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將通常須遵守報告規定並可能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及收取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確認的收益產生顯著增加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惟有關收益或分派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被視為「超額分派」。此外，若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分類為PFIC，我們通常在該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繼續被視為PFIC。若我們於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PFIC，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請參閱「第10項：額外資料—E.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項下的討論，以了解有關若我們被分類為PFIC時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後果。

香港資本市場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雙重上市公司，我們同時受到香港及紐交所上市和監管規定的管轄。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的交易時間及交易特點各有不同(包括成交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程度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普通股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顯著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普通股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存入股份，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同樣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向存託人存入大量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間差異、不可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延遲存入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撤回美國存託股的相關普通股。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者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概不保證任何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於交存普通股時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配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分配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該等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顯著震盪。

自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的普通股交易中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動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種流動性水平將會持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若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並未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的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間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透過其所在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買賣於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並無其他直接且現成的途徑從事南向交易。然而，在上市後，香港作為我們的第二上市地，本公司普通股是否以及何時能夠符合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亦有可能無法符合資格。我們的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買賣我們普通股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我們普通股(包括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及可從美國存託股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該等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促進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轉換及買賣，我們亦將部分已發行股份從我們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轉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

就我們所深知，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於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相關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的公司買賣或轉換美國存託股實際上並無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是否構成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登記普通股。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若主管部門釐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於我們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的交易價格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第4項：公司信息

A. 本公司的歷史及發展歷程

於1993年，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在中國北京開設第一所學校，為大學生提供TOEFL備考課程。於2001年，我們成立新東方中國作為國內控股公司，作為學校發起人並持有若干運營附屬公司。為方便外商投資本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8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境外控股公司——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於2006年3月重新註冊至開曼群島，現在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在香港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於2006年9月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ADS)以「EDU」的代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將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比率從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普通股變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

北京迅程之前為新東方中國的控股附屬公司，於2018年重組為由我們境外控股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稱新東方在綫)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2019年3月28日，新東方在綫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23年2月，新東方在綫的英文名稱由「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改為「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2020年11月9日，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股票代碼為「9901」。在扣除承銷佣金、股票發行成本及發行費用後，我們從在香港上市籌集的資金淨額約為14.8億美元。

2021年3月10日，我們實施了一拆十的股份拆分。於2022年4月8日，我們將美國存託股與我們普通股的比率由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更改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十股普通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年報中有關股份及每股數據的所有信息均對一拆十股份拆分及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變動具有追溯力。

2023年11月21日，作為我們業務線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晉盟控股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新東方中國與東方甄選及其附屬公司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協議，據此，晉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5億元收購東方甄選的線上教育業務。代價由雙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後公平磋商協定。收購於2024年3月完成。完成後，線上教育業務不再併入東方甄選的綜合財務報表，現由我們記錄在教育服務項下。

2024年7月25日，北京迅程、董宇輝先生及與輝同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或與輝同行，北京迅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輝同行」品牌之業務)訂立協議，據此，北京迅程同意出售而董宇輝先生同意收購與輝同行100%股權，作價約人民幣76.59百萬元。協議各方應盡最大努力於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交易。於2024年8月，與輝同行不再為東方甄選的合併關聯實體，而與輝同行的財務業績亦不再併入東方甄選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中街6號，郵編100080。我們在這個地址的電話號碼是+(8610) 6090-8000。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在中國70個城市設有分公司。

證交會維護著一個網站，上面載有報告、代理及信息聲明以及有關發行人的其他信息，該等信息通過www.sec.gov網站以電子方式向證交會提交。閣下亦可以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neworiental.org上找到相關信息。本公司網站上所載的信息不屬於本年報的一部分。

B. 業務概覽

我們提供各種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通過東方甄選進行自營產品銷售及直播電商業務。

教育服務

我們的網絡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實體網絡以及純在線學習平台，向中國各地的學生提供全面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在70個城市中擁有一個由77所學校及1,241個學習中心組成的實體網絡，聘有約41,000名教師。我們通過在線學習平台提供在線課程，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在線教育平台新東方在綫。在OMO系統的支持下，我們將線下網絡與在線技術相結合，並採用專為不同地區學生定制的不同商業模式，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例如，對於大多數城市的學生，我們主要在線下課堂環境中提供課程，並提供互動式在線學習組件以作支持。對於低線城市的學生，我們通過OMO系統直播一線城市名師授課，當地助教全程監控，提供現場指導並與學生互動。

我們通過本身的分銷渠道(包括由我們經營的書店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及銷售我們開發或許可的書籍及其他教材。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八家由我們經營的書店及262名第三方分銷商，該等書店及分銷商使我們可利用遍佈全國的線上及線下書店網絡。此外，我們擁有廣泛的學生及校友網絡，我們認為這對通過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來幫助我們提升品牌以及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至關重要。

我們幾乎所有的學校、學習中心及自營書店均以「新東方」品牌營運。我們位於主要城市的學校設有教室及行政設施，可提供全面的學生及行政服務，而我們位於衛星城市的學校及學習中心則主要由教室設施組成，課程註冊及管理能力有限。我們會根據各種因素為學校及學習中心選擇新的地點，有關因素包括特定地區的人口統計資料、學校或學院數目及經濟狀況。我們亦已於若干現有學校開設書店，以出售與課程相關的教材以及自學、訣竅、勵志及其他性質的書籍。

我們自2021年底以來已終止K-9學科類培訓服務，並就終止K-9學科類培訓服務關閉若干學校及學習中心。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位置資料。

地點	學校	學習中心	書店	地點	學校	學習中心	書店
北京	5	39	1	徐州	1	6	—
上海	1	48	1	鎮江	1	9	—
廣州	1	67	1	洛陽	1	11	—
武漢	1	49	—	南通	1	10	—
揚州	1	10	—	呼和浩特	1	9	—
天津	1	30	—	吉林	1	—	—
西安	1	45	1	貴陽	1	7	—
南京	2	81	—	唐山	1	7	—
瀋陽	1	21	—	烏魯木齊	1	3	—
重慶	1	35	1	十堰	1	—	—
成都	1	49	—	泉州	1	9	—
深圳	1	31	—	溫州	1	5	—
襄陽	1	13	—	濰坊	1	6	—
太原	1	34	—	珠海	1	7	—
哈爾濱	1	9	1	保定	1	4	—
長沙	1	35	—	煙台	1	7	—
濟南	1	51	—	開封	1	7	—
鄭州	1	31	—	紹興	1	3	—
杭州	1	62	—	湖州	1	—	—
長春	1	23	1	香港	1	—	—
石家莊	1	18	—	鹽城	1	3	—
蘇州	2	38	—	焦作	1	2	—
合肥	1	50	—	東莞	1	5	—
昆明	1	10	—	海口	1	2	—
無錫	1	32	—	綿陽	1	1	—
佛山	1	11	—	常熟	1	2	—
福州	1	29	—	晉中	1	—	—
南昌	1	37	—	承德	1	—	—
大連	1	12	—	威海	1	—	—
蘭州	1	12	1	許昌	1	2	—
黃石	1	—	—	常州	1	4	—
寧波	1	5	—	淮安	1	14	—
廈門	1	26	—	泰州	1	11	—
青島	2	31	—	蕪湖	1	—	—
南寧	1	10	—	昆山	1	1	—
總計					77	1,241	8

我們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我們通過傳統課堂、線上線下結合課堂以及純在線平台，為全國學生提供教育服務。除幼兒園外，我們的課堂課程一般設計為於1至12週內完成。學費乃根據課程時長、班級規模及學科以及學校地理位置等因素釐定。我們為課程提供靈活的班級規模，包括大班（每班6至200名學生）及小班（每班一至五名學生）。我們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設置一般劃分為以下五個領域：備考課程、非學科類輔導、智能學習系統及設備、留學諮詢服務以及教材及分銷。為遵守《雙減意見》及適用規則、法規及措施，我們自2021年底以來已終止於中國的K-9學科類培訓服務。我們已於2021年9月將北京昌平新東方外國語學校及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兩所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從本公司剝離，以遵守《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歷年來，東方甄選經營我們的純線上學習平台。2024年3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完成了對東方甄選線上教育業務的收購。完成後，線上教育業務不再併入東方甄選的綜合財務報表，目前我們主要將其記錄在考試準備課程項下。

備考課程

我們於1993年開始提供TOEFL備考課程。我們已發展為向參加美國、英聯邦國家及中國教育機構所採用語言及入學考試的學生提供各種備考課程。我們的海外備考課程主要包括IELTS、TOEFL、SAT、AP、A LEVEL、GCSE、TOEFL Junior、SSAT、ACT、GRE、GMAT及LSAT備考課程，而中國的備考課程主要包括全國大學英語四級考試(CET 4)、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CET 6)、研究生入學考試及專升本考試。

我們的備考課程著重質量指導及考試技巧，旨在幫助學生在入學及評估考試中取得高分。我們深知學生備考水平參差不齊，長處及短處各異，且學習速度不同，故為不同水平的學生量身定制了一系列基礎及高級備考課程。

收購東方甄選的線上教育業務(主要包括線上備考課程)後，以下呈列的營運指標包括透過Koolearn.com提供的考試準備課程。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備考課程有約1,102,000學生人次，其中約556,000人次屬於海外備考課程，546,000人次屬於中國備考課程。我們的備考課程一般每班有6至200名學生。我們亦有備考課程學生參加小班授課，尤其是一對一輔導課程。我們的學生通常參加12至400小時的課程，每週上一至八堂課，每堂約1至3小時。我們還提供精講版及精簡版課程，該等課程的授課時間會被壓縮。我們的備考課程的學費介乎每門課程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49,800元不等，因為海外備考課程的學費一般較高。

非學科類輔導

我們於2021年開始擴大非學科類輔導課程，著重培養學生的創新能力及綜合能力。我們的課程自推出以來受到了學生的歡迎，我們已於中國約60個城市推出非學科類輔導課程。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非學科類輔導課程有約2,804,000學生人次。

智能學習系統及設備

我們於2021年推出我們的智能學習系統及設備，旨在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的數字學習體驗。利用我們先進的數據及技術能力以及豐富的教學經驗，加上我們的教師從後端系統監測及評估每個學生的學習曲線，我們為學生提供定制及個性化的學習材料及練習。這種創新的教育服務不僅提高了學生的學習效率，而且還培養了學生主動學習的習慣。我們的智能學習系統及設備已於中國近60個城市進行測試及採納，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479,000名活躍付費用戶。活躍付費用戶是指在特定時期內，在剔除重複用戶後，至少訪問及登錄我們的智能學習系統及設備一次，並至少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付款一次的用戶。

留學諮詢服務

我們的顧問會幫助學生完成海外教育機構的申請及錄取程序，並提供有用的大學、研究生及職業諮詢建議，以幫助學生作出知情決定。我們還為學生提供海外留學移民流程的諮詢與協助，例如獲得簽證及安排住宿等。

教材及分銷

我們撰寫及編輯用於語言培訓及備考的教材，並通過各種分銷渠道(包括我們的書店及第三方分銷商)分銷該等材料。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撰寫及編輯約377個書目，並在中國發行約13.7百萬本由我們創作或許可的書籍。我們分銷的大多數材料均與教育有關，包括我們於課程中使用的材料以及我們銷售用於不同教育領域的書目。

我們廣泛的分銷渠道吸引了國際教育內容供應商與我們合作，在中國分銷其材料的本地化版本。例如，我們已與劍橋大學出版社、牛津大學出版社、美國教育考試服務中心、聖智學習出版公司及其他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在中國分銷彼等的教材。我們獲得該等優質的教育內容，得以進一步開發最能滿足中國市場內數以百萬計學生及家庭需求的本地化產品。

通過東方甄選進行自營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

依託為我們原有的直播教室開發的技術及我們現有的人才團隊，東方甄選於2022財政年度推出了以「東方甄選」為品牌的電子商務平台，用於銷售農產品及其他產品。2021年12月，東方甄選開始在抖音等若干短視頻平台上試點直播活動。我們擁有一支直播主播團隊，並開發一系列直播頻道，如東方甄選、東方甄選圖書號、東方甄選自營產品及東方甄選美麗生活，專注於不同產品類別。通過東方甄選，我們透過供應鏈管理系統及與不同第三方的多元化合作，提供多樣化的優質農產品及其他產品。

秉持多渠道策略，我們在淘寶、微信小程序及自有App上推出了直播頻道，以接觸更廣泛的消費群。在持續豐富直播頻道的產品及服務的同時，我們也在天貓、京東、拼多多、小紅書等不同平台上開設了線上海店。我們於2023年七月初推出了全新的東方甄選App，消費者可以在App上的直播節目及市集中購買產品。我們已在自己的App上建立並將繼續推廣會員制度。會員可在會員期間享受會員折扣或優惠券，並賺取會員積分以抵扣現金付款。於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所有銷售渠道（包括抖音、淘寶及東方甄選App等）的總GMV分別為人民幣143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

除從第三方採購的產品外，我們還以東方甄選品牌提供多種自有品牌產品，包括水果蔬菜、乳製品及烘焙產品、營養保健品以及日用品。自2022年4月推出首款自有品牌產品以來，截至2025年5月31日，東方甄選已開發並推出總計732 SKU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已升級物流配送系統，以改善供應鏈管理。

在當地文化旅遊部門的大力支持下，我們繼續在全國範圍內舉辦省級直播活動。我們也將歷史、文化、地理及民俗融入到直播環節中，向觀眾介紹及推廣一些名勝古蹟、旅遊景點以及當地的特色產品。

我們的教師

我們擁有一支充滿熱誠的優秀教師團隊，其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招聘、培訓及留存合格教師的方法，包括實施嚴格的招聘流程，定期進行有關教學方法及技能、學校文化及理念的培訓，以及提供具競爭力的底薪及績效花紅。我們相信，我們具競爭力及激勵性的薪酬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系統的教師培訓計劃使我們能夠招聘、培訓及留住業內頂級教師。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聘有約41,000名教師，其中許多來自中國頂尖大學或擁有海外留學經歷。我們的教師主要為全職教師，其次為合同教師。我們聘用的合同教師的人數可能會受季節波動影響，因為我們傾向於在暑假期間增加我們備考課程的學生人數。

招聘

憑藉在民辦教育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有效聘得及留住所有課程設置的優秀教師。我們為候選人設有高效的多步驟招聘流程，包括(i)申請；(ii)篩選；(iii)資格測試；(iv)面試；及(v)試講。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側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教學經驗、溝通技巧及試講表現。我們的目標人選是對教育充滿熱誠且能夠與學生有效溝通並激勵學生的候選人。

培訓及監督

我們已設立系統的教師培訓課程，使我們教師的專業培訓標準化、流程化。我們的培訓重點是標準化及提升教學方法、教授新技能以及在創新、啟迪及社區基礎上培育學校文化。系統的培訓計劃亦可確保教師適應我們創新及啟發式教學方法，並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遵循新東方文化。我們通過在線教師培訓平台以及在中國及海外開設現場培訓課程提供培訓。在我們的整個營運歷史中，我們不斷調整教師培訓課程，力求在標準化教學(以提高效率)與創造力(以培養創新及靈感)之間達致平衡。

我們利用從OMO系統獲得的數據，從而確保我們整體課程的教學質量保持一致。我們使用質量保證開發(QAD)系統來監察及評估教師的表現，繼而找出教師的不足之處，並向彼等提供量身定制的建議，以解決有待改進的特定方面。

職業晉升及薪酬

我們致力於促進教師的職業發展。我們與別不同的商業模式使教師有機會接觸各種教育場景，以增強彼等的教學經驗。我們通過提供雙軌職業發展框架來激勵教師，在此框架下，頂級教師可能會晉升為教師培訓師，或獲考慮為擔任本公司的管理職位。我們以各種措施來支持教師樹立個人品牌形象及擴大彼等的個人影響力，包括幫助教師出版教學內容，並在教師的教學平台上為彼等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我們的薪酬方案由固定底薪及績效花紅組成。我們認為，向教師提供的薪酬待遇躋身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最高之列。我們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職業發展有助於我們教學人員的穩定。

我們專有的教學內容及方法

我們強調教學內容的質量，這對我們教學方法的效能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約有1,900名人員參與內容開發工作。我們專有的七步教學法確保我們在整個教育服務中標準化並保持一致的教學質量。我們為語言培訓及備考課程編寫了專有的教材，並利用大數據算法及龐大的學生數據庫，基於學生的學習行為及表現來定制課程材料。我們會不斷更新教學資料及拓展課程設置，以確保能緊貼最新的教育趨勢。此外，我們與國際教育內容供應商合作出版內部開發的教材，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民辦教育行業中增加市場份額。

營銷以及招生及招客

我們擁有各種用於吸引新學生及留住現有學生的營銷及招生渠道。我們主要通過本身的品牌名稱、教育服務及產品的質量以及悠久的經營歷史吸引潛在學生。此外，我們的OMO系統在提高招生效率的同時亦降低了招生成本，使我們的招生工作事半功倍。我們將線下業務與線上流量獲取渠道、傳媒以及提供在線試講課程及社交媒體促銷等工作相結合，以吸引潛在學生。

我們採用以下營銷及招生渠道以吸引新學生及留存現有學生：

轉介。憑藉近30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已成功將「新東方」確立為最受信賴的品牌之一，該品牌在民辦教育行業享有盛譽。我們一直致力於為中國兩代學生提供優質及差異化的教育服務及產品，強大的品牌使我們在招生方面能夠通過口口相傳的品牌效應產生重大有機增長。我們預期將能繼續通過廣泛的學生及校友網絡從轉介增加招生人數。

交叉銷售。由於我們在不同市場經營業務，故我們將在一個市場中使用的課程作為在其他市場宣傳我們課程的機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提供各種面向不同年齡組別的課程來涵蓋學生的終生學習歷程，並交叉銷售我們的課程設置，以盡量提高學生的終生價值。我們已在本身網絡之外與多家公司建立交叉促銷關係，以推廣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以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演講及研討會。我們大多數管理人員均是經驗豐富的教師，且是我們的首批教師，我們的教師會在大專院校、高中及初中面向學生組別、家長組別及教育組織發表演講。彼等還參加教育研討會及講習班。彼等的演講包括直接課程推廣演講（在演講中，彼等會直接解釋我們課程或一般英語學習方法的優點及優勢）及勵志演講（旨在激勵學生充分發揮潛力及為成功拼搏）。

試講及廣告。我們提供在線試講及社交媒體促銷來吸引目標學生，這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招生人數增長的同時亦可降低招生成本。我們還通過自身的網站刊登廣告。

對於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透過東方甄選進行的直播電子商務業務，我們透過口碑推薦，以及線上及線下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初步建立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群。我們也不時在我們的平台上向消費者提供優惠券和積分。我們還在App中建立了會員制度，為消費者提供更優惠的產品及全面的會員服務。

競爭

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發展迅速、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該領域的競爭態勢將持續並將加劇。我們所提供的每項主要課程及我們營運所在每個地域市場均面臨競爭。例如，我們面臨來自專注於在中國備考服務的公司的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市場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品牌知名度；
- 覆蓋全國，擴張能力高；
- 教學質量高，內容豐富；
- 課程、服務及產品設置的廣度及質量；
- 學生的整體體驗；及
- 創新技術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是我們著名的「新東方」品牌、創新及啟發式教學方法以及我們的課程、服務及產品的廣度及質量。然而，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多的資源及經驗。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較我們更多的資源來開發、推廣及銷售課程、服務及產品，且較我們對學生需求、測試材料、入學標準、市場需求或新技術的變動更快地作出回應。此外，我們面臨著來自許多小型規模組織的競爭，該等組織專注於我們的若干目標市場，或能夠更迅速回應該等市場的學生偏好的變動。

我們亦面臨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的競爭，該等提供商提供在線備考課程。該等在線教育服務提供商所使用的在線直播技術等先進技術為大量學生快速而經濟高效地提供課程、服務及產品。

此外，我們面臨其他直播電子商務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或在吸引及挽留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方面具有優勢。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龐大的消費群體或更成熟的品牌，因此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其消費群體及品牌開展直播活動及經營電子商務業務。

季節性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在營運中經歷季節性波動，此乃主要由於教育業務及部分其他服務的學生人數的季節性變動所致。我們的備考課程通常在每年的6月1日至8月31日的第一個財政季度錄得最高營收，主因是大量學生在暑假期間報讀我們的課程，以準備入學及評估測試。我們預期，我們的營收及經營業績會繼續出現季度性波動。

法規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規。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從的法律管理體制包括國務院（為中國中央政府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及其授權的多個部委，包括但不限於教育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市監總局、民政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其各自授權的地方政府部門。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隨後於2009年8月作出修訂。其載有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國家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國家亦鼓勵企業、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有關中國法律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2009年經修訂《教育法》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教育法》經進一步修訂，並自2016年6月起施行。2015年經修訂《教育法》廢除上述規定，並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了修訂。於2015年經修訂《教育法》生效後，新修訂的《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舉辦學校。然而，全部或部分以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仍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

規管中國民辦教育的主要法規為《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

在2016年其修訂前，民辦教育在各方面均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的出資人在扣除成本、收到的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資金及法律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民辦學校分為三類：以捐資創辦的民辦學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及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設施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如屬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25%，如屬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該金額須不少於25%之學校淨資產年增加額(如有)。不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之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之稅收優惠待遇政策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1日生效。2016年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生效。

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反而採用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設立及舉辦而分類。根據新的分類制度，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但不得設立實施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該制度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差異如下：

- 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學校保留利潤及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予舉辦者，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自非營利性學校分配利潤或收益，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辦學結餘須用於辦學；
- 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不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自行制定學雜費，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須按省級人民政府規定執行；
- 民辦學校(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均)可享受稅收優惠；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尚不明確，因為尚未出台更具體的規定；
- 對於學校的建設或擴建，非營利性學校可優先以政府劃撥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營利性民辦學校則以向政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應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配予舉辦者；及
- 縣級以上政府可以通過訂閱服務、提供助學貸款和獎學金、出租或轉讓閒置國有資產給學校的方式支持民辦學校(民辦和非民辦)，政府可以進一步以政府補貼、獎金基金、捐贈獎勵等方式支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於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放寬經營民辦學校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該意見同時規定，各級政府應在財政投入、財政支持、自治政策、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治經營及保障師生權利等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此外，該意見規定各級政府透過稅收優惠待遇等方式，改善當地對營利性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政府扶持政策。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市監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共同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以反映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載民辦學校分類系統。一般而言，若在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頒佈前設立的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學校的，應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履行新的登記手續。若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應當進行財務清算，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繼續辦學。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市監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就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學校變更與終止及違規處罰詳細訂明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事宜。

截至本年報日期，中國大多數省級政府已頒佈地方法規，詳列(但大部分重複)上述國家法規載列之規定。但某些省份(如北京、上海、湖北及河北)可能要求現有民辦學校在特定期間內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而其他省份可能沒有截止日期。

《經修訂實施條例》

國務院於2021年4月發佈、並於2021年9月生效的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

- 禁止社會組織及個人通過併購及控制協議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或者提供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禁止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進行與其關聯方的交易。相關政府部門將加強監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簽訂的協議，並每年對審查此類交易；
- 監管部門鼓勵使用互聯網技術開展在線教育活動，並應當遵守互聯網管理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利用互聯網技術從事在線教育活動，應當取得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建立及實施網絡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安全措施。一旦發現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傳輸的信息，民辦學校應立即停止該信息的傳輸，並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例如刪除該信息，以防止其傳播。應保存有關情況的記錄並向有關當局報告；及
- 各民辦學校須就學校發展分配一定金額至發展基金。就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言，該金額須不少於學校經審核年度淨收入的10%，而就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言，該金額須不少於學校資產淨值經審核年度增幅(如有)的10%。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設立民辦學校的單位和個人稱為「舉辦者」。

於2017年9月1日(2016年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的生效日期)前，就所有實際目的而言，根據中國法律及實踐，舉辦者於民辦學校持有的「舉辦者權益」實質上等同於股東於公司持有的「股權」。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形式作出。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舉辦者的出資成為學校資產，學校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此外，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具體而言，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置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董事會)多數人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截至2017年9月1日，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法律有規定民辦學校清算後，舉辦者在法律上僅限於收取其所投入資本，不得獲取其他回報。截至2017年9月1日，並無國家法律以任何方式就此作出規定。在沒有國家法律規定舉辦者在民辦學校清算後之權利的情況下，省級法規和解釋在此問題上含糊不清且不一致。有地方法規或解釋特別規定舉辦者有權按其出資比例取得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然而，在這方面也有些地方法規不太明確。

儘管在這問題上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我們相信我們在學校清算後收不到所有剩餘資產的潛在風險很低。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均未向我們的學校出資。我們的任何學校亦從未收到第三方(包括中國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實體)的捐款。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均不知悉中國有私人舉辦者單獨出資而無任何政府或捐贈資金的民辦學校變成國有財產或在清算後未經舉辦者事先同意而被政府部門挪用的任何個案。我們過往從未清算任何盈利的學校，我們亦無計劃未來這樣做，除非法律及法規規定。若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有意出售一所盈利的學校，從商業角度看，明智的做法是出售而非清算該學校。在此情況下，舉辦者有權收取轉讓舉辦權的對價，而該對價往往超出學校的初始投資。

在2016年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生效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以自學校保留利潤及收益，學校的辦學結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配予舉辦者，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自非營利性學校分配利潤或收益，非營利性學校的所有辦學結餘須用於辦學。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應繼續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配予舉辦者。

有關校外培訓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8年8月22日發佈《關於規範校外培訓機構發展的意見》(國務院80號文)，訂明有關規管面向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機構的各項指引。國務院80號文規定了校外培訓機構批准註冊的條件，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加緊規管校外培訓機構。國務院80號文訂明校外培訓機構必須符合的辦學要求。有關要求包括(含其他)校外培訓機構(i)有符合安全條件的固定培訓場所，同一培訓時段內生均面積不少於三平方米；(ii)符合關於消防、環保、衛生、食品經營等管理規定要求；(iii)為學生購買人身安全保險，以減低安全風險；及(iv)不得聘用中小學在職教師，且從事英語等學科知識培訓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校外培訓機構不得進行超出學校教學大綱的培訓、超過學校同期教學進度的培訓，及與學生入學相關的任何培訓活動，亦不得為中小學生組織任何水平測試、等級考試或學科競賽。根據國務院80號文，課外培訓機構亦須向相關教育部門披露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其培訓內容、日程、目標學生及學校時間表，其培訓課程不得晚於每日下午八時三十分。校外培訓機構只可預先收取時間跨度三個月或以下的費用。此外，國務院80號文要求有管轄權的地方部門為其轄區內的校外培訓機構制訂相關地方標準。

於2020年5月6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義務教育六科超標、超前培訓負面清單(試行)的通知》，禁止校外培訓機構為中小學生提供不符合正規學校課程規定的超前培訓，並提出了在語文、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及生物六門學科中應視為超前培訓的典型活動。

於2020年10月13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監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對校外培訓機構利用不公平格式條款侵害消費者權益違法行為開展集中整治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地方教育及市場監管部門要加大對校外培訓機構利用不公平標準條款退避自身責任、增加客戶責任、及排除客戶法律權益等侵害客戶權益的違法行為的查處力度。

於2021年3月30日，教育部發佈《關於大力推進幼兒園與小學科學銜接的指導意見》，禁止校外培訓機構違規為學齡前兒童提供培訓。違反上述規定的校外培訓機構，一律列入黑名單。

於2021年4月8日，教育部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強義務教育學校作業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將作業禁止措施作為校外培訓機構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日常監管的重要內容落實，並且，為避免在校內減負校外加負，規定校外培訓機構不得為中小學生佈置作業。

於2021年7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及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簡稱為《雙減意見》)，其中規定(i)地方政府不再批准新的校外培訓機構為義務教育學生提供學科輔導服務，以及現有的提供學術科目輔導服務的校外培訓機構應註冊為非營利組織；(ii)已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提供學術科目輔導服務的在線學科類AST機構，應當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重新批准；未獲批准的，將取消先前的備案及ICP許可證；(iii)學科類AST機構不得通過股票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籌集資金，禁止上市公司通過資本市場集資活動投資學科類AST機構或通過支付現金或發行證券收購學科類AST機構的資產；及(iv)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AST機構。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的，將予以糾正。此外，《雙減意見》明確了校外培訓機構必須滿足的一系列操作要求，其中包括：(i)校外培訓機構不得佔用國家法定節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組織學科類培訓服務；(ii)在線輔導，每節課不超過30分鐘，培訓最晚於晚上九時正結束；(iii)不得在主流媒體、新媒體、公共場所及居民區展示的網絡平台及廣告牌上發佈、播放課外輔導廣告；(iv)嚴禁提供海外教育課程；(v)將義務教育學科補習收費納入政府指導價管理，抑制高額收費及過度謀利行為；(vi)政府主管部門對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用實行風險管控，按設立第三方託管機構、風險準備金等要求，加強對輔導服務貸款的監管；(vii)禁止學齡前兒童在線輔導，亦嚴禁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下學科(包括外語)輔導服務；(viii)不再批准為學齡前兒童及10至12年級學生提供學科輔導服務的新校外培訓機構；及(ix)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及監督，參照《雙減意見》的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1年7月28日，教育部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明確義務教育階段校外培訓學科類及非學科類範圍的通知》，其中規定，根據國家義務教育課程，當開展校外培訓時，德育及法治，語文、歷史、地理、數學、外語(包括英語、日語、俄語)、物理、化學及生物被列為學科，而體育(或體育及健康)、藝術(或音樂、藝術)及綜合實踐活動(包括信息技術教育、勞動及技術教育)被列為非學術科目。

於2021年8月18日，北京市政府、中共北京市委聯合印發《北京市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措施》(簡稱為《北京措施》)全文，落實《雙減意見》。《北京措施》規定，(其中包括)(i)不再批准新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而現有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將接受審查及重新註冊，旨在分階段減少其數量；其餘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全部註冊為非營利組織；(ii)先前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在線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將接受審查及重新批准；任何不符合條件的在線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註冊及ICP許可證將被取消；(iii)嚴禁校外培訓機構在國家法定節假日、週末、寒暑假期間提供學科類培訓服務；(iv)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不得(a)在學校課程之外或之前開設課程，(b)開設基於任何外國課程的課程，(c)以過高的報酬招攬及招聘學校教師，或(d)在國外聘請外國人員開展培訓活動；禁止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提供商提供學術科目的培訓服務；(v)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價格需要遵循政府的指導方針，防止任何過度收費或過度謀利活動；(vi)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不得以證券上市或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的方式進行融資；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資本市場募資活動投資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不得以支付現金或發行證券的方式收購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資產；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利用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

於2021年8月25日，教育部辦公廳印發了《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材料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i)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材料及編寫此類培訓材料的工作人員，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某些要求當中包括培訓材料須符合國家課程標準要求，不得超標超前；(ii)校外培訓機構應當建立培訓材料及培訓材料編製人員的內部管理制度；(iii)校外培訓機構對培訓材料進行內部審核，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對培訓材料進行外部審核；(iv)校外培訓機構只能使用經過內部和外部審查或已正式出版的培訓材料；(v)校外培訓機構應將培訓資料及編製資料的工作人員向有關教育行政部門備案；(vi)對違反本辦法的校外培訓機構進行整改，整改期間不得使用相關培訓資料；校外培訓機構逾期不改正或者違規情節嚴重的，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可以吊銷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於2021年9月7日，教育部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教育部會同另外兩個政府部門發佈通知，要求所有學科類AST機構在2021年底前完成非營利登記，所有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在完成登記前，應當暫停招生及收費。

於2021年9月9日，教育部辦公廳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聯合印發《校外培訓機構從業人員管理辦法（試行）》，訂明一系列校外培訓機構在聘用教師、教研人員和助教方面的要求。違反有關規定的校外培訓機構須進行改正；如果校外培訓機構多次、多項違反規定，有關校外培訓機構會被禁止招生，改正期間禁止開展相關培訓活動；而如果校外培訓機構逾期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嚴重，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可能會取消其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於2021年9月27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市監總局辦公廳發佈《關於印發〈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示範文本）〉的通知》，要求各地主管監管部門指導相關方使用服務合同範本為中小學生提供課外培訓活動。服務合同範本涵蓋了課外培訓各方的義務及權利，包括對培訓費用、退款安排及違約責任的詳細規定。

於2021年10月21日，教育部會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監管工作的通知》，規定學科類和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應納入監管範圍。地方政府將結合當地實際情況，採取銀行託管或風險儲備金的方式進行風險管控。

於2021年11月8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義務教育階段校外培訓項目分類鑒別指南》，規定學科類校外培訓的鑒別應從培訓目的、培訓內容、培訓方式、評價方式等因素進行考量。此外，教育部辦公廳亦發佈《關於堅決查處變相違規開展學科類校外培訓問題的通知》，禁止提供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隱形變異學科類校外培訓。

於2022年3月，教育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市監總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公告》，當中規定：(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當具備相應的資質條件，從業人員應當具備相應的職業（專業）能力證明；(i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當確保培訓內容、培訓方式與培訓對象的年齡狀況、身心特點、認知水平相適應；(ii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的培訓內容、培訓時長、收費項目、收費標準等信息應當向公開，接受公眾監督。(iv)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當使用中小學生校外培訓服務合同示範文本，嚴格履行合同義務，規範自身收費行為；(v)禁止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以虛構原價、虛假折扣、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不正當競爭，預防和制止壟斷行為，禁止任何形式的價格欺詐行為；(v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須全部進入本機構收費專用賬戶，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變相收取時間跨度超過60課時或3個月的費用；及(vii)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遵守有關場地、設施、消防的規定。

於2022年5月27日，教育部於其網站上刊發公告，稱教育部正在並將持續通過機構資質審查、收費行為規範、預收費資金監管的方式對非學科類培訓機構進行治理。該公告亦指出，截至2022年5月15日，全國約有88%的非學科培訓機構已實施第三方託管或風險保證金，以預收費用實行風險監管。

此外，《雙減意見》亦規定，對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地方政府部門要區分體育、文化藝術、科技等類別，明確相應主管部門，分類制定標準、嚴格審批。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若干地方政府部門已頒佈規則，規定美術、音樂、物理等領域的非學科類培訓服務機構應當(其中包括)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於2022年11月21日，教育部及相關部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學科類隱形變異培訓防範治理工作的意見》，規定主管政府機關將加強對商務樓宇及居民小區等具有高非法校外輔導發生率的關鍵地點的控制及監督，而從事非法校外輔導的機構及個人將受到處罰。

於2022年11月30日，教育部及相關部門發佈《關於規範面向中小學生的非學科類校外培訓的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i)地方政府應明確不同培訓類別的相應主管部門並制定基本標準；(ii)非學術培訓機構須遵守有關場所、設施、消防安全、環保及食品安全的規定；(iii)從業人員應具備不同培訓類別的相應能力或證書，且培訓機構不得聘用中小學教師；(iv)非學科類在線培訓機構須取得省級政府機關頒發的證書；(v)課堂時間不得和當地中小學教學時間相衝突，線下課後培訓結束時間不得晚於下午八時三十分，線上直播培訓結束時間不得晚於下午九時正；及(vi)培訓機構不得一次性收取超過時間跨度超過60課時或3個月的費用，且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且培訓機構應開設學費專用銀行賬戶，並向政府機關提交賬戶資料及其他所需資料。此外，非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有關意見的任何違規行為應於2023年6月底前作出相應糾正。

於2023年8月23日，教育部發佈《校外培訓行政處罰暫行辦法》(簡稱為《校外培訓暫行辦法》)，其將於2023年10月15日生效。《校外培訓暫行辦法》規定了對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3歲以上學齡前兒童及中小學生提供非法校外培訓的行政處罰的一般規定。《校外培訓暫行辦法》規定，以下情形構成非法校外培訓，相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進行該等非法校外培訓可能受到各種行政處罰，如責令整改或停止培訓活動、退還所收取的費用、撤銷經營批准、警告、批評及罰款：(i)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未取得必要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校外培訓，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線下培訓有專門的培訓場所、線上培訓有特定的網站或者應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訓從業人員，有相應的組織機構和分工；(ii)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不符上述條件且未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的情況下，變相開展若干校外學科培訓活動；(iii)任何校外培訓機構開展超出其辦學許可證範圍的校外培訓；(iv)任何校外培訓機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培訓活動；(v)任何校外培訓機構管理混亂；及(vi)任何校外培訓機構擅自組織或參與組織3歲以上學齡前兒童及中小學生的社會競賽。

2024年2月8日，教育部印發《校外培訓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簡稱《校外培訓條例意見稿》，其規範了中小學生及3至6歲學齡前兒童的校外輔導活動，主要目的是提高學業成績或培養興趣及特殊才能。《校外培訓條例意見稿》規定，校外培訓機構按照學科類和非學科類實行分類管理。校外培訓機構應取得相應的校外培訓辦學許可，面向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當登記為非營利性法人。校外培訓機構進行非學科類培訓，應根據開設的科目經相應主管部門批准，方可取得校外培訓辦學許可證。此外，線上校外培訓機構應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審批。《校外培訓條例意見稿》亦規定，校外培訓機構融資、收取輔導費的經費應當主要用於從事教育服務、改善培訓條件和保障員工待遇。然而，與《雙減意見》及先前落實《雙減意見》的若干規定不同，《校外培訓條例意見稿》不再強調參照《雙減意見》相關條文執行對十至十二年級學生學科培訓機構的管理及監督。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校外培訓條例意見稿》已發佈僅供公眾徵求意見，其各自的條款和預期的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

上述關於落實《雙減意見》及採納《校外培訓條例意見稿》的規定和細則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所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就輔導服務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或及時能夠完全遵守有關輔導服務的任何進一步或詳細規定。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有關民辦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或者提議變更存在巨大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及其實施措施，已經並可能對我們產生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幼兒園的法規

於1989年9月11日，教育部發佈《幼兒園管理條例》。《幼兒園管理條例》為招收三歲或以上兒童的幼兒園的設立及管理規定了一些基本原則，並呼籲根據該等原則制訂地方法規。

於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聯合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學前教育意見為學前教育的改革發展提出總體要求，訂明將於八方面採取的措施：學前教育的規劃及佈局、拓寬學前教育資源、長期資助機制、師資隊伍、監管體系、規範民辦幼兒園、保教質量及管理體制。學前教育意見旨在增加兒童獲得學前教育的機會，希望到2020年學前教育總入學率達85%。學前教育意見建議建立一個以普及幼兒園（包括普及公辦幼兒園及民辦幼兒園）為中心的學前教育體系，並預期到2020年普及幼兒園的覆蓋率達80%。學前教育意見要求對民辦幼兒園的發展進行監管，包括(i)非國有資本不得通過收購及合約安排控制非營利性幼兒園，及(ii)民辦幼兒園不准單獨或通過與其他資產打包作為公眾公司上市；且上市公司不得通過股票市場資金投資營利性幼兒園，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等方式購買營利性幼兒園資產。在新的規管機制下，尚不確定使用合約安排合併幼兒園的經營業績是否違法，而上述規則或會對我們未來幼兒園的擴張和營運有重大影響。於2024年11月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學前教育法》，其重複了限制幼兒園追求利潤的規定，並規定了違反該等規定的法律責任。

有關線上教育的法規

教育部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該意見於2019年7月12日生效。《關於規範校外線上培訓的實施意見》重述適用於所有校外培訓機構的若干規定，並進一步規定(含其他)：(1)校外線上培訓機構要在界面的顯著位置公示教師姓名、照片、所教班級和教師資格證號碼等信息，並應公示外籍教師的學習、工作和教學經歷；(2)須於2019年10月31日前，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包括許可證(含ICP)、資金管理、隱私制度和信息安全、課程、課程表、招生廣告和教師資格在內的資料備案，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應於2019年12月前審查該等材料並檢查該線上培訓機構，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有權發佈詳細規則，以實施備案流程；(3)培訓內容和數據信息須留存一年以上，其中直播教學的影像須留存至少六個月；(4)每節課持續時間不得超過40分鐘，課程間隔不少於10分鐘；(5)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直播類培訓活動結束時間不得晚於晚上九時正；(6)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實施互聯網安全程序，並建立隱私保護制度；(7)在線上培訓平台的顯著位置公示政策、標準及退費辦法，收取的預付資金不得用於其他投資，預付資金規模應當與培訓能力相匹配；及(8)按培訓課時收費的，培訓機構不得收取超過60培訓課時的預付費用；按培訓週期收費的，培訓機構不得收取培訓時間跨度超過三個月的預付費用。

於2019年9月19日，教育部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促進在線教育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中規定(i)鼓勵社會力量建立在線教育機構，開發在線教育資源，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及(ii)出台網絡教育負面清單，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開放各類主體進入。

於2020年11月27日，教育部、中央網信辦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涉未成年人網課平台規範管理的通知》，該通知強調，各地網信辦、教育主管部門要定期組織對未成年人培訓平台進行篩查，採取暫停、撤除培訓平台、要求培訓平台限期整改等措施。整改完成後，教育主管部門將對備案進行審核。

於2021年3月30日，教育部基礎教育司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睡眠管理的通知》，重申線下課外培訓最晚於晚上八時三十分結束。在線直播培訓最晚於晚上九時正結束，並規定不得以課前準備、課後鞏固、作業練習、微信群打卡等任何形式安排作業。

於2021年5月18日，北京市教委會同部分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發佈《北京市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預收費管理辦法(試行)》，旨在規範北京市線上、線下學術課外輔導機構預繳學費。該《辦法》規定，(i)線上或線下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收取的學費，按課時收費的，不得一次性收取超過60課時的費用，按課程時長收費的，不得超過三個月；(ii)按課程長度收取的學費，不得早於新課程開課前1個月收取，且不得早於1個月或在新課開始之前仍有20節課未上(已按照課程數收費)之日收取；及(iii)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應為其收取的預繳學費設立託管銀行賬戶，銀行提供資金託管服務，不向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及學生收取費用。

根據《未成年人保護法》，面向未成年人的在線教育產品及服務不包括任何與網絡遊戲的鏈接或提供任何與教學無關的推送廣告及其他信息。此外，學校不得利用公共假期、週末、寒暑假時間組織中小學生集體上課，這會加重學生的學習負擔，校外培訓服務提供商不得為學齡前未成年人提供小學課外教育。

於2021年9月18日，教育部辦公廳會同其他政府部門印發通知，規定所有已向當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提供義務教育領域學科培訓服務的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當於2021年底前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且所有有關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於獲取許可證前應暫停招生及收費。

有關應用程序的法規

教育部及七個其他部門於2019年8月10日發佈的《關於引導規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有序健康發展的意見》重述適用於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的若干規定(如上文所述)，並進一步規定：(1)校外線上培訓機構應當審查其外籍教師的教學資質、學歷和能力；(2)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交有關其自身及其應用程序的信息備案，教育部將頒佈詳細備案規則，為有關備案提供指引，並在官方網站公示有關備案結果；(3)其應用程序主要面向青少年的在線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限制使用時長，訂明目標用戶的年齡組別，並嚴格審查應用程序的內容，收集青少年個人資料，應徵得有關青少年的監護人同意；(4)線上教育應用程序供應商應建立涵蓋個人資料收集、儲存、轉移、使用及其他方面的數據安全系統，並應設立姓名核實系統；(5)省級教育主管部門應當建立線上教育應用程序負面清單。教育部於2019年11月發佈有關線上教育應用程序備案的實施規則。於頒佈《教育應用程序意見》後，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備案我們的教育應用程序。然而，為實施《雙減意見》，教育部要求對所有已提交備案的教育移動應用進行重新備案，以確保彼等遵守《雙減意見》項下的相關合規要求。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教育移動應用完成備案或重新提交備案。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在中國在線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22年6月14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是指通過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文字、圖片、語音、視頻等信息製作、複製、發佈、傳播等服務的活動，包括即時通訊、新聞資訊、知識問答、論壇社區、網絡直播、電子商務、網絡音視頻、生活服務等類型。此外，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利用應用程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依法經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或取得相關許可，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或取得相關許可後方可提供服務。

於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發佈《工信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所有應用程序須向營運商所在地的省級通信管理局完成備案。就於2023年7月21日前開始運營的所有應用程序而言，備案應於2024年3月前完成，而就於2023年7月21日後開始運營的所有應用程序而言，備案應於應用程序運營前完成。收到任何應用程序營運商提交的備案材料後，省級通信管理局須於20個工作日內通過發出備案編號及向公眾披露備案資料的方式處理備案，惟材料須為完整及準確；否則，備案將不予處理。倘應用程序資料變更或註銷，應用程序經營者應向原備案機關報告有關變更或撤回。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把中國的所有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屬典型的增值電信業務。

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一個分部，互聯網信息服務亦受國務院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要求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供應商)向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以便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ICP供應商應在其主頁顯眼位置展示其ICP許可證編號。此外，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還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新聞、出版和教育行業經營的ICP供應商亦必須向負責該等行業的主管部門取得額外批准。我們從事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已取得ICP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規

中國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互聯網文化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ICP經營者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向文化部取得互聯網文化業務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含其他)線上傳播視聽產品、遊戲、演出劇目或節目、藝術品及動漫等互聯網文化產品的活動，以及生產、複製、進口、出版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

文化部辦公廳於2019年5月14日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網絡音樂、網絡演出和戲劇、網絡表演、網絡藝術品以及網絡動漫、展示和競賽屬於需辦理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範圍，並進一步闡明教育性直播活動不是網絡表演。因此，我們不需要為在線輔導業務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網站上發佈的問答，倘直播活動的主要內容為商品銷售，該等直播活動不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則毋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問答，由於我們透過東方甄選進行的直播電商業務乃為銷售農業及其他產品，我們毋須就直播電商業務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鑒於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潛在變動，我們日後可能須就業務經營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現時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頒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管制作和發行廣播和電視節目的機構，以及具有特殊主題、專欄節目、綜藝節目、動畫動漫、廣播劇目及電視劇等廣播和電視節目製作，以及節目版權交易和代理交易等活動。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任何有意製作或經營廣播或電視節目的單位，必須首先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地方廣電局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然而，由於「廣播電視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線上業務是否屬該定義之內尚不確定。

有關線上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為規管在中國境內透過互聯網(包括透過移動網絡)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廣電總局及工信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規定)，於2008年1月31日生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須取得廣電總局發出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於廣電總局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一般而言，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供應商必須是國有或國家控制的實體，而有關供應商將開展的業務必須滿足廣電總局決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總體規劃和指導目錄。然而，由於「視聽節目」的定義模糊，我們的線上業務是否屬「視聽節目」定義之內以及我們是否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尚不確定。

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個人身份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於2025年3月，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法再次修訂草案》，(其中包括)加重了違反網絡安全義務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義務的法律責任。截至本年報日期，《網絡安全法再次修訂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其相關規定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監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開展移動應用程序適用法律法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整治工作；禁止運營商收集與其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者變相強迫用戶授權。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監總局進一步聯合發佈通知，對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進行分類認定。

於2019年8月22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及披露未滿14週歲兒童個人信息的行為。《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要求網絡運營商應當制定14週歲以下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的專門規則及用戶協議，以醒目、明確的方式告知其監護人，並徵得其同意。網絡運營商在徵得其監護人同意後，應當明確披露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集、存儲、使用、轉移及披露此類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以及更正及刪除此類個人信息的方法。《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還要求網絡運營商在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及披露此類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守一定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運營商應當指定專人負責。對此類個人信息的保護，應嚴格按照最小授權原則對其工作人員對此類個人信息進行信息訪問授權。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信部等政府部門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必要個人信息」指的是保障應用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若無該等信息，應用則無法實現基本功能服務。學習教育App的基本功能服務為「在線輔導、在線課堂等」。必要的個人信息指的是註冊用戶的手機號碼。

此外，國家市監總局還頒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該辦法要求網絡交易運營商不得採用一次概括授權、默認授權、與其他授權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方式，強迫或者變相強迫消費者同意收集、使用與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信息。否則，此類網絡交易運營商可能會受到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罰款及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停業整頓及吊銷許可證及執照。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從事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非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中國境內的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於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運營者應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政府部門應負責制定認定規則，並確定各自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範圍，以及將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最終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包括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與自然人有關的各種已識別或可識別的信息，但不包括去識別化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還明確了個人敏感信息的處理規則，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行蹤軌跡以及14歲以下青少年個人信息及其他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一經洩露或非法使用，極易侵犯人格尊嚴或危害人身、財產安全。個人信息處理商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法律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其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商將被責令改正或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2年1月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廢止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1月4日，國家網信辦在其網站上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對使用算法推薦技術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出若干新的合規要求。具體而言，《算法推薦規定》要求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辦法規定，從中國產生或於中國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數據的四類出境應接受安全評估，其中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轉移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轉移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轉移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3年10月16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條例進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網絡保護的監管要求，據此(i)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的個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ii)個人信息處理者訪問未成年人個人信息前應當經過相關負責人或者其授權的管理人員審批，記錄訪問情況，並採取技術措施，避免違法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及(iii)未成年人監護人可以請求行使對未成年人個人信息進行查閱、複製、更正、補充、刪除的權利。此外，該條例要求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合理限制未成年人網絡消費行為，防範和抵制不良價值傾向。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簡化及明確數據出境的管理框架。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應分別通過國家網信辦地方分支機構向國家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等規定亦明確數據出境的具體豁免規定。例如，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免於遵守有關境外數據傳輸的要求，如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自由貿易試驗區可以自行制定數據負面清單，數據處理者可在免於安全評估的情況下向境外提供負面清單外的數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等條例貫徹及重申《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並與現行網絡安全審查、重要數據保護及網路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規保持一致。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數據處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對認定為重要數據的數據，有關地區及部門應當及時通知網絡數據處理機構或公開發佈。值得注意的是，若相關地區或部門並未將有關數據作為重要數據予以通報或公示，則毋須在數據向境外轉移前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處理一千萬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機構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個人信息處理機構自行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應當由其內設部門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對其處理個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合規審計。在若干情況下，國家網信部門和其他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機構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在進行合規審計時，個人信息處理機構應當遵循該等辦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指引。

人工智能相關法規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多項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履行備案手續。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與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該規定對利用深度合成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提供者規定了一定的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用於識別違法或不良信息的數據庫、對使用深度合成技術產生的資訊進行標注、核實使用者真實身份後方可使用深度合成資訊發佈服務等。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開發上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新產品、新應用、新功能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及其他六個部門聯合印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生成人工智能技術向公眾提供文字、圖像、音訊、視訊等生成內容，並對生成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規定了從內容過濾管控到保護用戶個人信息等各項義務。此外，該辦法還要求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人工智能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的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履行向網信辦備案、辦理變更手續和註銷備案程序。

有關出版物出版和發行的法規

國務院頒佈《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出版條例適用於出版活動，例如書籍、報紙、期刊、音頻和視頻產品及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該等活動均須取得相關出版管理部門的批准。根據出版條例，從事出版物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活動的任何單位，應當取得出版物出版、印刷、複製、進口或發行的相關許可證。我們並不從事線下出版業務。相反，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大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直與合資格的中國線下出版公司合作，以出版我們內部制訂的教材和其他內容。

根據《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管理辦法》，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的編輯和印刷，須取得內部資料性出版物印刷許可證，但毋須取得出版許可證。內部資料性出版物是指用於內部交流信息和指導工作的非賣性出版物。《內部資料性出版物管理辦法》特別明確指出，教科書和輔助教材應由出版公司出版，並非內部資料性出版物。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和附屬公司從事印刷工作，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根據新規定，尚不能確定印刷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是否被視為出版活動。若國家新聞出版署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或其他主管部門認為此類活動屬於出版，我們或會受到重罰、罰款、法律制裁或中止我們印刷並向學生提供教學資料和其他材料的命令。

於2016年5月31日，廣電總局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規管出版物的批發、零售、租賃和展覽。根據該等規定，從事出版物批發的機構應當取得批准，並向省級出版物行政部門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出版物零售的機構應當取得批准，並向縣級出版物行政部門申請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我們從事圖書、期刊及視聽產品的批發和零售發行的附屬公司已取得相關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在上述許可證或牌照的有效期限間，國家新聞出版署或其地方當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可不時進行年度或隨機檢查或查驗，以確定其符合適用法規，並可要求變更或延續有關許可證或牌照。若從事圖書、期刊及視聽產品的批發和零售發行的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北京迅程無法通過後續檢查或查驗，彼等可能無法維持其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

根據廣電總局(現改組為中共中央宣傳部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或網絡出版規定)，任何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指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並可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數字化作品，包括：(i)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字化作品；(ii)與任何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視頻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一致的數字化作品；(iii)源自上述任何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iv)廣電總局可能釐定的其他類型數字化作品。在線分發內容(包括我們的教材)可能被視為「網絡出版服務」，而我們可能須取

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倘政府機關將印刷及向用戶提供實體學習材料視為「出版」或「出版物發行」，我們可能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此外，中國政府機關會否頒佈更明確的詮釋及規則或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仍不確定。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在中國在線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旅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該法規定(含其他)從事旅遊業務的旅行社應當取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符合法律法規訂明的具體條件。旅行社組織團隊出境旅遊或者組織、接待團隊入境旅遊，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安排領隊或者導遊全程陪同。國務院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旅行社條例》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含其他)，旅行社是指從事招徠、組織、接待旅遊者的活動，為旅遊者提供相關旅遊服務，開展國內旅遊業務，入境旅遊業務，或者出境旅遊業務的企業法人。上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交通服務、安排住宿服務、提供導遊領隊服務、提供旅遊諮詢及旅遊活動設計服務。根據《旅行社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出境、入境及國內旅遊的任何旅行社應當向政府機關申請許可證，以從事旅遊。

我們從事旅行社業務的附屬公司北京新東方沃凱德國際教育旅行有限公司已取得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2014年7月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根據該指南，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假期以集體旅行和團體住宿方式，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外國語言和其他短期課程、參與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學校、參加夏／冬令營或參加其他有助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的課程。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須遵守安全、文明和實效的原則。學習的安排無論從內容還是時間上均不得少於總計劃的二分之一。組織者須選擇合法、優質的合作機構，並著重強調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另外還須為每隊指定一名指導老師。組織者須遵守成本核算之規定，通知學生和其監護人花費的內容，並按法律要求訂立協議。學校及其員工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

有關民辦教育收費的法規

於2020年8月17日，教育部及其他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教育收費意見)，該意見重申先前的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標準實行市場調節，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管理政策應由省級政府制定。教育收費意見進一步闡明，2016年11月7日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在未完成分類登記程序前收費政策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管理。除收費政策外，教育收費意見亦載有關於教育收費管理和使用的規定。教育收費意見規定，民辦學校的所有教育收費收入應繳入經教育部門備案的銀行賬戶，並主要用於教育活動、改善辦學條件、教職工待遇及提取發展基金。教育收費意見建議探索學校收費專項審計制度，特別是針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審計。教育收費意見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從辦學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辦學結餘(剩餘資產)或通過關聯交易或關聯方轉移辦學經營利潤。

於2021年9月2日，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國家市監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義務教育階段學科類校外培訓收費監管的通知》，規定義務教育學科線上線下校外培訓收費標準實行政府指導價，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門確定。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年6月底前，校外機構應當將招生簡章、收費標準、教師資格等資料連同上一年度的收入、成本、利潤、關連交易及政策執行情況一併向當地教育、發展改革和市場監管行政部門備案。

於2023年3月14日，教育部辦公廳與其他四個部門聯合頒佈《校外培訓機構財務管理辦法》，其規定(其中包括)(1)培訓預付費用(含以現金形式收取)須存入有關機構的特別賬戶，並須與其自有資金實行分賬。培訓費用不得使用該機構其他賬戶或任何第三方賬戶收取；(2)校外培訓機構不得使用培訓貸方式繳納任何輔導費；(3)校外培訓機構應就校外培訓服務使用教育部辦公廳及國家市監總局聯合規定的合同模板，並明確規定培訓收費、退款安排及爭議處理。校外培訓機構應及時向退學的學員提供課程中任何剩餘課程的退款。

有關廣告及促銷的法規

中國管理廣告業務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廣告管理條例》。該等法律法規要求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獲得業務明確包含國家市監總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業務範圍內廣告的許可證。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及條例對中國的廣告內容有某些禁止(包括禁止誤導性內容、最高級用語、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涉及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侵犯公共利益的內容)。教育及／或培訓廣告不得包含以下內容：(i)對成功升學、通過考試、獲得一定學位或資格或獲得證書，或教育或培訓效果的明示或暗示保證；(ii)明示或者暗示有相關考試機構或者其工作人員、考試命題人員參與教育、培訓；及(iii)科研院所、學術機構、教育組織、行業協會、專業人士或受益人以其姓名或形象進行推薦及／或認可。此外，廣告應準確描述產品信息，包括其功能、成份、價格、用途、產地、質量及其他信息，不得欺騙或誤導顧客。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亦對廣告施加禁止及限制。例如，禁止在廣告中使用「最好」、「最多」等最高級詞彙。

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監總局發佈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或互聯網廣告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或者其他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像、音頻、視頻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適用《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進一步對互聯網廣告活動提出了要求，其中包括：(a)對於競價排序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在顯著位置標明「廣告」字樣，以區別於自然搜索結果；(b)以彈出式或其他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應明確標示關閉標誌，確保點擊一下即可關閉廣告；(c)以算法推薦或其他方式發佈互聯網廣告的，廣告檔案中應包含算法推薦服務的相關規則及廣告投放記錄；(d)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應當採取措施預防及制止違法廣告；(e)未經用戶同意、請求或者用戶明示拒絕，不得向用戶的交通工具、導航設備、智能家電等發送互聯網廣告；(f)以網絡直播方式宣傳商品或者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產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承擔廣告主的責任及義務。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及規章要求廣告商、廣告運營商及廣告分銷商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發佈更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國家市監總局或者其所在地的分支機構可以吊銷違法者的廣告經營許可證或者經營許可證。此外，廣告主、廣告運營商或廣告分發商侵犯知識產權、擅自使用姓名或肖像、誹謗等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的，可能會承擔民事責任。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要求運營商不得就其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用戶評價、榮譽等進行虛假或誤導性的商業宣傳等，意圖欺騙或誤導客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提出要求，包括：(i)經營者應當確保商品和服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服務及該等商品和服務質量和用途的準確信息；(ii)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商業慣例或應客戶要求向消費者開具收據，並保證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功能與廣告材料、產品說明或樣品一致；及(iii)經營者須按照規定或協議承擔修理、更換、退貨的責任，禁止為消費者設定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經營和餐飲服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型提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不僅規範食品生產加工、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還規範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食品貯存和運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供食用的源於農業的初級產品的質量安全管理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的規定。但是，食用農產品的市場銷售、有關質量安全標準的制定、有關安全信息的公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對農業投入品作出規定的，應當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規定。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企業不得生產、銷售假冒產品。此外，違反保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有關網絡直播及網絡銷售的法規

於2017年7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關於開展互聯網直播服務企業備案工作的通知》，規定所有提供互聯網直播服務的公司均須向地方機關備案，否則國家網信辦或其地方機關可對該等公司施加行政處罰。根據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及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於2018年8月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直播服務提供商須於在線服務開始後30日內向地方公安機關備案。根據國家市監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該等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網絡交易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的，應當公佈其收集、使用該等信息的政策，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要求經營者申請進入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平台，提供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驗證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驗證更新，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分別於每年1月和7月向所在地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使用平台的經營者的若干身份信息。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表演團體和從事營業性演出經營活動的演出經紀機構須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根據《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從事營業性網絡演出的直播平台應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文化和旅游部網站發佈的問答，倘直播活動的主要內容為商品銷售，該等直播活動不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則毋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問答，由於我們透過東方甄選進行的直播電商業務乃為銷售農業及其他產品，我們毋須就直播電商業務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鑒於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潛在變動，我們日後可能須就業務經營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利用服務協議、交易規則、技術或其他方式對使用平台內經營者在平台內的交易、交易價格以及與其他業務經營者的交易施加不合理限制或不合理條件，亦不得向平台內業務經營者收取不合理費用。

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禁止發佈危害國家安全、侵犯第三方權利的信息。此外，於2021年4月23日發佈並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網絡直播渠道經營者有義務保證提供的信息真實、合法，且該等網絡直播渠道經營者還應當對產品和供應商信息進行核驗和記錄。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及服務的價格由政府指導或確定。根據《價格法》規定，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要求，明碼標價，清楚標明商品名稱、產地、規格等相關內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銷售產品或收取任何未明確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進行指定的價格違法行為，如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以虛假或誤導性價格欺騙消費者進行交易、對其他經營者進行價格歧視等。未遵守《價格法》的經營者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停止違法活動、賠償、沒收非法所得、罰款等。對經營者可勒令停業整頓，情況嚴重的可被吊銷營業執照。我們既是線上零售商，也是經營者，必須遵守《價格法》。

國家市場監管理總局於2025年6月發佈《直播電商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於2025年8月進一步發佈《直播電商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該等草案強化了直播平台的責任，並明確了違規的責任及處罰。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草案僅公開徵求意見，其各自的條款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尚不確定。

與互聯網內容相關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新聞、出版和教育等互聯網信息服務須經有關部門審核、同意及受其規管。互聯網信息提供者不得超出經ICP許可或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此外，該辦法列明禁止內容清單。互聯網信息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或散佈侮辱、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違反禁令的互聯網信息提供者可能面臨中國當局的刑事指控或行政制裁。互聯網信息提供者必須監控其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倘發現任何違禁內容，彼等必須立即刪除違規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當局報告。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對網絡信息內容的規範及管理，國家網信辦於2019年頒佈了《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遵守如下規定：(i)不得傳播危害國家安全等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ii)加強對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發佈廣告的審查；(iii)頒佈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以便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明確用戶的權利義務，履行法律、法規、規章、公約規定的管理責任；(iv)建立便捷的投訴、舉報途徑；及(v)編製年度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有下列行為，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從事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或(iii)通過干擾信息顯示的方式侵害第三方合法權利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於2021年9月15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根據《意見》，網站平台作為信息內容管理的責任主體，需要履行具體的責任，主要包括：強化平台社區規則、加強賬號規範管理、完善內容審核機制、提高信息內容質量、做好信息內容發佈管理、加強關鍵功能管理等。

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中國的互聯網信息也受到管制及限制。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違反者可能會因以下行為在中國受到刑事處罰：(1)非法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電腦或系統；(2)散佈政治破壞性信息；(3)洩露國家機密；(4)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5)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頒佈有關辦法，禁止通過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散佈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

經修訂的公司法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先前於2018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清算制度、優化公司組織結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就繳足註冊資本的期限而言，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應自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其認購的註冊資本。於2024年7月1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註冊資本登記管理的詳細要求和措施。根據該規定，現有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將有三年過渡期，以調整其出資期限。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反壟斷法》及國家市監總局頒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閾值的當事方必須先由國家市監總局批准方可完成。以外商投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國家安全工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執行。違反上述規定的，可能導致責令停止實施集中、限期處分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或者處以罰款。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互聯網平台的活動在何種情況下亦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涉及可變利益主體的集中亦應當接受反壟斷審查。

有關反長臂管轄的法規

商務部於2020年9月19日發佈《不可靠實體清單規定》(商務部令2020年第4號)。根據商務部令2020年第4號，有關政府部門將根據調查結果及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決定是否將涉事境外實體列入不可靠實體名單，並予以公告。該等因素包括：(i)對中國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造成的損害程度；(ii)中國企業、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程度；(iii)是否遵守國際經濟貿易規則；(iv)應考慮的其他因素。若外國實體被列入不可靠實體清單，則工作機制可以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限制或禁止該外國實體從事與中國有關的進出口活動；(ii)限制或禁止外國實體在中國境內的投資；(iii)限制或者禁止該外國單位有關人員或者運輸工具進入中國境內；(iv)限制或取消該外國單位有關人員在華工作許可、停留居留資格；(v)對外國實體處以與案件嚴重程度相應的罰款；及／或(vi)其他必要措施。

2021年1月9日，商務部發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商務部令2021年第1號)。根據商務部令2021年第1號，凡公民、中國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被外國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或者限制與其他國家(地區)或者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開展正常的經濟、貿易及相關活動的，應於30日內如實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報告。該工作機制在評估是否存在不當域外適用外國立法及其他措施時，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i)是否違反國際法或國際關係基本原則；(ii)對中國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潛在影響；(iii)對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iv)應考慮的其他因素。該工作機制認定外國立法及其他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的，商務部可以發佈禁令，規定不得接受、執行或遵守外國有關立法及其他措施。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申請豁免遵守禁令。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2002年2月頒佈並於2002年4月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9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或2024年負面清單)規管。2024年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措施，例如對股權比例和管理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2024年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均應根據平等對待國內外投資的原則管理。根據該2024年負面清單，學前教育及10至12年級的高中教育屬於受限制行業，這意味著具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外國教育組織和中國教育組織，僅可透過合資的合作方式，在中國經營學前教育及高中教育。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50%。禁止外商投資於書籍、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以及網絡出版。亦禁止外商投資於1至9年級的義務教育。並不授予證書或文憑的校外培訓服務和培訓服務以及非學術職業培訓機構未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

《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配套法規。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內保留其公司形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任何企業，而「外商投資」是指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包括：(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徵收外商投資，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會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上的禁止行業，在投資於清單上的受限制行業時須遵守特定要求。若進入某一行業須取得許可證，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政府必須將有關申請與國內企業的申請一視同仁對待，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信息報告備案，外國投資應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施行規定了實施辦法及細則。

教育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學前教育和10至12年級的高中教育外商投資受到限制，這意味著只能採取中外合作的辦學形式且國內合作方應發揮主導作用。主導作用要求(i)學校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公民；及(ii)學校的管理機構(包括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須由大多數中方組成人員組成。培訓業務不在2024年負面清單之列。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i)國務院於2003年3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ii)教育部於2004年6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規管。根據該等規則，「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是中外合作辦學者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國籍學生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中外合作辦學者應當具有相應的辦學資格及較高的辦學質量。然而，對於外方須滿足哪些具體標準才能向有關當局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尚未發佈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須經相關教育部門或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批准。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旨在鼓勵教育領域的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出版業的外商投資限制

於2005年7月，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制定《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據此，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書籍、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以及互聯網出版等業務。2024年負面清單亦列明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出版及提供網絡出版服務的外商投資為禁止投資類別。

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未被列入2024年負面清單，表明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為外商投資可進入的許可領域。特別是，《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出版物發行(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限制

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是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公司的主要法規。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訂明，禁止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50%以上的股權。此外，外國投資者如有意投資或設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增值電信企業，必須取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部門批准，而有關部門可酌情予以批准。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2006年通知)，規定(i)外國投資者只可透過建立持有有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企業在中國經營電信業務；(ii)禁止國內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所或設施，以便在中國無牌經營電信業務；(iii)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iv)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擁有必要的設施以進行其獲批業務，並在其許可證涵蓋的地理區域內維持該等設施；及(v)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應改善網絡和信息安全，制訂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規定，並制訂應急計劃，以確保網絡和信息安全。省通信行政部門作為負責規管電信服務的地方電信管理部門，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或逾期不改正者，可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於缺乏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解釋，因此尚不清楚工業和信息化部2006年通知將對我們或其他具有類似公司架構和合約安排的中國互聯網公司產生甚麼影響。

於2024年4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知》，據此，在指定試點區域取消(i)互聯網數據中心；(ii)內容分發網絡；(iii)互聯網接入服務；(iv)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v)信息發佈平台及傳送服務(網絡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網絡文化經營除外)；及(vi)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多項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然而，由於該通知為新頒佈，其詮釋、適用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有關著作權和商標保護的法規

中國已制訂規管包括著作權、商標及域名等知識產權的立法。中國是主要國際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並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著作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擴大有著作權保護資格的作品和權利的範圍。經修訂的《著作權法》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展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發行的產品和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設有自願註冊系統。

為解決與在互聯網上發佈或傳輸的內容相關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

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並應要求在先前有效期屆滿後續期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提交商標局備案。我們已在商標局註冊了若干商標和標記，包括「New Oriental」和「Pop Kids」，並且正在註冊其他商標。此外，若在特定情況下某註冊商標被認定為馳名商標，在此情況下，商標持有人的專有權可擴展至商標產品和服務的註冊範圍以外。於2014年7月，國家市監總局發佈《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根據該等規定，馳名商標應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認定，並遵循被動保護的原則。在中國民事訴訟裁決及／或行政決定中，我們的商標「」，「」及「」被認定為「馳名商標」。

域名。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個人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人須應域名註冊服務提供商之要求，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有關外幣兌換的適用中國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與貿易相關的收支、利息和股息）。對於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投資調回），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的批准，或事先在銀行註冊，方可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境內公司或個人可把自國外收到的外幣匯出或將其存到國外。外商投資企業可把外匯保留在指定外匯銀行的賬戶中。在經常賬戶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可根據企業的需要予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外匯結算或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有若干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以規管外商投資企業把其外幣出資兌換為人民幣。該通知要求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折算成人民幣繳付的實收資本，僅可用於負責外商投資的部門或其他主管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業務範圍，除非業務範圍或中國法規有規定，否則不得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以外幣折算成人民幣繳付的外商投資公司實收資本流轉和使用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變更有關人民幣實收資本的使用。違反142號文會引致嚴厲的金錢或其他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流轉和使用受到規管，以使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資本折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外商投資公司申請以其資本進行股權投資往往被拒絕，理由是超出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該通知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載列的若干規則，但更改了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註冊資本折算的人民幣資本的使用限制，由禁止使用有關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招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會或大大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展有關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含其他）允許所有外商投資公司使用以外幣計價資本折算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有真實的股權投資，相關股權投資不違反適用法律，並且相關股權投資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旨在解除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隱含的業務範圍理由對外商投資公司以資本進行股權投資的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毋須事先為每筆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四個特定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該通知進一步明確，以前規定與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廢止此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和中國境內個人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中國境外公司，及在中國進行融資和返程投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位於中國境外的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履行上文所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交易及其向特殊目的公司派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於2015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據此，為簡化執行直接投資外匯管制政策的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制政策項下的登記部門，包括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登記，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改為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加強對銀行在執行直接投資外匯管制政策方面的培訓和監督。因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應於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地方銀行進行。

我們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於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已於2006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外合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外商投資法》；及
-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由於該等法規為新近通過，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項下所有實施細則，該等法規並未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具體的股息分派規則。但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由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後，應繼續適用合資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式。

有關勞工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確立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僱主必須制訂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定和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並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中國《關於加強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含其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應與公安部合作，對僱用大量外國人的單位進行定期和不定期調查，以了解其僱用外國人的情況。

根據國家外國專家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外交部及公安部於2017年3月28日頒佈的《關於全面實施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制度的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獲准在中國工作外國人將獲發中國工作許可證。根據該通知，不久將頒佈有關中國工作許可證申請和審批手續的新的詳細規定。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中國工作許可證申請和審批的任何新的詳細規定。

若僱用外國人不符合上述相關法規，僱主或會受到處罰、罰款或責令終止有關僱用，並承擔因遣返相關外國人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成本。

有關上市公司授予僱員股份獎勵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有關僱員股份獎勵所得收入個人所得稅的一系列通知，實施僱員持股計劃的公司在實施有關計劃前，應當向對於該等公司有管轄權的地方稅務部門提交僱員持股計劃及其他相關文件備案，並在其僱員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向地方稅務部門提交購股權行使通知及其他相關文件備案，並說明通知中根據僱員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是否屬上市公司股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據此，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指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居民和非中國居民，不包括外國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代表)，則合資格的中國境內代理人(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含其他)代表該等個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申請，以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有關股份購買或購股權行使而購買外匯取得年度額度批准。有關中國個人自出售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收入，在向有關個人分派前，應全額匯入中國境內代理人開立和管理的中國綜合外幣賬戶中。此外，有關境內個人亦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其購股權及其買賣股份的事宜。中國境內代理人亦需在境外上市公司對其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重大變更或制訂任何新的股份獎勵計劃後三個月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不時需要代表受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時股份獎勵計劃的重大變更影響的僱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申請或更新登記。但我們未必總是能夠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代表持有我們受限制股份或其他類型股份獎勵的僱員作出申請或更新登記，我們亦無法確保有關申請或登記更新將會成功。若我們或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參與者未能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我們及／或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參與者或會被罰款及受法律制裁，對於有關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或把出售其股份所得的收益匯到中國的能力可能有其他限制，並且我們或無法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中國公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併購規定，以更有效地規管外國投資中國境內企業。併購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規定，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且存在以下任何情況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1)有關交易涉及中國的重點行業，(2)有關交易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3)中國境內企業擁有中國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外國投資者遵守併購規定的規定以完成中國公司的收購或會相當耗時，任何必要的審批手續(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或會延誤或阻礙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1)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尋求發行證券或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2)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境外發售及上市確定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i)發行人的境內經營實體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收入或溢利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ii)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者其主要經營地在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發行人的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者在中國境內居住；及(3)倘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發行人須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而倘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發行人須於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就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召開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澄清(其中包括)(1)《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公司毋須立即辦理備案手續，惟倘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則可能須辦理備案手續；(2)對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完成香港市場聆訊或完成美國市場登記)但尚未完成間接海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境內公司未能於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海外上市，則須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3)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完成合約安排符合合規要求的公司境外上市的備案，並通過允許該等公司利用兩個市場及兩種資源支持該等公司的發展及增長。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境外上市檔案規則》)，作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配套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檔案規則》，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上市，以及為該等境內公司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相關服務供應商，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管理系統，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社會公共利益。《境外上市檔案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境內公司在提供或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前，應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批准，並向保密管理機關備案記錄。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的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最新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國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國家大力支持和鼓勵的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待遇，經重新審查後歸類為「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就有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新條件，國務院於2007年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最新修訂)，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頒佈其他補充規則(於2016年修訂)。在資格有效期屆滿後，企業應重新申請以取得有關資格。失去先前給予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共同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於2011年1月1日後成立的符合「軟件企業」資格且可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工信部公告[2021]年第10號規定的軟件企業條件資格的企業(軟件企業)，自企業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的稅率為12.5%。

已根據先前稅務法規享有類似稅收優惠待遇的企業，即使是在2011年1月1日前成立，仍可繼續享受上述優惠待遇，直至其稅收減免期屆滿。

根據於2016年5月4日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享有稅收優惠待遇的軟件企業，在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表以支付稅款時，應就有關稅收優惠待遇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供備案文件。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3號文)，企業應獨立判斷是否符合稅收優惠政策訂明的條件。符合有關條件的企業，應透過填寫並向主管稅務部門遞交企業所得稅報表，以計算免稅額並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應妥善收集和保管有關材料，以備未來參考。對於軟件企業，應於年度財務結算完成後，準備並向主管稅務部門遞交23號文所附目錄的「後續管理要求」列示的材料。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按其全球收入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儘管「實際管理機構」一詞被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但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目前尚不明確。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出通知，規定若符合以下條件，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層管理人員和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財務和人事決策須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3)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至少一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發佈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就上述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了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部門等若干事宜。同時規定，當付款人獲居民中國控制境外成立企業提供中國稅收居民認定證書時，在向中國控制境外成立企業支付中國取得的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時，不得預提10%的所得稅。儘管有關通知和公告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載列的條件以及公告中作出的行政澄清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在釐定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驗證以及如何執行行政措施的一般立場，不論有關企業是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制。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發佈公告，就有關上述通知的執行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進一步規定(含其他)，根據通知被歸類為「居民企業」的單位，應向其主要境內投資者註冊所在地地方稅務部門提交申請，為其居民企業身份作出歸類。自有關單位被認定為「居民企業」的年度起，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及其實施細則第17條和第83條，對任何股息、利潤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適用20%的最高所得稅稅率，前提是有關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在沒有可能降低有關稅率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情況下，國務院已降低有關稅率至10%。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收入可能來自我們向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若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支付所得稅，則我們可能支付予股東及美國存託股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於向居住在香港的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前提是有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企業超過25%，且可被視為「受益所有人」，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於2018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9號文，澄清中國稅收協定和稅務安排項下受益所有人的定義。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在判定申請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優惠待遇的雙重課稅協定的另一締約方居民是否有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應根據(含其他)以下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1)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及(2)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具有實質性，應根據其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進行判定。申請人從事的具有實質性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可以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申請人從事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投資控股管理活動，同時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若其他經營活動不夠顯著，申請人不會被視為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因此很可能不屬受益所有人。此外，若以下任何中國申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則可能直接判定相關申請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其締約對方政府；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 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個人；或
- 申請人被第(1)至(3)項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份，且間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間層為中國居民或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

此外，根據9號文，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不屬受益所有人。申請人通過代理人代為收取所得的，無論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是否屬相關雙重課稅協定的締約對方居民，都不應據此影響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9號文，若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該申請人很可能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我們的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晉盟控股有限公司、聚勝有限公司及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100%權益。因此，若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非居民企業」，且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受益所有人」並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或須繳納5%的預扣稅。若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任何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不享有雙重課稅協定項下的協定利益。因此，有關股息或須繳納中國國內法規定的10%常規預扣稅，而非雙重課稅協定項下適用的5%優惠稅率。

此外，於2018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102號文)，於2018年1月追溯生效。根據102號文，如境外投資者使用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取得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非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應適用延遲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境外投資者按照該通知規定可以享受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但未實際享受的，可在實際繳納相關稅款之日起三年內申請追補享受該政策，退還已繳納的稅款。

根據102號文，境外投資者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直接投資，包括境外投資者以分得利潤進行的增資、新建、股權收購等權益性投資行為，但不包括新增、轉增、收購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條件的戰略投資除外)。具體包括：(i)新增或轉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實收資本或者資本公積；(ii)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居民企業；(iii)從非關聯方收購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股權；及(iv)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方式。境外投資者採取上述投資行為所投資的企業統稱為被投資企業。
- (2) 境外投資者分得的利潤屬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投資者實際分配已經實現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 (3) 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款項從利潤分配企業的賬戶直接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賬戶，在直接投資前不得在境內外其他賬戶周轉；境外投資者用於直接投資的利潤以實物、有價證券等非現金形式支付的，相關資產所有權直接從利潤分配企業轉入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在直接投資前不得由其他企業、個人代為持有或臨時持有。

於2018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1月追溯生效，以詳細實施102號文。

中國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一般須就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繳納增值稅，而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11號文)，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11號文，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適用的核准、備案和其他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就11號文而言，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上述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獲得境外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等權益；(2)獲得境外自然資源勘探、開發特許權等權益；(3)獲得境外基礎設施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4)獲得境外企業或資產所有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5)新建或改擴建境外固定資產；(6)新建境外企業或向既有境外企業增加投資；(7)新設或參股境外股權投資基金；及(8)通過協議、信託等方式控制境外企業或資產。中國居民個人通過境外企業或受其控制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企業進行海外投資的，亦須遵守11號文。

根據11號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敏感境外投資項目的，應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核查及事先批准。就11號文而言，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包括：(1)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包括(i)與我國未建交的國家和地區；(ii)發生戰爭、內亂的國家和地區；(iii)根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等，需要限制企業對其投資的國家和地區；及(iv)其他敏感國家和地區；及(2)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包括(i)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ii)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iii)新聞傳媒；及(iv)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調控政策，需要限制企業境外投資的其他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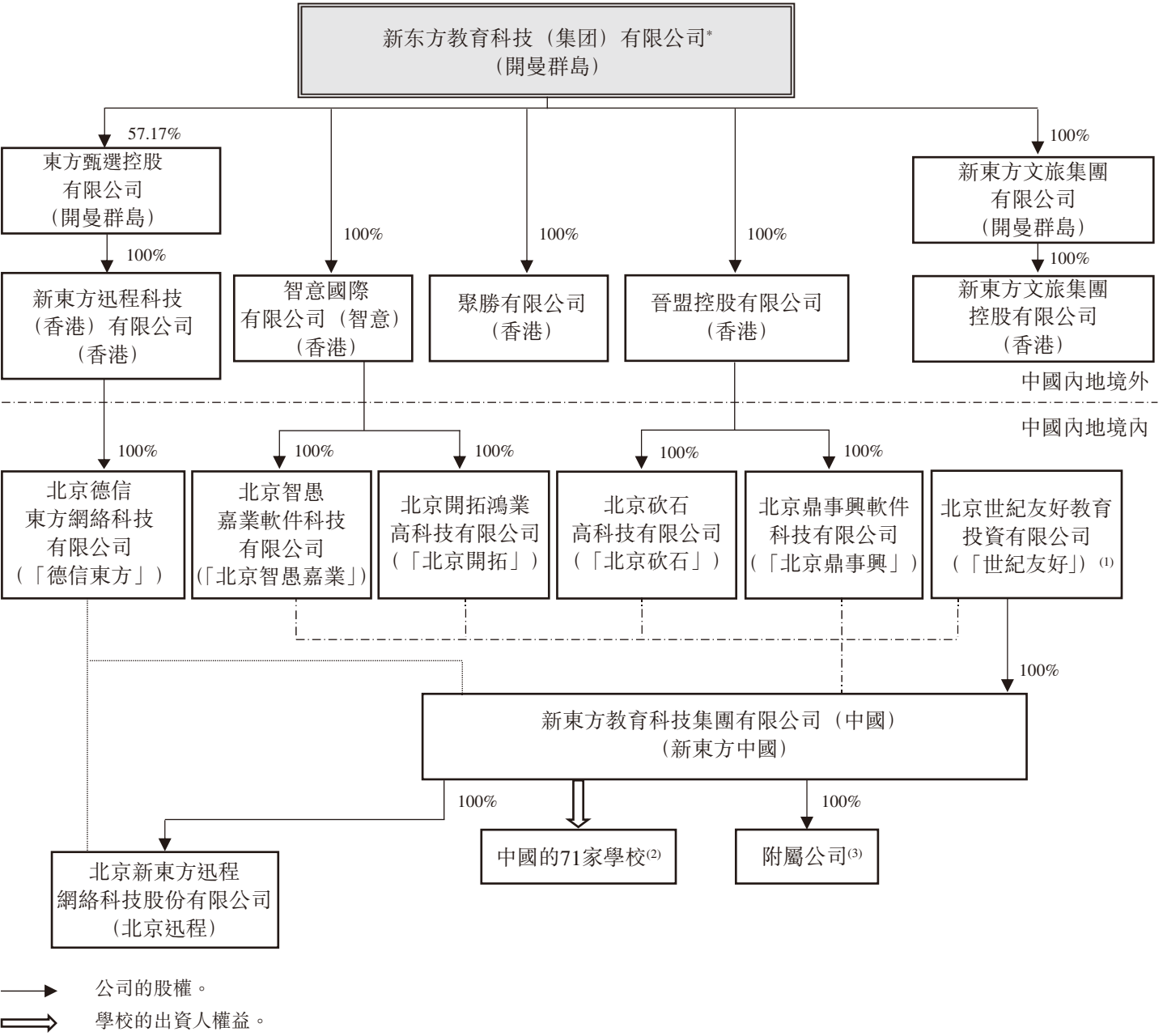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11號文，在實施由中國居民直接控制(包括由為融資和投資目的設立的公司(例如基金機構)作出資產或權益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方式)的境外企業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投資金額超過3億美元的非敏感類項目，應通過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格，向國家發改委報告有關情況。

若境外投資項目屬於核准或備案管理範圍，但中國境內投資者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C. 組織架構

除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外，該業務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東方甄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透過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方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新東方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進行。當前屬該等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北京砍石、北京鼎事興、北京開拓及北京智愚嘉業。北京砍石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業務以及亦將我們的商標轉授至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北京鼎事興主要從事提供教育科技服務及教育管理服務之業務。北京開拓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業務。北京智愚嘉業主要從事教育軟件開發及諮詢業務。

下圖說明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包括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合約安排，包括股份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委託協議、授權書、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
請參閱「—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包括股份質押協議、購股權協議、授權書、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
請參閱「—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 (1) 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擁有99%股權，及由我們的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楊志輝先生擁有1%股權。
- (2) 不包括屬獨立法人實體但已計入我們學習中心的若干學校以及從我們的內部管理角度計入於相同城市或區域的同一所學校的若干學校及幼兒園。
- (3) 除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外，包括多家於中國經營我們的教材及分銷業務，以及留學諮詢業務的中國公司。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直接投資於涉及提供教育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條件進行限制及施加條件。因此，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幾乎所有的業務。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綜合聯屬實體分別合共貢獻了我們總計淨營收的99.5%、99.2%及99.8%。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新東方中國是一家可變利益實體，其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控制的中國國內公司世紀友好直接全資擁有。新東方中國的學校及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並一直直接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直至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資格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擁有直接所有權以及收購新東方中國作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止。我們已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訂立多項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有權指示對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 收取從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獲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及
- 在中國法律許可並在其允許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新東方中國的現有股東轉讓新東方中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至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

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被視為該等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合約安排概述於以下段落。

股份質押協議。根據由新東方中國、新東方中國的全體十一名股東、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訂立的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新東方中國的各股東同意將彼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質押予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以作為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於現有服務協議以及未來擬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同意，未經北京鼎事興及北京砍石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股份質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協定，股份質押協議對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及其繼承人均具有約束力。

於2012年1月，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股東完成轉讓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予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控制的中國國內企業世紀友好，未收取對價。於該轉讓前，世紀友好持有新東方中國的53%股權，而新東方中國的十位前股東持有餘下股權。該轉讓旨在透過簡化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架構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公司架構。

根據由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我們於中國的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砍石、北京鼎事興、上海智言、北京開拓及北京智愚嘉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五份股份質押協議，世紀友好同意質押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予該等五家附屬公司，以作為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於相關主要協議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而世紀友好已同意，未經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在獨家服務總協議於2014年9月19日於北京開拓及新東方中國之間結束後，主要協議的名單已獲更新包括獨家服務總協議及相關服務協議。世紀友好於該等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監總局北京海淀分局登記。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大體上與2006年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相同。

於2017年2月，作為我們精簡公司架構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上海智言從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以及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之訂約方中移除。上海智言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已由北京鼎事興承擔。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經已修訂，以反映前述變動，而該等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世紀友好於經修訂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向國家市監總局北京海淀分局登記。

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我們與新東方中國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於不同日期訂立，並於2006年5月25日修訂。在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股東於2012年初完成轉讓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予世紀友好後，世紀友好作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與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上海智言以及新東方中國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新的購股權協議，以取代先前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於2017年2月16日，北京鼎事興與世紀友好及新東方中國訂立新購股權協議，以取代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先前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當前的購股權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或允許其擁有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之範圍規限下，世紀友好有責任將其出售至北京鼎事興，而北京鼎事興有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全權酌情向世紀友好購買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此外，北京鼎事興具有獨家購股權要求世紀友好轉讓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予由北京鼎事興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北京鼎事興將支付的購買價將為該股份轉讓發生時由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

授權委託書。於2012年12月3日，世紀友好以新東方中國唯一股東之身份與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以及新東方中國簽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世紀友好不可撤回地委任北京開拓作為其代理人代表世紀友好行使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所具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此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於2012年12月3日生效，並取代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的授權委託書。只要新東方中國存在，則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仍有效。未經北京開拓事先書面同意，世紀友好無權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委任代理人。

服務協議。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訂立一系列服務協議，以使彼等可收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2014年9月19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已與新東方中國訂立獨家服務總協議(經修訂)，以收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在獨家服務總協議完成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多份現有服務協議仍將有效；然而，若彼等與獨家服務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任何衝突，則以獨家服務總協議為準。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北京開拓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其任何聯屬實體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協議附表2所載的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包括新報讀系統開發服務、銷售教育軟件及其他經營服務。各服務提供商有權根據技術難度及服務複雜度以及於相關期間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實際勞動成本等因素釐定與其所提供的服務相關之費用。此協議的期限為期十年，並將於屆滿後自動延期。北京開拓可在向新東方中國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均不可終止此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全部服務協議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696.0百萬美元、298.3百萬美元及353.3百萬美元。根據《經修訂實施條例》，獨家服務總協議於2021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及生效，將北京昌平新東方外國語學校和北京新東方揚州外國語學校排除在該協議之外。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在北京迅程於2018年2月在中國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退市後，北京迅程曾進行一系列重組交易及成為由東方甄選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東方甄選為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東方甄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德信東方」)已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當時的股東訂立多項合約安排，以使我們能透過東方甄選：

- 有權指示對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 收取從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在中國法律許可並在其規限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北京迅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北京迅程的任何現有股東轉讓北京迅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至我們隨時酌情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

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被視為該等實體的主要受益人，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合約安排概述於以下段落。

股份質押協議。根據由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所有當時股東所於2018年5月10日簽訂的股份質押協議，北京迅程各當時股東同意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將其於北京迅程的股權質押予德信東方，以作為北京迅程、其當時股東及相關附屬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委託書、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以及承諾函項下履約責任的擔保。北京迅程的當時股東同意，未經德信東方發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出售已質押股權或設立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已質押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質押於向相關當局登記後生效及將保持有效，直至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當時股東於主要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達成或終止主要協議或德信東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30天(以較遲者為準)為止。

獨家購股權協議。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所有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購股權購買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迅程的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德信東方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金額購買北京迅程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若中國法律規定的購買價為零對價以外的金額，則北京迅程的股東承諾歸還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予德信東方或其任何指定第三方。德信東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部分、全部行使購股權或不予行使。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的資產不可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的當時股東不得轉讓或准許對其於北京迅程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保證或擔保。北京迅程的當時股東亦承諾，若彼等從北京迅程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則彼等將即時支付該等款項或轉賬予德信東方，惟須繳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須支付的相關稅金。本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德信東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已收購北京迅程的所有股權。德信東方可透過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授權委託書。於2018年5月10日，北京迅程的各名當時股東均簽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各當時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德信東方或德信東方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股東行使當時股東於北京迅程股權中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只要當時股東持有北京迅程的任何股權，則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於2018年5月10日，北京迅程亦簽立授權委託書，據此，其不可撤回地委任德信東方或德信東方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表其行使其於當前或未來主要擁有的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只要北京迅程繼續持有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則授權委託書將保持有效。

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所有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截至2018年5月10日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德信東方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合作管理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技術支持及業務支援，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可接受第三方的前述服務。德信東方擁有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作為服務之交換，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德信東方支付彼等的全部收入作為服務費。此外，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不得訂立可能影響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營運的任何交易，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德信東方有權委任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未經德信東方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迅程不得變更或罷免任何董事或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配。本協議將保持有效，直至協議訂約方終止協議為止。

承諾函。截至本年報日期，世紀友好直接持有北京迅程的唯一股東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為確保前述協議穩定、持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世紀友好及其股東(我們的創辦人俞先生已簽立承諾函，據此，彼承諾不會就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訂立可能對實施由新東方中國訂立的上述協議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安排(包括質押、出售、處置或設立其他第三方權利)，除非彼等已從東方甄選或德信東方取得同意，且有關安排的對手方或受益人已簽立書面承諾，以使彼等不會影響新東方中國訂立的上述協議的履行。截至2018年5月10日，持有北京迅程股權的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均簽立具有相同效力的類似承諾函。此外，世紀友好及其股東承諾不參與、投資、擁有或管理與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彼等須持續持有北京迅程的股權。

補充協議。根據德信東方、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珠海崇勝(東方甄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補充協議,珠海崇勝加入作為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和股東所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承諾函及授權委託書)的訂約方。根據補充協議,珠海崇勝承擔德信東方於合約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分擔相同義務。

承受函。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簽立承受函,據此其享有及承擔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此外,北京新遠方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及東方優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作為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月12日簽立承受函,據此各自享有及承擔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此外,東方優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方甄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簽立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承受函,據此,其承擔與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於2024年3月,東方甄選(珠海)旅遊文化有限公司、東方甄選(嘉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與輝同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簽立承受函,據此,彼等各自承擔與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2024年7月25日,北京迅程、董宇輝先生及與輝同行簽訂協議,據此,北京迅程同意出售、董宇輝先生同意收購與輝同行100%股權。於2024年8月,與輝同行不再為東方甄選的綜合聯屬實體,與輝同行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東方甄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就該出售而言,與輝同行簽立的承受函已不再有效。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臻享時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簽立承受函,據此其享有及承擔北京迅程的附屬公司於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責任。

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德信東方、珠海崇勝、西安睿盈慧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西安睿盈)、海南海悅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海南海悅)、武漢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武漢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西安睿盈、海南海悅及武漢東方加入作為德信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和當時股東所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承諾函及授權委託書)及補充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西安睿盈、海南海悅及武漢東方承擔德信東方及珠海崇勝於合約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相同權利及分擔相同義務。

第三份補充協議。德信東方、珠海崇勝、西安睿盈、海南海悅、武漢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北京迅程當時的登記股東於2023年5月24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自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及七間有限合夥企業不再為北京迅程的股東之日起,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該七間有限合夥企業將不再擁有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承諾函及授權委託書)、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同日起,新東方中國將作為北京迅程的唯一股東,而德信東方、珠海崇勝、西安睿盈、海南海悅、武漢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各自將繼續受合約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約束。

於2023年5月,該七家有限合夥企業及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迅程的前股東)以撤資方式不再為北京迅程的股東。北京迅程自此成為新東方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份補充協議。德信東方、珠海崇勝、西安睿盈、海南海悅、武漢東方、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北京迅程當時的登記股東於2024年3月7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自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睿盈的股權轉讓至新東方中國之日起，自武漢東方註銷之日，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睿盈及武漢東方分別不再擁有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承諾函及授權委託書)、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合約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其他各方將繼續受該等協議的約束。截至本年報日期，北京酷學慧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睿盈的股權已轉讓至新東方中國，同時武漢東方也已完成註銷。

於2021年7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發佈《雙減意見》，其中規定(i) AST學術機構不得通過在股票市場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來籌集資金；(ii)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AST學術機構；(iii)禁止學齡前兒童在線輔導，嚴禁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下學科(包括外語)輔導服務。《雙減意見》規定，違反前款規定的須予以整改。《雙減意見》進一步規定，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和監督應參照《雙減意見》的有關規定執行。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輔導機構的管理如何參照《雙減意見》實施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實施尚不確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

- (i)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ii)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德信東方及珠海崇勝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i)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及(ii)德信東方、珠海崇勝、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當時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根據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生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可能會有變動。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抱持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例如，若相關政府機關就學前教育意見及／或《經修訂實施條例》與我們的觀點不同，並確定我們的營利性及／或非營利性幼兒園不納入本公司，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對部分或全部幼兒園的合約安排。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若中國政府發現，就經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建立架構之協議並未遵守業務中關於外國投資的中國監管限制，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導致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及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擁有約49,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培訓中心。此外，我們在西安、天津、昆明、武漢、廣州、廈門、長沙、杭州、鄭州及合肥擁有合共約100,000平方米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我們在全國其他超過50個城市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設施均為租賃所得。有關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及書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我們的網絡」。

第4A項：未解決員工意見

無。

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閣下應細閱以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中所載表格20-F的相關附註。該討論可能包含基於當前預期的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或本年報表格20-F的其他部分所載者。

A. 經營業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從中國有利的人口趨勢、整體經濟增長及對優質教育服務的需求中受益匪淺。我們預期，(i)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提高；(ii)需要學校課程以外的教育服務的教育及就業機會的增加；及(iii)創新技術的進步及廣泛應用將推動中國對民辦教育服務的需求。

然而，中國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民辦教育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而國際關係或全球疫情任何加劇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海外相關業務（例如備考及諮詢服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2021年7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中共中央辦公廳聯合發佈《雙減意見》，其中規定：(i)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不得通過在股票市場上市或進行任何資本化活動來籌集資金；(ii)禁止外資通過併購、委託經營、加盟特許經營或可變利益實體等方式控股或參股學科類校外培訓機構；(iii)禁止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上培訓，也嚴禁為學齡前兒童提供線下學科（包括外語）培訓服務。《雙減意見》規定，違反前款規定的，應當予以糾正。《雙減意見》進一步規定，對10至12年級學生學科類培訓機構的管理及監督，參照《雙減意見》有關規定執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民辦教育的法規 — 有關校外培訓的法規」。

與直播電商業務的發展一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影響直播電商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增長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支出增長增加、線上購物日益普及、物流基礎設施改善等。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特有因素

雖然我們的業務總體上受到影響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因素及我們所服務的各個地理市場的狀況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更受公司特有的因素（例如學生人次、課程費及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的直接影響。

學生人次主要取決於對我們課程的需求、我們維持教學一致性及質量的能力、我們建立的品牌及聲譽及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的有效性、我們持續優化線上及線下綜合教育生態系統以及OMO（線上與線下整合）標準化數字教室教學系統的能力、我們學校及學習中心的位置、我們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及季節性因素。對我們課程的需求亦取決於中外教育機構及政府機構是否繼續使用入學及評估考試。我們主要根據課程需求、課程目標市場、課程主題、學校地理位置、服務成本及競爭對手就相同或類似課程收取的課程費釐定課程費。我們通常會根據特定學校所在城市的市況調整課程費或學費，如有需要，我們須獲得當地有關政府部門的事先批准。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水平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系統化及集中化方法，透過改善支持所有服務產品的集中化營運平台及對技術持續投資，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增加線上及線下學生人次以及提供更多種類的課程，包括該等與非學術科目有關的科目。我們業務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大量需求。為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須改善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以及財務及管理控制，並招募、培訓及留存更多合資格教師及學校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行政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是當我們在現有地區之外發展時。我們將繼續實施其他系統及措施，並招募合資格人員，以有效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業務。若我們無法實現該等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直播電商業務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到若干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吸引及招攬消費者以及增加東方甄選的商品交易總額的能力；我們開發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自有品牌產品的能力；我們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的能力等。

選定經營報表項目

淨營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計淨營收分別為2,997.8百萬美元、4,313.6百萬美元及4,900.3百萬美元。

我們目前從以下來源獲得營收：

- 淨服務營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總計淨營收的84.9%、81.2%及88.4%；及
- 淨產品營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總計淨營收的15.1%、18.8%及11.6%。

淨服務營收。我們的淨服務營收包括來自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留學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營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的營收分別佔總計淨營收的63.9%、63.0%及70.5%。

我們自就報讀我們的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以及在線教育收取的課程費按比例確認營收，原因為我們於課程期間提供指導。課程費一般由學生提前支付，初步按遞延營收入賬。學生享有短期試聽期，試聽期從課程開始日期起計。若學生於試聽期內決定不想繼續報讀課程，我們會向學生退回學費。於試聽期後，若學生退課，通常僅會退還已收取但未賺取部分的費用。我們於客戶通過電子商務平台購買商家產品時，我們通過東方甄選確認直播電商業務的佣金營收。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留學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帶來3,456.2百萬美元、119.1百萬美元、516.4百萬美元及242.4百萬美元的服務營收。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留學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帶來2,716.2百萬美元、190.9百萬美元、439.7百萬美元及154.2百萬美元的服務營收。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留學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分別帶來1,914.9百萬美元、178.2百萬美元、354.8百萬美元及96.9百萬美元的服務營收。

淨產品營收。我們的淨產品營收包括來自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及我們透過我們本身的分銷渠道或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開發或許可的書籍或其他教材的營收。於承諾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營收，而有關金額反映我們就提供有關貨品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481.2百萬美元及85.0百萬美元的產品營收分別來自自有品牌產品，以及銷售書籍或其他教材。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709.8百萬美元及102.8百萬美元的產品營收分別來自自有品牌產品，以及銷售書籍或其他教材料。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379.3百萬美元及73.7百萬美元的產品營收分別來自自有品牌產品，以及銷售書籍或其他教材。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包括營收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組成部分及佔總計淨營收的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淨營收	2,997,760	100.0	4,313,586	100.0	4,900,262	100.0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409,438)	(47.0)	(2,050,960)	(47.5)	(2,183,291)	(4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4,693)	(14.8)	(660,586)	(15.3)	(783,959)	(1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3,583)	(31.8)	(1,251,615)	(29.0)	(1,444,463)	(29.5)
商譽減值	—	—	—	—	(60,299)	(1.2)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807,714)	(93.6)	(3,963,161)	(91.8)	(4,472,012)	(91.3)

營收成本。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的營收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教師的教學費及績效掛鉤花紅及我們學校及學習中心的租金付款，其次是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課程材料成本。

我們的教師包括全職教師及合同教師。全職教師提供指導，亦可能參與學校的管理、行政及其他職能。全職教師的薪酬及福利主要包括教學費(按每小時收費計)、績效掛鉤花紅(按學生評價計)以及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及與其服務(教學除外)有關的標準僱員福利。我們主要根據需求波動聘用合同教師，合同教師的薪酬主要包括教學費(按每小時收費計)、績效掛鉤花紅(按學生評價計)及其他因素。我們將支付予教師的教學費及績效掛鉤花紅以營收成本入賬，原因為其與提供教育服務直接相關。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以及其他服務的營收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商品採購成本。

書籍及其他教材成本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材料印刷成本及支付予內容許可方、出版公司及第三方分銷商的許可費、版稅及其他費用。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人力資源開支及與廣告、研討會、營銷及推廣活動及以品牌推廣為目的的其他社區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酬及福利、研發開支、第三方專業服務成本、租金及與辦公室及行政職能有關的水電費以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活動所用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折舊及減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我們根據權威會計公告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入賬，這要求根據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下表載列根據僱員獲分派進行的工作性質向彼等分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東方甄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均以絕對金額及佔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分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營收成本	2,749	3.1	19,966	16.3	(1,261)	(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50	6.4	26,053	21.3	4,658	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289	90.5	76,440	62.4	56,536	94.3
總計	89,788	100.0	122,459	100.0	59,933	100.0

就授予我們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而言，我們根據購股權所涉及普通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入賬，並於購股權歸屬期間將開支攤銷。就授予僱員及董事的未歸屬權益股份而言，我們根據我們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所報之市價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入賬，並於未歸屬權益股份歸屬期間將開支攤銷。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東方甄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東方甄選的派付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自2018/2019評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納利得稅；及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利得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獲豁免就其自國外產生的收入繳納香港所得稅。香港不會對股息徵收預扣稅。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經營實體須就其各自的淨營收按介乎3%至13%的不同稅率繳納增值稅。我們提供教育服務的經營實體實行簡易增值稅徵收方法，並自2016年6月起按3%增值稅稅率納稅。

就所得稅而言，中國企業一般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因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地方稅收優惠待遇，可享有15%的優惠法定稅率。此外，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因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可於企業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12.5%的稅率納稅。

此外，根據現行監管制度，我們的學校是否享有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仍不明朗，且中國不同城市的慣例各異。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2004年)，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將由國務院相關機構單獨制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不再使用「合理回報」一詞。相反，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的出資人可酌情決定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惟義務教育地區的民辦學校僅可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提供課業輔導服務的校外輔導機構只能根據《雙減意見》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仍不明朗。由於缺乏實施條例，我們的學校是否可享有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仍不明朗。實際上，中國不同城市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待遇各異。例如，若干城市的民辦學校須繳納25%標準企業所得稅，而於其他城市，民辦學校每年須繳納由當地稅務機關所釐定的固定金額企業所得稅，以代替25%標準企業所得稅，或根本不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大部分營收來自我們於四個主要城市的學校，三所學校須按25%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一所學校獲主管稅務局批准自其成立起至2025年5月31日毋須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稅收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稅務的法規」及「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居民企業」，則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並預扣我們向非中國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該資料應與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千美元，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營收：			
淨服務營收	2,544,729	3,500,998	4,334,071
淨產品營收	453,031	812,588	566,191
總計淨營收	2,997,760	4,313,586	4,900,262
經營成本及開支：⁽¹⁾			
營收成本	(1,409,438)	(2,050,960)	(2,183,2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44,693)	(660,586)	(783,9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3,583)	(1,251,615)	(1,444,463)
商譽減值	—	—	(60,299)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	(2,807,714)	(3,963,161)	(4,472,012)
經營利潤	190,046	350,425	428,250
利息收入	114,453	153,589	119,605
利息開支	(707)	(298)	(311)
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767	185	422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8,056)	(30,007)	(5,215)
長期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860)	19,025	(10,078)
雜項收入淨額	12,888	922	3,711
所得稅撥備：			
即期	(97,594)	(130,927)	(175,612)
遞延	31,528	21,237	29,317
所得稅撥備	(66,066)	(109,690)	(146,294)
權益法投資之虧損	(7,102)	(58,933)	(14,257)
淨利潤	235,363	325,218	375,833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	58,022	15,627	4,117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177,341	309,591	371,716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淨收益 ⁽²⁾			
— 基本	0.11	0.19	0.23
— 攤薄	0.10	0.18	0.23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淨收益的加權平均股份	1,678,264,547	1,653,597,432	1,619,727,518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淨收益的加權平均股份	1,685,631,987	1,669,499,952	1,631,137,164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經營成本及開支，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營收成本	2,749	19,967	(1,2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5,750	26,052	4,6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289	76,439	56,536
總計	89,788	122,458	59,933

(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十股普通股。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淨營收。我們的總淨營收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313.6百萬美元增加13.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900.3百萬美元。該增加是由於來自新教育業務舉措的淨營收增加。

- **淨服務營收。**我們的淨服務營收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501.0百萬美元增加23.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334.1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教育業務舉措如非學科類輔導課程的淨營收增加。
- **淨產品營收。**淨產品營收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12.6百萬美元減少30.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66.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透過直播電商平台銷售的東方甄選自有品牌產品減少。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963.2百萬美元增加12.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472.0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營收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商譽減值增加。我們追蹤教師、學校及學習中心數量，將其作為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關鍵指標，並據此管理我們教育業務的開支及預算。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學校及學習中心總數分別為77間及1,241間，而截至2024年5月31日則分別為81間及944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僱用約35,700名及41,000名教師。

- **營收成本。**我們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51.0百萬美元增加6.5%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183.3百萬美元。該增加與營收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教育業務加速擴展的營收成本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60.6百萬美元增加18.7%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84.0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人力資源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251.6百萬美元增加15.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444.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隨著我們擴大學習中心網絡及文旅業務，人員數目增加，導致人力資源開支增加115.1百萬美元。
- **商譽減值。**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商譽減值6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零。該變動乃主要由於確認幼兒園業務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43.4百萬美元減少24.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8.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34.0百萬美元。

所得稅撥備。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9.7百萬美元增加33.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46.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淨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25.2百萬美元增加15.6%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75.8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淨營收。我們的總淨營收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997.8百萬美元增加43.9%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313.6百萬美元。該增加是由於來自新教育業務舉措以及東方甄選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的淨營收增加。

- 淨服務營收。我們的淨服務營收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544.7百萬美元增加37.6%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501.0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教育業務舉措如非學科類輔導課程的淨營收增加。
- 淨產品營收。淨產品營收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53.0百萬美元增加79.4%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12.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透過直播電商平台銷售的東方甄選自有品牌產品大幅增加。

經營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807.7百萬美元增加41.2%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963.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營收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我們追蹤教師、學校及學習中心數量，將其作為我們經營成本及開支的關鍵指標，並據此管理我們教育業務的開支及預算。截至2024年5月31日，我們的學校及學習中心總數分別為81間及944間，而截至2023年5月31日則分別為85間及663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我們分別僱用約26,600名及35,700名教師。

- 營收成本。我們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409.4百萬美元增加45.5%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51.0百萬美元。該增加與營收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的營收成本增加及教育業務加速擴展。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44.7百萬美元增加48.5%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60.6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人力資源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53.6百萬美元增加31.3%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251.6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隨著我們擴大學習中心網絡，人員數目增加，導致人力資源開支增加169.3百萬美元以及行政開支增加99.7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18.5百萬美元增加21.0%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43.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153.6百萬美元。

所得稅撥備。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6.1百萬美元增加66.0%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9.7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淨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35.4百萬美元增加38.2%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25.2百萬美元。

分部業務經營之討論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確定了四個經營分部，包括(i)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ii)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iii)留學諮詢服務；及(iv)教材及分銷。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以及留學諮詢服務確定為三個可報告分部。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教材及分銷經營分部單獨計不超過10%的定量門檻，因此合併為其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所得淨營收分別佔我們總計淨營收的63.9%、63.0%及70.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所得淨營收分別佔我們總計淨營收的18.6%、20.9%及12.2%。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留學諮詢服務所得淨營收分別佔我們總計淨營收的11.8%、10.2%及10.5%。我們於課程期間提供教學時按比例確認就報讀我們的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以及在線教育收取的課程費收入。我們於承諾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營收。

我們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的營收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我們教師的教學費及績效掛鉤花紅及我們學校及學習中心的租金付款，其次是提供教育服務所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的營收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商品採購成本。留學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由申請成本及員工成本組成。

我們各可報告分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相應可報告分部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及其他成本。

我們各可報告分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可報告分部行政員工的薪酬及福利、與我們可報告分部之辦公室及行政職能有關的薪酬及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及我們可報告分部一般及行政活動所用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其次是開發課程的成本。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淨營收、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經營利潤。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報告分部淨營收：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	1,914,865	2,716,174	3,456,189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	557,508	900,614	600,281
留學諮詢服務	354,764	439,744	516,367
其他	170,623	257,054	327,425
本公司總計淨營收	2,997,760	4,313,586	4,900,262
營收成本：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	(793,423)	(1,027,889)	(1,319,315)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	(345,211)	(677,270)	(410,377)
留學諮詢服務	(179,284)	(214,602)	(251,782)
其他	(91,520)	(131,199)	(201,817)
本公司總計營收成本	(1,409,438)	(2,050,960)	(2,183,29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	(261,606)	(348,121)	(414,669)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	(45,611)	(124,975)	(121,421)
留學諮詢服務	(80,528)	(92,865)	(103,015)
其他	(45,657)	(77,785)	(121,174)
本公司總計銷售及營銷開支	(433,402)	(643,746)	(760,2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	(519,765)	(755,074)	(913,775)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	(34,238)	(77,626)	(78,778)
留學諮詢服務	(61,861)	(57,204)	(79,071)
其他	(65,725)	(75,657)	(93,100)
本公司總計一般及行政開支	(681,589)	(965,561)	(1,164,7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3,285)	(302,894)	(363,718)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	340,071	585,090	808,430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	132,448	20,743	(10,295)
留學諮詢服務	33,091	75,073	82,499
其他	(32,279)	(27,587)	(88,666)
本公司總計經營利潤	190,046	350,425	428,250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可報告分部淨營收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所得淨營收

我們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716.2百萬美元增加27.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456.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課程及課程的學生註冊人數增加所致。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所得淨營收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以及其他服務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00.6百萬美元減少33.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00.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商品交易總額減少所致。

留學諮詢服務所得淨營收

留學諮詢服務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39.7百萬美元增加17.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16.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計劃海外留學的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可報告分部經營成本及開支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我們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27.9百萬美元增加28.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319.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教學人員成本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的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48.1百萬美元增加19.1%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14.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工作及增加營銷人員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55.1百萬美元增加21.0%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13.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77.3百萬美元減少39.4%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10.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商品交易總額減少導致自有品牌產品的存貨成本及物流成本減少。
- **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25.0百萬美元減少2.8%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21.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7.6百萬美元增加1.5%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8.8百萬美元。

留學諮詢服務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留學諮詢服務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14.6百萬美元增加17.3%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5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諮詢申請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留學諮詢服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2.9百萬美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留學諮詢服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7.2百萬美元增加38.2%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9.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可報告分部淨營收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所得淨營收

我們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914.9百萬美元增加41.8%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716.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課程及課程的學生註冊人數增加所致。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所得淨營收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以及其他服務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57.5百萬美元增加61.5%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00.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東方甄選採取多平台策略、多元化的產品類別及SKU，以及東方甄選推出的會員日促銷活動。

留學諮詢服務所得淨營收

留學諮詢服務所得淨營收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54.8百萬美元增加24.0%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39.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計劃海外留學的學生人數增加所致。

可報告分部經營成本及開支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我們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93.4百萬美元增加29.6%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027.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教學人員成本及課程研究人員成本的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61.6百萬美元增加33.1%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48.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工作及增加營銷人員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19.8百萬美元增加45.3%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55.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經營業績 —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 經營成本及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討論之因素所致。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45.2百萬美元增加96.2%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77.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商品採購成本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5.6百萬美元增加174.0%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25.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4.2百萬美元增加126.7%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7.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留學諮詢服務經營成本及開支

- **營收成本。**留學諮詢服務的營收成本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79.3百萬美元增加19.7%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1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諮詢應用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留學諮詢服務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0.5百萬美元增加15.3%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9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留學諮詢服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1.9百萬美元減少7.5%至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5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B.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1,612.4百萬美元及204.8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提取或使用不受限制、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賬面現金及流動投資。儘管我們將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但我們無法直接取用新東方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未來盈利。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部分現金結餘將用於就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5月31日中國境內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的概要。

	以人民幣計的 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以其他貨幣計的 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現金、 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 現金總額	以人民幣計的 短期投資	以其他貨幣 計的 短期投資	短期 投資總額
中國境外實體	215	345,647	345,862	—	128,667	128,667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	1,025,518	653	1,026,171	1,375,867	—	1,375,867
中國非可變利益實體	443,046	2,055	445,101	368,968	—	368,968
中國境內實體	1,468,564	2,708	1,471,272	1,744,835	—	1,744,835
總計	1,468,779	348,355	1,817,134	1,744,835	128,667	1,873,502

儘管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我們僅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方可有權查閱綜合聯屬實體。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及「—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有關因公司架構所導致的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限制及制約，請參閱「— 控股公司架構」。

我們預期需要現金以滿足我們的持續業務需要，尤其是與開新業務有關的租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其他現金需求包括在合適機會出現時收購補充我們營運的業務及物業。迄今，我們於滿足我們現金責任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可預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1,008	1,122,643	896,5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411)	(1,153,922)	(93,4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867)	(160,438)	(584,97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5,830)	(24,606)	9,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610,900	(216,323)	228,029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194,527	1,805,427	1,589,104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805,427	1,589,104	1,817,133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96.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通過某些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的淨營收375.8百萬美元，包括139.8百萬美元的折舊、60.3百萬美元的商譽減值及59.9百萬美元的股份補償費用。影響經營現金流的其他因素包括由於期內收到的課程費用增加導致的遞延營收增加163.8百萬美元，以及主要由於應計員工工資費用和福利的增加導致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賬戶增加57.5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22.6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通過某些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的淨營收325.2百萬美元，包括100.6百萬美元的折舊及122.5百萬美元的股份補償費用。影響經營現金流的其他因素包括由於期內收到的課程費用增加導致的遞延營收增加468.2百萬美元，以及主要由於應計員工工資費用和福利的增加導致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賬戶增加160.0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71.0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反映通過某些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的淨營收235.4百萬美元，包括117.0百萬美元的折舊及89.8百萬美元的股份補償費用。影響經營現金流的其他因素包括由於期內收到的課程費用增加導致的遞延營收增加469.3百萬美元，以及主要由於應計員工工資費用和福利的增加導致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賬戶增加83.4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

我們租賃我們的所有設施，惟我們自有的北京、西安、天津、昆明、武漢、廣州、長沙、廈門、鄭州、杭州及合肥學校的部分物業除外。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我們自有設施的物業及我們營運所用設備、我們的定期存款投資及短期投資有關。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3.4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53.9百萬美元，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7.4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短期投資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所用現金淨額244.9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短期投資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所用現金淨額792.9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及設備143.0百萬美元，部分被短期投資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所得款淨額117.3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5.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60.4百萬美元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6.9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回購股份445.5百萬美元及支付股息現金98.2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乃由於回購股份62.9百萬美元及購買非控股權益84.5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乃由於回購股份191.6百萬美元及回購無抵押優先票據48.8百萬美元。

重大現金需求

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及隨後的任何中期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我們的資本支出、經營租賃承擔、長期債務責任及用於回購股份及支付股息的資金。

將我們現有的項目、服務及產品擴展至新的領域，以及推出新的業務舉措，均需要投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143.0百萬美元、283.4百萬美元及259.2百萬美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發生於設施收購、租賃改善以及設備、技術及操作系統的投資方面。我們相信，於可見將來，我們將能夠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我們的學校、學習中心、辦公場所及其他設施的租賃協議下的承諾。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及其後應支付的金額為852.6百萬美元。

我們的長期債務責任包括與2020年7月發行的無抵押優先票據有關的本金及現金利息。於2020年7月，我們發行本金為30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票據的固定利率為2.125%，於2021年1月2日開始，每半年於每個曆年的1月2日及7月2日支付一次利息。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以271.0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回購本金總額為285.6百萬美元的票據，以及未償還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為14.4百萬美元。

於2022年7月26日，董事會已授權一份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間可回購不超過400百萬美元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於2023年6月及2024年5月，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將該股份回購計劃延長十二個月，分別直至2024年5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於2024年8月，董事會已批准對股份回購計劃的調整，以將根據股份回購計劃獲授權回購的股份總值由400百萬美元增加至700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股份回購計劃已到期，且我們已根據該股份回購計劃於公開市場以約700百萬美元回購合共約14.5百萬股美國存託股。

於2024年8月19日，我們的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予於2024年9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持有人，金額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60美元或每股普通股0.06美元。已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100.0百萬美元。

董事會於2025年7月29日授權了一項為期三年的股東回報計劃，計劃將於2026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計劃，我們將上一財政年度新東方應佔的淨利潤不少於50%將用於為股東帶來回報，包括派發股息及／或股份回購。本計劃到期後，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在2026財政年度，董事會將適時根據新東方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淨利潤來決定本計劃的實施。請參閱「第16E項：發行人及聯屬購買者購買股本證券」。

我們擬以我們現有的現金餘額為我們現時及未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作出現金承諾，包括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

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支付義務。我們於已轉讓的資產中並無保留或或有利益。我們並未訂立支持所轉讓資產的信用、流動性或市場風險的合約安排。我們並無因在非合併實體中持有的可變利益而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義務，或與我們本身的權益掛鉤並歸類為我們本身的權益或未於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衍生工具相關的義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資本及其他承擔、長期義務或擔保。

控股公司架構

概覽

新東方為本身並無實體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以及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及「—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合共向我們總計淨營收分別貢獻99.5%、99.2%及99.8%。我們並非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進行的業務主要包括租賃我們的商業物業。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合共分別佔資產總值的62.2%及68.7%，分別佔負債總額的96.7%及97.2%。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無關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該等資產中分別有1,031.0百萬美元及998.0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價，該等資產中分別有1,364.2百萬美元及1,027.5百萬美元以人民幣計價，其餘以其他外幣計價，包括英鎊和港幣。

作為控股公司，新東方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部分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數額主要取決於可變利益實體支付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服務費，其次是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根據服務協議，可變利益實體應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61.8百萬美元、309.1百萬美元及393.5百萬美元。

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業務會帶來風險，即我們可能喪失指導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造成最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這可能使我們無法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業績及可能削弱我們獲得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的能力，從而使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包括「若中國政府發現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及「我們的中國業務依賴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下的風險因素。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每年須留出其稅後溢利（如有）的至少10%，為其法定盈餘儲備撥資，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一步留出其部分稅後溢利為儲備資金撥資。儘管法定儲備可用於（其中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及抵銷超過相關公司保留盈利的未來虧損，但儲備資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分派，惟屬清盤的情況則除外。此外，我們在中國要求或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各學校須自其年度淨利潤或資產淨值年度增加額（如有）中分配一定數額用於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採購或升級的發展資金。就我們已選擇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言，該數額不得低於學校年度淨利潤的25%，而就我們已選擇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而言，該數額應不低於學校資產淨值年度增加額（如有）的25%。我們於中國各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須分配若干金額至其發展基金，以發展學校。就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言，該數額不得低於學校經審核年度淨利潤的10%，而就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言，該數額不得低於學校非限制性資產淨值經審核年度增加額（如有）的10%。於經修訂《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17年9月生效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出資人有權保留學校的利潤及所得款項，而營運盈餘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分配予出資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准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

根據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用於按該等協議所載方式及數額以人民幣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於支付適用預扣稅及為其法定儲備要求作出撥付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淨溢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三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控股公司，以及可自該等三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控股公司分派予本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示意圖，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法定儲備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限，因此不可分派）合共為973.3百萬美元，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不受限制且可供分派的資產淨值合共為1,869.0百萬美元。我們認為對分派我們資產淨值的該等限制將不會對我們及時滿足未來財務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控股公司轉移現金須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所規限。對可用外幣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C. 研發、專利及許可等

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

我們技術能力的不斷發展為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的持續成功作出了貢獻。我們認為，強大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卓越的學習體驗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聘請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來構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及系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有約2,900名、3,200名及3,600名研發人員。

我們的線上線下整合

我們的線下網絡及營運已與線上技術相整合，用於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營運。我們的OMO系統是上述整合的核心。我們於2014年開發並推出OMO系統，將其作為標準化數字課堂教學系統，以將我們的線下教材及教育資源數字化。憑藉我們的技術進步，多年來，我們不斷提升OMO系統的功能及特性，並已發展成為在線教育系統，其中包含一整套技術及計劃，可補充及支持學生的線下學習活動及改善學生的學習體驗。OMO系統已廣泛整合至我們的教育服務及營運中。

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功能，OMO系統提供了多種使學生、教師及家長受益的互動式在線學習功能，包括為學生提供自我適應及互動式課件、向學生推送定制內容、根據彼等的在線學習記錄及表現推薦其他課程以及向家長提供實時反饋，以幫助改善學生的學業表現及將教師、學生及家長緊密相連。OMO系統亦可通過標準化及結構化的流程，幫助教師對線上及線下課堂進行備課。憑藉我們豐富的數據庫，可自動生成教材，並根據具體的授課需求量身定制。

大數據分析技術

在長期的營運歷史中，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學生數據庫，其中包括複雜的學生學習行為及表現數據，以及關於教學技巧、材料及資源的大量數據，同時亦保持了高標準的數據保護和隱私。我們使用算法、模型及數據分析工具構建了強大的數據分析功能。OMO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來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包括了解學生的學習需求及為每名學生生成定制的教學內容及服務，並允許教師通過標準化及結構化的流程進行備課。OMO系統不僅得益於在我們長期的大規模營運歷史中積累的大量數據，還通過各種介面及終端不斷從教育生態系統的所有參與者（例如學生、教師、家長及管理人員）中積累更多數據。由於數據庫會隨著新數據的積累而擴展，我們將繼續提高及發展數據分析能力。數據的持續積累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教學服務，從而將新數據反饋回系統中，從而形成良性循環。

AI賦能技術

我們持續在將人工智能(AI)整合至教育生態系統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策略結合開源大型語言模型與自研AI技術，打造能優化教學與學習流程的智能教育工具。我們AI賦能解決方案不僅提升學習成效與體驗，更減輕教師與家長的工作負擔。就內部而言，我們亦已部署多種AI應用程序以提升運營效率。

教育系統。為進一步優化課堂效率，我們引入智能教育系統，實現一鍵生成教學計劃與練習題。實時課堂表現評估工具及數據驅動儀表板協助教師識別常見學習挑戰，並精進教學策略。我們AI驅動的系統更透過串聯跨學科概念圖與整合多模態資源，支援跨領域課程開發，從而豐富課程內容並提升教學成效。

教學支援。我們導入AI賦能的質量檢查工具，利用語音識別生成逐字稿與字幕，簡化教學課程的審閱流程。我們的企業微信通訊工具整合併分析家校溝通內容，自動生成報告，為教師與行政人員節省寶貴時間。

評估與測驗。在學生評估方面，我們的AI技術實現自動評分、批次評核及個人化反饋，確保能及時精準回應學生作業。我們智能測驗系統可生成能力地圖並追蹤學習行為，依據個人優劣勢提供精準培訓與優化建議。

運營工具。我們開發了一款由AI賦能的諮詢及培訓應用程序，利用語音識別與自然語言處理，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提供全面且個人化的培訓支援。該應用程序涵蓋整個諮詢流程，提供實時反饋並大幅提升培訓效率，從而強化服務回應能力與轉換率。此外，AI亦積極應用於提升招聘、員工管理及其他行政職能的效率。

技術平台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平台旨在提供有助於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經濟高效地營運及適應未來增長的系統。我們的技術平台是我們專有的自我適應學習系統、內容管理系統、互動式課件、考試平台、電腦化評估測試系統及大數據分析的結合體。我們一直在基礎設施方面進行投資，以簡化海量數據的存儲及處理，促進大型程序及服務的部署及操作，使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管理實現自動化，以及提高擴展能力及功能和無縫構建大型集群的能力。

我們正在進行的一項重點工作是維護可靠的系統。我們已對所有關鍵網絡及業務系統實施性能監控，以使我們能夠對潛在問題作出快速回應。我們的系統建基於集群技術，可自動識別錯誤，將故障伺服器進行隔離，以便客戶可隨時獲取我們的服務。我們將網站託管於北京的第三方機構。該等設施提供了冗餘的公用程序系統、備用發電機及全天候24小時伺服器支持。所有伺服器均配有冗餘電源及文件系統，使系統及數據的可用性達致最高。我們定期對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的伺服器內的數據庫進行備份，以盡量減少因系統故障而造成的數據丟失的影響。我們並無將任何相關費用資本化。

5G的應用

我們已與硬件服務提供商及電信營運商合作，利用5G技術提供遠程教育服務，從而使我們與規模較小的同行進一步拉開距離，同時減少依賴本地教師。此外，我們亦一直借助5G技術幫助偏遠地區及欠發達地區的學生獲得優質的教學內容，且我們亦致力於隨著技術進步而繼續如此行事。

知識產權

我們的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及產品區別開來，有助於提高我們在目標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靠綜合運用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及其他人員的保密協議。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與我們經營活動的各個方面有關的30個主要美術作品著作權及46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且在中國擁有17種主要商標註冊，其中「」、「」及「」已獲認可為中國民事訴訟及／或行政裁定中的「馳名商標」。我們的主要網址為www.xdf.cn、www.neworiental.org、www.eastbuy.com以及www.koolearn.com。此外，我們亦已註冊其他域名，包括www.dogwood.com.cn、www.blingabc.com及www.ileci.com。

我們已採用旨在教育僱員及承包商有關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的指引、程序及保障措施，並會偵測及防止僱員或承包商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行為或活動。該等指引訂明了若干關鍵原則及政策，而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及承包商秉承該等原則及政策，以作為僱用的基本條件。我們為確保遵守該等原則及政策而採取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包括指派專職人員來監視及強制遵守該等知識產權指引，尤其包括我們的內容控制小組，該小組會審查課程材料的內容，以確保我們的課程並無使用任何侵權材料。我們還努力確保我們的營銷材料在向公眾分銷之前，須經適當管理人員的審批。我們相信，該等指引、程序及保障措施可提高我們避免侵權或潛在侵權活動的能力，並可減少我們面對第三方索賠的風險以及保護我們作為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公司的聲譽。

保險

我們已投購各種保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的發生。我們已為旗下若干學校及學習中心投購有限責任保險。我們亦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我們認為，投保範圍符合中國其他民辦教育提供商的投保範圍。

D. 趨勢資料

請參閱「A. 經營業績」以討論已知的我們的淨營收、經營收入、盈利能力、流動性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或者會導致披露的財務信息不一定表明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我們並不知悉自2025年6月1日起期間的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營收、收入、盈利能力、流動性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或者會導致披露的財務信息不一定表明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E. 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其要求我們作出影響資產、負債、營收、成本及開支的報告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根據最近期可獲得的資料、我們自身的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相關的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已與董事會討論估計的制定、選擇及披露。由於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本質上依賴於估計及假設的使用，因此在不同的假設或情況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倘一項會計政策須就基於作出估計時高度不明確事項的假設作出會計估計，及如可合理採用的不同估計或合理可能定期發生的會計估計變動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該項會計政策被視為關鍵會計政策。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因其涉及極大地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閣下應將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與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事項一併閱讀。

第三級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呈報，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作為股東權益的一個組成部分。個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由於信貸相關因素而下降至低於其攤銷成本，被確認為信貸虧損撥備，而倘若公平值的下降並非由於信貸相關因素，虧損則記錄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內。

列入第三級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收入法或倒推法中的市場法進行估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倒推法需要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營收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俞敏洪	62	執行主席
周成剛	63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志輝	51	執行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謝東螢	60	董事
李彥宏	56	獨立董事
李廷斌	57	獨立董事
諸葛越	56	獨立董事

俞敏洪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並自2001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01年至2016年9月，彼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俞先生現擔任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797）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創辦我們的第一所學校前，俞先生於1985年至1991年期間擔任北京大學英語系教師。俞先生於北京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周成剛先生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董事，自2016年9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周先生於2000年加入新東方，此後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國內業務執行總裁、執行副總裁、副總裁及北京及上海新東方學校校長。加入我們之前，周先生為英國廣播公司亞太區記者兼節目主持人。周先生於中國蘇州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得傳播學碩士學位。

楊志輝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總裁，自2015年4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起曾擔任財務副總裁、總裁辦公室副主任、高級財務經理等多個職務。楊先生自2023年4月起擔任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場外交易市場：DIDIY）的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閃送必應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FLX）的獨立董事。加入我們前，楊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北京華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楊先生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謝東瑩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高級顧問。於2009年5月至2016年1月，謝先生擔任我們的總裁，於2005年12月至2015年4月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謝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京東商城(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618)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京東商城為一家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電子商務公司。謝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23年6月擔任百勝中國(紐交所股票代碼：YUMC；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的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至2019年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謝先生擔任領先的電動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蔚來汽車(紐交所股票代碼：NIO；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新交所股票代碼：NIO)的全球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4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全球3D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引領者禾賽科技(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的全球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於2005年加入我們前，謝先生自2004年至2005年擔任ARIO Data Networks, Inc.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何塞市)的財務總監。此前，謝先生自2002年至2003年為私募股權公司達弼亞洲投資者(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0年至2002年，謝先生為瑞銀集團私募股權投資部瑞銀資本亞太區的董事總經理及亞太科技／媒體／電信部門的負責人。自1997年到2000年，謝先生於加州舊金山的摩根大通公司擔任技術投資銀行家，當時彼為副總裁，而於加州帕洛阿爾托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彼為一名分析師。自1990年到1996年，謝先生於洛杉磯的White & Case LLP擔任公司及證券律師。謝先生持有斯坦福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博士學位。

李彥宏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為具有深厚互聯網根基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百度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的聯合創始人。李先生自2000年1月百度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百度董事長，並自2004年2月起擔任百度首席執行官。自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彼擔任百度總裁。於創立百度之前，李先生於Infoseek(一間互聯網搜尋引擎行業的先驅)擔任工程師及IDD Information Services的高級顧問。李先生分別於北京大學及紐約州立大學佈法羅分校獲得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李廷斌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李先生現亦擔任蔚來汽車(紐交所股票代碼：NIO；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66；新交所股票代碼：NIO)及簡普科技有限公司(OTCQB股票代碼：AIJTY)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22年6月，李先生擔任NetEase, Inc. (前稱NetEase.com, Inc.)的董事，NetEase,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TES)及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99)上市。彼於2002年4月至2007年6月為NetEase.com, Inc.首席財務官及2001年11月至2002年4月為財務總監。於加入NetEase.com, Inc.前，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逾十年。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諸葛越博士自2024年1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諸葛越博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諾基亞成長基金(NGP Capital)合夥人及於2022年1月起擔任誇克星辰AI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諸葛博士於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Hulu全球副總裁兼中國研發中心總經理。她的團隊開發了機器學習、人工智能、視頻播放、廣告、搜索及數據科學領域的關鍵技術。在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諸葛博士還擔任Landscape Mobile的行政總裁和聯合創始人。身為經驗豐富的行政和技術專家，諸葛博士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於雅虎和微軟擔任不同職務。她曾擔任北京德威英國國際學校董事會成員和清華大學蘇世民學者項目導師。她曾就讀於清華大學電腦科學系，在石溪大學獲得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在斯坦福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諸葛博士亦是《百面機器學習》和《百面深度學習》兩書的主編。她也是科普書籍《未來算法：下一個十年贏在計算思維》和兩本育兒書籍《魔鬼老大，天使老二》和《成長樹家庭教育法》的作者。

僱傭協議

我們與各高級職員均訂立僱傭協議。對於高級職員的若干行為，如被判或承認犯有重罪、怠忽職守或不誠實給我們造成損失以及於合理機會彌補後仍未能履行約定職責、導致死亡或身體或精神殘疾等，我們可藉此隨時終止僱用，而無須通知或提供任何報酬。我們亦可以在無理由的情況下終止與高級職員的僱傭關係。於此情況下，我們須按照適用法律的明文規定提供離職補償。若高級職員的權力、職責及責任有重大削減或其年薪於下一個年薪審查前有大幅減少，高級職員可提前一個月通知隨時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若董事會批准高級職員辭任或同意與其的替代安排，相關高級職員亦可於其僱傭協議期屆滿前辭任。

各高級職員同意於其僱用期間及其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對我們的任何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我們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保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的任何第三方的保密或專屬資料（我們對該等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嚴格保密，除職務需要外，不會對該等保密資料加以利用。我們的高級職員亦同意於保密的情況下向我們披露其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轉讓予我們，且協助我們為該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取得專利、著作權及其他法律權利。此外，各高級職員同意於其僱用期間及於該僱傭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一年內受不競爭承諾及招攬禁止限制的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職員同意概不得：(1)為與我們的客戶、顧客或聯絡人或其他獲引見高級職員的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而接近該等人士或實體，從而損害我們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2)受僱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為其提供董事服務，或以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3)於該高級職員離職之日或之後或於其離職前一年直接或間接尋求受僱於我們的任何僱員的服務。

B.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高級職員及非執行董事作為整體合共支付現金約1.8百萬美元。此外，我們為高級職員及非執行董事的利益作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及其他福利供款總額46.2千美元。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股份獎勵計劃」。除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外，概無高級職員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時享有任何離職福利。

股份獎勵計劃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6年1月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計劃」），以於2006年計劃屆滿後繼續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獎勵。於2025年1月，我們的董事會授權對2016年計劃進行修訂，自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根據該修訂，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包括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由1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股股份（考慮到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一拆十股份分拆），而2016年計劃的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除非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截至2025年5月31日，合共47,805,400股未歸屬權益股仍未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後已沒收或註銷的未歸屬權益股。

以下各段描述201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修訂計劃。我們的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6年計劃。除非我們決定遵循母國常規，否則以下對2016年計劃的修訂須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i)增加2016年計劃項下可供動用股份數目；(ii)延長2016年計劃年期；(iii)將購股權的行使期延長至十年以上；及(iv)根據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此股東批准屬必要及適宜的任何其他修訂。

2016年計劃的其餘條款與上述2006年計劃條款大體相同。

下表概述截至2025年9月15日，根據我們的2016年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發行在外未歸屬權益股（考慮到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一拆十股份分拆）。

姓名	發行在外 未歸屬權益股 所涉普通股	行使價 (美元／股)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俞敏洪	*	†	01/26/2025	07/15/2026
俞敏洪	*	†	01/26/2025	07/15/2027
俞敏洪	*	†	01/26/2025	07/15/2028
周成剛	*	†	01/26/2025	07/15/2026
周成剛	*	†	01/26/2025	07/15/2027
周成剛	*	†	01/26/2025	07/15/2028
楊志輝	*	†	01/26/2025	07/15/2026
楊志輝	*	†	01/26/2025	07/15/2027
楊志輝	*	†	01/26/2025	07/15/2028
謝東螢	*	†	01/26/2025	07/15/2026
謝東螢	*	†	01/26/2025	07/15/2027
謝東螢	*	†	01/26/2025	07/15/2028
李彥宏	*	†	01/26/2025	07/15/2026
李彥宏	*	†	01/26/2025	07/15/2027
李彥宏	*	†	01/26/2025	07/15/2028
李廷斌	*	†	01/26/2025	07/15/2026
李廷斌	*	†	01/26/2025	07/15/2027
李廷斌	*	†	01/26/2025	07/15/2028
諸葛越	*	†	01/26/2025	07/15/2026
諸葛越	*	†	01/26/2025	07/15/2027
諸葛越	*	†	01/26/2025	07/15/2028

* 佔我們的發行在外投票權證券總數不足1%。

† 未歸屬權益股獎勵。

東方甄選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3日，東方甄選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東方甄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東方甄選獲授權根據授予其董事、僱員、承包商或聯屬公司（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獎勵發行最多47,836,985股東方甄選股份。東方甄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3月27日屆滿，而該計劃項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終止。

於2019年1月30日，東方甄選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東方甄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東方甄選獲授權根據授予（其中包括）其董事、僱員或其聯屬公司的獎勵發行最多91,395,910股東方甄選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可獲得合共30,813,536股東方甄選股份的購股權仍未根據東方甄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獲取120,288股東方甄選股份的購股權已沒收或被註銷。東方甄選2023年計劃（定義見下文）於2023年3月生效後，東方甄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惟於緊接終止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及原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於2023年3月9日，東方甄選股東批准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東方甄選2023年計劃)，據此，東方甄選獲授權根據授予(其中包括)東方甄選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的獎勵發行最多101,351,871股東方甄選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根據東方甄選2023年計劃可獲得合共5,563,120股東方甄選股份的獎勵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可獲得4,084,350股東方甄選股份的獎勵已沒收或被註銷。

於2025年3月24日，東方甄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或東方甄選2025年計劃)。根據東方甄選2025年計劃授予一名承授人的獎勵將以透過信託在市場上收購所獲得的股份(即現有股份)來支付，且東方甄選不會根據東方甄選2025年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根據東方甄選2025年計劃可獲得合共1,780,000股東方甄選股份的獎勵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可獲得東方甄選股份的獎勵已失效或註銷。

C. 董事會常規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以及現時或一直為我們的高級職員的三名董事。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條規定，各上市公司於公司在紐交所上市一週年後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0條授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例外，我們已選擇遵循母國有關董事會的常規。董事毋須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董事可就彼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建議合約或安排投票。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借入資金、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並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不論何時借入資金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責任的抵押。我們的獨立董事至少一年舉行一次行政會議，會上僅有獨立董事出席。視乎行政會議討論內容的性質，三名獨立董事各自可主持行政會議。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會召開會議或一致書面同意通過16次決議。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轄下三個完全獨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就三個委員會各自採納章程。委員會章程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查閱。每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載述於下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李廷斌先生、李彥宏先生及諸葛越博士組成。李廷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規定。

我們的董事會已釐定李廷斌先生同時在兩家其他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任職不會削弱其於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高效服務的能力。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並預先批准獲准將由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進行的所有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與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一起審閱任何核數問題或困難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批准所有提出的關聯方交易(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K規例第404項)；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閱有關我們的內部控制充足程度及基於重大控制缺失而已採用的任何特別審核步驟等重大事宜；及
- 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事務所分別及定期召開會議。

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或一致書面同意通過兩次決議，還四次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起批准了某些其他事項，包括審核委員會批准了兩次季度財報發佈、半年度業績及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由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諸葛越博士組成。李彥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審閱及批准首席執行官的所有薪酬待遇；
- 審閱有關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長期獎勵性薪酬或股權方案、計劃或類似安排、年度分紅以及僱員退休金及福利計劃。

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一致書面同意通過決議三次，還一次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一起批准了某些其他事項。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諸葛越博士、李彥宏先生及李廷斌先生組成。諸葛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選擇合資格人士出任我們的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下工作：
- 選擇提名人選供董事會選舉或重新選舉或供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每年與董事會一起審閱董事會在獨立性、年齡、技能、經驗及能否服務於我們等方面的目前組成；
- 定期就有關企業管治的法律及實踐方面的重大發展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及將予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監察我們的業務行為及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閱我們確保妥為遵守的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通過了兩次決議，亦曾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共同批准了若干其他事宜一次。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負有忠誠責任，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善意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及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運用的有關謹慎勤勉。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董事未能履行其責任，股東有權尋求賠償。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酌情選舉產生並為其服務。我們的董事不受任期規限，並任職至彼等辭任或全體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一致書面決議案將彼等撤職時為止。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董事職務將會自動罷免：董事(1)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調解；或(2)被本公司發現為或成為神智不清。

D. 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0,438名、67,935名及76,646名全職僱員，以及5,068名、7,070名及7,465名合同教師及員工。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有標準的保密規定。我們還與主要全職僱員訂立獨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我們的合同教師通常會與我們訂立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中國的法規要求，我們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僱員參與由市政府及省政府所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中國全職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旗下中國全職僱員的僱員福利計劃不時作出供款，惟款額不超過中國當地政府所規定的最高限額。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總體良好。

E. 股份所有權

下表概述以下人士對我們的股份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

- 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5%以上的人士。

除非具體註明，否則實益所有權乃截至2025年9月15日止資料。

	實益擁有之股份	
	數目 ⁽¹⁾	% ⁽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俞敏洪 ⁽³⁾	199,634,550	12.5
周成剛	*	*
楊志輝	*	*
謝東螢	*	*
李彥宏	*	*
李廷斌	*	*
諸葛越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⁴⁾	209,075,908	13.1
主要股東：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⁵⁾	198,385,540	12.5
First Beijing Investment Ltd ⁽⁶⁾	175,526,730	11.0
Norges Bank ⁽⁷⁾	116,453,889	7.3

* 少於1%

- (1) 實益所有權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認定。
- (2) 對於本表所含的每一位人士及組別，持股百分比的計算法是：該人士或組別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除以(i)截至2025年9月15日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1,591,457,473股，及(ii)該人士或組別將在2025年9月15日之後60天內歸屬的非歸屬股權數量之和。
- (3) 包括(i)俞敏洪先生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165,235,000股普通股，及(ii)3,439,955股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十股相關普通股)，包括由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3,315,054股美國存託股，及由俞先生持有的124,901股美國存託股。通過信託安排，俞敏洪先生及其家人擁有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 的實益權益。俞先生的業務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中街6號，郵編：100080。
- (4) 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為一個組別持有的(i)普通股，及(ii)將在2025年9月15日之後60天內歸屬的非歸屬股權。
- (5) 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俞敏洪先生實益擁有。Tiger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Oleander Building, Suites OL-7 and OL-8, 13a J. R. O'Neal Drive, P.O. Box 2416, Port Purcell,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6) 指於First Beijing Investment Ltd於2025年9月1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附表13G所呈報的由First Beijing Investment Ltd實益擁有的175,526,730股普通股。First Beijing Investment Ltd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2號On Building 16樓。
- (7) 指於Norges Bank於2025年4月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附表13G所呈報的由Norges Bank實益擁有的116,453,889股普通股。Norges Bank的地址為Bankplassen 2, PO Box 1179 Sentrum, Oslo, NO-0107, Oslo, Norway。

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有股東具備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投票權。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未由另一家法團、任何外國政府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不論個別或共同。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安排在隨後日期可能造成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截至2025年9月15日，本公司有1,591,457,473股普通股發行在外，德意志銀行信託公司美洲公司作為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設施的託管人，是本公司在美國的普通股的唯一記錄持有人，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大約43.9%。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數量遠大於本公司在美國普通股的一位記錄持有人。

F. 披露註冊人就錯誤追討賠償的行動

不適用。

第7項：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A. 主要股東

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E.持股」。

B. 相關方交易

收購東方甄選線上教育業務

於2023年11月21日，作為我們業務線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晉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東方中國與東方甄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協議，據此，晉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同意收購東方甄選線上教育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5億元。代價乃各方於參考獨立估值及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收購已於2024年3月完成。收購完成後，線上教育業務不再於東方甄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現納入我們的教育服務項下。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有關我們與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簽訂的該等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有關我們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簽訂的該等合約安排的概要，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情況，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A.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獎勵

有關我們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其他人士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情況，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薪酬」。

與關聯方的租賃安排

自2010年4月起，我們一直向大都會洪業中國有限公司（「大都會洪業」）在北京擁有的一棟樓宇租賃多層辦公空間。於2012年3月，Fine Tal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執行主席俞敏洪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自其先前的所有人購買大都會洪業的全部股權，該所有人過去及現在均與我們無關。因此，我們與大都會洪業的租賃協議成為關聯方交易。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38個營運實體根據一系列租賃協議從大都會洪業租賃辦公空間。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租金）通常與同一樓宇中的其他租戶相同。該等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二至五年，可在到期後根據雙方協議續簽。租賃安排已獲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無利益關係之董事）批准。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大都會洪業累積13.2百萬美元的租金。截至2025年5月31日，應收大都會洪業款項為5.2百萬美元，即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此外，大都會洪業（作為物業管理公司）亦就若干租賃樓層的辦公空間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截至2025年5月31日，應付大都會洪業款項為0.4百萬美元，即應計但未付服務費。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Thaiwo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我們的權益法被投資方。截至2025年5月31日，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6.4百萬美元。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自其他關聯方錄得金額為185千美元之營收。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為13.9百萬美元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總額為2千美元。

C. 專家及顧問的利益

不適用。

第8項：財務資料

A. 綜合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請參閱「第18項：財務報表」。

法律及行政程序

我們已及可能會不時受到與我們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或監管程序、調查及索賠的影響。

訴訟

自2022年2月起，在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起的兩起相關證券集體訴訟中，本公司及我們的某些高級職員和董事被指定為被告。於2022年6月，該等訴訟併入關於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訴訟案(編號1:22-CV-01014)項下。於2022年9月2日，首席原告據稱代表在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7月25日期間購買或獲得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一組人士提出經修正合併投訴，聲稱被告的聲明中包含關於本公司業務和合規常規的所謂錯誤陳述和遺漏，違反1934年證券交易法和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10b-5。原告於2022年12月9日提起第二項經修訂合併投訴。截至2024年5月，被告人提出的駁回動議已得到充分陳述及辯論。法院對動議尚未作出裁決。該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無法估計與該案件的解決方案有關的可能結果或損失或可能虧損範圍(倘有)。

有關針對我們提起的未決集體訴訟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及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一宗推定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牽涉與(其中包括)我們所分銷的材料侵犯第三方版權以及我們其中一項課程的營銷及推廣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名稱有關的版權、商標及商品名稱的侵權索賠及法律訴訟，且將來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類似的索賠及法律訴訟。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過往曾根據我們或我們的教師所撰寫及／或分發的書籍及其他教學或營銷材料的內容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且日後可能會向我們提出類似申索」。

股息政策

於2024年8月19日，我們的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予於2024年9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冊的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股東，金額為每股美國存託股0.6美元或每股普通股0.06美元。所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約為100.0百萬美元。

於2025年7月29日，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了一項為期三年的股東回報計劃，計劃將於2026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計劃，我們擬將不低於其前一個財政年度淨利潤的50%，以股息分配及／或股份回購等形式回饋股東。董事會將在該計劃到期後重新評估該計劃。在2026財政年度，董事會將適時根據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新東方應佔淨利潤，訂立具體的執行計劃。我們的董事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可基於我們的經營狀況、資金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股東回報計劃的具體形式、實施時機及各財政年度的分配金額。

新東方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以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諮詢費、許可費及其他費用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和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全資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新東方中國及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對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具有全權酌情權。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若我們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包括根據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B. 重大變化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自本年報中包含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第9項：發售及上市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請參閱「一 C.市場」。

B. 分配計劃

不適用。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6年9月7日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為「EDU」。於2011年8月18日之前，我們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四股普通股。於2011年8月18日，我們將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比率從代表四股普通股的一股美國存託股改為代表一股普通股的一股美國存託股。我們的普通股自2020年11月9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9901」。於2022年4月8日，我們對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比例進行調整，由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變更為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十股普通股。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E. 攤薄

不適用。

F. 發行費用

不適用。

第10項：額外資料

A. 股本

不適用。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乃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本公司事務乃受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案》(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下文簡稱為「公司法案」)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下文乃截至本年報刊佈之日仍然有效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重大條文摘要，與本公司普通股的重大條款有關。

註冊辦事處及目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本公司成立的目標不受限制，我們擁有十足權力及權限來執行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案》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予禁止的任何目標。

董事會

董事無需通過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可以就其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擬議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資金，抵押其事業、物業及未繳足股款的資本，並在借入資金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義務的擔保。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董事退休或不退休並無年齡限制。另請參閱「第6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董事會常規 — 董事的責任」及「一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普通股

概述。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均已繳足股款並不可評稅。普通股的股票證書以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普通股並投票表決。

股息。根據《公司法案》以及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

投票權。每一股普通股就其權投票的所有事項可以投一票。除非要求進行投票，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為舉手表決。董事會主席或持有至少10%投票權(不論親自或通過投票代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至少為兩名股東，不論親自出席或通過投票代表出席；若該股東屬於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通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必須合共持有至少十分之一的有投票權股本，只要該等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者以其他方式至少持有三分之一的有投票權股本。股東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可由董事會自行主動召開，或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至少10%的股東可向董事會申請召開，只要該等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否則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至少33%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申請召開。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而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需要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否則至少需要提前7個營業天通知。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週年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有關會議可由董事會可根據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權酌情釐定。

普通決議案需要股東大會上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簡單過半數投票贊同，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需要普通股所附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投票贊同，方可通過。公司更名等重要事項需要特別決議案。普通股持有人可能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影響某些變更，如增資、合併拆分股份及撤銷股份。

股份轉讓。在符合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條件(如適用)的原則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通常或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董事會可獨自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普通股的任何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除非(1)向本公司提交了轉讓文書，並附有相關普通股的股票證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顯示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2)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普通股；(3)轉讓文書已妥為簽署；(4)若轉讓給共同持有人，則普通股轉讓的共同持有人不超過四人；(5)所讓出的股份沒有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或(6)已向本公司支付紐約證券交易所可能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應在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送該拒絕通知。轉讓登記可在通過此類一份或多份報紙上的廣告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的14天通知後暫停，並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限內關閉登記，但前提是，任何一年中止轉讓登記或關閉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清算。在倒閉或其他方式(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除外)的資本退還中，可供普通股持有人分配的資產應按比例分配給普通股持有人。若本公司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實收資本，則將分配資產，由股東按比例承擔損失。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董事會可不時在指定時間或付款時間前至少14天向股東發出通知，催促股東繳付其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已被催繳但在規定時間內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贖回股份。在符合《公司法案》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自行選擇或由持有人選擇，按照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具備贖回條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變更。在符合《公司法案》規定的前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之後，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後，予以變更。

檢查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無權檢查或獲取股東名單或企業記錄的副本。然而，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見「**H. 展示文件**」。

對擁有股份的權利之限制。對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沒有限制。

股東持股披露。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規定必須披露股東持股門檻。開曼群島《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法》(經修訂)、開曼群島《實益擁有權透明度條例》(經修訂)及開曼群島《遵守實益擁有權義務指引》(經修訂)(統稱為「**實益擁有權制度**」)規定，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必須確定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其企業服務供應商(其在開曼群島存置其實益擁有登記冊)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實益擁有人被定義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不論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實體25%或以上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的個人；(b)以其他方式對實體管理層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個人；或(c)被確定為通過其他方式對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上市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查閱，惟開曼群島政府根據開曼群島《實益擁有權透明度(合法利益存取)條例》(經修訂)規定公眾人士可以查閱則除外，但有關查閱可能根據開曼群島《實益擁有權透明度(存取限制)條例》(經修訂)而受到限制。

鑑於本公司於紐交所上市(該交易所屬實益擁有人制度下的核准證券交易所)，我們可通過向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書面確認函(聲明本公司於紐交所及其管轄區上市)的方式，採取替代途徑以符合實益擁有權制度。因此，只要本公司維持在紐交所上市地位，我們計劃安排向企業服務提供商提交書面確認函，聲明本公司在紐交所及其管轄區域上市，並通過此替代途徑實現合規，而非維持實際受益權登記冊。

反洗錢 — 開曼群島

為遵守旨在防止洗錢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納並維持反洗錢程序，並可能會要求訂閱者提供證明以確認其身份。在許可的情況下，並視乎若干條件，我們亦可將反洗錢程序的維護(包括獲得盡職調查資料)委託予適當人士。

我們保留權利索取核實訂閱者身份所需的資料。倘訂閱者延遲或未能提供認證所需的資料，我們可能會拒絕接受申請，屆時我們會將收到的款項退回，且不會向原本扣款的賬戶支付利息。

倘董事或高級職員懷疑或獲悉向股東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違反適用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倘有關拒絕被視為必要或適當以確保在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符合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亦保留拒絕向股東支付任何贖回款項的權利。

開曼群島數據保護 — 隱私聲明

根據國際公認的數據隱私原則，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數據保護法(經修訂)》(「**數據保護法**」)負有若干責任。

本隱私聲明特此告知股東，透過對本公司的投資，閣下將向本公司提供構成數據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數據(或個人數據)的特定個人資料。

我們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合理要求的範圍內，根據合理預期的參數，收集、使用、披露、保留及保護個人數據。我們僅在合法範圍內處理、披露、轉移或保留個人數據，以便持續開展我們的活動，或遵守我們應當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義務。我們僅按照數據保護法的規定轉移個人數據，並會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資料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個人數據，以及防止個人數據意外丟失、毀損或損壞。

在使用該個人數據時，就數據保護法而言，我們將被認定為「數據控制者」，而我們的聯屬人士及服務供應商如在開展活動時從我們處獲得該個人數據，則就數據保護法而言可能作為我們的「數據處理者」，或根據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為彼等自身的合法目的處理個人數據。

我們亦可以從其他公開來源取得個人數據。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股東及／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的下列資料：姓名、住址、電郵地址、聯絡資料、公司聯絡資料、簽名、國籍、出生地、出生日期、稅務身份、信用紀錄、通訊記錄、護照號碼、銀行賬戶詳情、資金來源詳情以及與股東投資活動有關的詳情。

倘閣下為自然人，本聲明將對閣下造成直接影響。倘閣下為公司投資者（包括基於該等目的的信託或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等法律安排），因與閣下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原因而向我們提供的人士個人數據，本聲明將適用於該等人士，閣下應將本隱私聲明內容轉達予該等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告知其內容。

我們作為數據控制者，可以為合法目的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數據，包括：(i)為履行我們根據任何協議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所必需；(ii)為遵守我們承擔或可能承擔的法律及監管義務（如遵守反洗錢及FATCA/CRS規定）所必需；及／或(iii)就我們的合法利益而言所必需，且閣下的利益、基本權利或自由不會凌駕於該等利益之上。

倘我們擬將個人數據用於其他特定用途（包括任何需要閣下同意的用途（倘適用）），我們會聯絡閣下。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必須依法與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或稅務資料管理局等相關監管部門分享閣下的個人數據及其他持股相關資料。彼等亦可能與外國機關（包括稅務機關）交換該等資料。

我們預期會將個人數據披露予向我們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可能包括位於美國、開曼群島或歐洲經濟區以外的若干實體）提供服務的人士，該等人士會代表我們處理閣下的個人數據。

我們或我們的正式授權聯屬人士及／或代表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轉移任何個人數據，均須符合數據保護法的規定。

我們及我們的正式授權聯屬人士及／或代表須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資料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個人數據，以及防止個人數據意外丟失、毀損或損壞。

倘有任何個人數據外洩事件，而該等事件合理可能導致閣下的利益、基本權利或自由，或相關個人數據所涉及的數據主體受到威脅，我們將告知閣下。

倘閣下認為個人數據未獲妥善處理，或對我們就閣下個人數據使用事宜所作回應感到不滿，閣下有權向開曼群島申訴專員提出投訴。閣下可透過致電+1 (345) 946-6283或電郵至info@ombudsman.ky聯絡申訴專員。

公司法律的差異

很大程度上，開曼群島《公司法案》源自更早的《英格蘭公司法案》，但並不遵循英格蘭境內最近的法定條文。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案與美國企業及股東適用的法律亦不相同。下文概述了本公司適用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案與美國公司適用的法律之間的重要差異。

兼併及類似安排。開曼群島公司法案允許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與非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的是兩個或以上成分公司兼併為一家公司，而其中被兼併公司的事業、財產及負債歸屬於尚存的兼併公司，及(b)「合併」指的是兩家或以上成分公司組合為一家合併公司，各自的事業、財產及負債歸屬於該合併公司。為了實施兼併或合併，每個成分公司的董事會必須批准有關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當時該計劃必須(a)經每個成分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成分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指定的其他授權(如有)。

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必須提交給公司註冊處長，連同一份有關合併公司或尚存的兼併公司償付能力的聲明，每個成分公司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將發給每個成分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之承諾書，以及兼併或合併的通知將刊佈於《開曼群島憲報》之承諾書。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按照必需的程序，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非雙方約定，將由開曼群島法庭釐定)，但有若干例外情況。對於遵照該等法定程序實施的兼併或合併，不需要法庭批准。

此外，有法定條文促進公司重構及合併，但前提是，該安排被每類股東及相關債權人的過半數批准，此外，該等股東及債權人應佔親人或通過投票代表出席為此召開的大會的每個該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的75%。會議的召開及隨後安排必須得到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不應批准交易的觀點，但若開曼群島大法院確定以下方面，則有望批准該安排：(a)有關交易的法定條文已滿足所需的過半數票；(b)股東在相關大會上得到公平出席，法定過半數善意行事，並未強迫少數人促進不利於該類別股東的利益；(c)該安排可能會得到該類別就其利益行事的聰明、誠實之人的合理批准；及(d)根據《公司法案》若干其他條款，該安排不是更妥善被制裁的安排。

若批准安排及重組，則有異議的股東沒有可比較之評價權，而這種評價權對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可以提供給有意義的股東，有權以司法裁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當收購要約在四個月內被受影響股份90%的持有人提出並接受時，要約人可以在該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要求剩餘股份的持有人按照要約條款轉讓該等股份。可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意見，但若要約已獲批准，除非有欺詐、惡意或串通的證據，否則不太可能勝訴。

股東訴訟。原則上，本公司通常擔任原告，一般情況下，少數股東不得提起衍生訴訟。然而，根據在開曼群島很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當局，上述原則存在例外情況，包括：(a)公司行為或擬採取非法行為或越權行為；(b)被投訴的行為，雖然不是越權，但只有在未獲得的簡單過半數票授權的情況下才能正式生效；及(c)控制公司的人正在「欺騙少數人」。

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責任限制。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但該規定被開曼群島法庭判定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針對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彌償。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因為可能附帶的不誠實或欺詐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此類行為標準一般與美國特拉華州針對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適用的《普通公司法》所允許的行為標準一樣。此外，本公司擬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彌償協議，為該等人士提供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額外彌償。

只要允許對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控股人士按照上述規定彌償《證券法案》項下的負債，則本公司知悉：在證交會看來，該彌償違反《證券法案》中明確規定的公共政策，因此不可強制執行。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反收購條文。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可能不鼓勵、延遲或阻止股東認為有利的本公司或管理層控制權變更，其中包括規定授權董事會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指定該優先股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約束條件，而不用股東任何進一步的投票表決或行動。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董事會只可行使根據本公司經第三次修正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的權利及權力，為了彼等真誠相信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事。

董事會的信託責任。由於開曼群島法律，擔任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處於受託人地位，因此認為董事對公司負有以下職責：善意行動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職責；不要憑藉董事職位以權謀私的職責（除非公司允許其如此）；不要置身於個人利益或對第三方的責任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的境地。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之董事對公司負有嫺熟、謹慎行事的職責。先前認為，董事無須在履行職責時表現出較高程度的技巧，符合其知識經驗合理預期。然而，英國及英聯邦法院已經轉向客觀標準，開曼群島很可能需要遵守必要的技巧、謹慎及權威。

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董事切勿將自己置身於其個人利益與其對公司的職責相衝突之境地。然而，本義務可能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變更，比如，可能允許董事對涉及其個人利益的事務投票表決，但前提是，該董事已經向董事會披露了個人利益性質。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在與本公司達成的合約或安排或提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必須在董事會首次審議其達成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如果該董事知道其存在利益的話，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屬於或成為利害相關人之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聲明。

可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一般通知，大意是：(i)該董事屬於指定公司或企業的成員／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書面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企業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或(ii)該董事將被視為在書面通知董事會日期之後與指定關連人士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關係，將被視為充分的利益聲明。在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披露後，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或紐交所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要求，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董事可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進行投票，並可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是，即使董事披露其利益並因此被允許投票，該董事仍須履行其職責，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地行事。

相比之下，根據《特拉華州公司法》，特拉華州公司董事對公司及其股東負有信託職責。該職責由兩部分組成：謹慎職責；忠誠職責。謹慎職責要求董事真誠行事，具備一個日常審慎人士在類似情形下應當行使的謹慎。根據謹慎職責，董事必須自己知悉並向股東披露有關重大交易合理可用的所有重大資料。忠誠職責要求董事行事的方式令其自身合理相信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切勿憑藉其公司地位以權謀私。忠誠職責嚴禁董事自作主張，並規定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優先於董事、高級職員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任何利益，並且一般不與股東分享利益。一般而言，董事的行動假定為已經知情、善意做出，並真誠相信該行動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然而，此類假設可能被一次信託責任違約的證據反駁。一旦出現董事相關交易的證據，則董事必須證明該交易的程序公正性，並且該交易屬於公司的公平值。

股東提議。根據《特拉華州公司法》，股東有權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前提是，必須符合相關監管文件中的通知規定。董事會或監管文件中授權如此的任何其他人士可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但股東不可召集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法定規定允許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然而，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若代表不少於33%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東要求，則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作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本公司無須依法召集年度股東大會，並且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要求本公司每年度召集此類會議。

累積投票。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選舉董事的累積投票不被允許，除非公司的註冊證書具體規定可以如此。累積投票有可能有利於少數股東出席董事會職務，因為可以將所有少數股東票集中投給某一個董事，從而增加股東在選舉該董事時的投票權。開曼群島法律允許，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規定累積投票。因此，本公司股東在該問題上獲得的保護或權利並不少於特拉華州公司股東所獲得的保護或權利。

罷免董事。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否則只有在有權投票的發行在外股份過半數批准的情況下，方可罷免具有分類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罷免。

與利益相關的股東交易。《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載有一個業務合併條文，適用於特拉華州公司，據此，除非公司已經具體選擇受該條文監管（以修訂其註冊證書的方式進行），否則，自該人士稱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起三年內，嚴禁從事具有「利益相關股東」的若干業務合併。利益相關股東一般指的是一個人士或一個團體，在過去三年內，擁有或曾經擁有目標公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的股份15%或以上。這會限制潛在收購方對目標公司進行兩級投標的能力，在兩級投標中，所有股東將不會受到平等對待。若（其中包括）在該股東成為利益相關股東之日之前，董事會批准業務合併或導致該人士成為利益相關股東的交易，則該法規不適用。此規定鼓勵特拉華州公司的任何潛在收購方與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協商任何收購交易的條款。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可比較的成文法規。因此，本公司無法利用特拉華州業務合併法規提供的保護類型。然而，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範公司與其重要股東之間的交易，但確實規定此類交易必須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及正當目的真誠地進行，而非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解散；倒閉。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除非董事會批准解散提案，否則，解散必須由代表公司合共投票權100%的股東批准。只有在由董事會發起解散的情況下，該解散方可通過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簡單過半數批准。特拉華州法律允許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在其註冊證書中囊括與董事會發起解散有關的絕對多數投票規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可因為開曼群島法庭的判令解散，或因為股東特別決議案而解散，或者公司無法償付到期債務時，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而解散。法庭有權在一些特定情形下判令公司倒閉，其中包括，在法庭看來，如此屬於公平公正即可。

根據《公司法案》，本公司可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解散、清算或倒閉。

股份權利變更。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可變更某類別股份的權利，只需獲得該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的過半數批准即可，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股本拆分為超過一類股份，則本公司可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只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書面同意即可，或者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

監管文件修正案。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公司的監管文件可以修正，只要取得有權投票的發行在外股份的過半數贊同即可，除非公司註冊證書另有規定。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能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修正。

非居民或外國股東的權利。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非居民或外國股東持有或行使股份投票權方面並無任何限制條件。此外，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條文涉及上述持股門檻，此類股東持股必須予以披露。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利。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發行或配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不論有無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C. 重大合約

除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除了「第4項：公司信息 — C.組織架構 — 與新東方中國、其學校及附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及「— 與北京迅程、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約安排」或本年報表格20-F中的其他地方之外，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D. 外匯管制

見「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E. 稅項

下文關於投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重大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企業所得稅後果的討論，乃基於表格20-F上所載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均會變化。該討論並不涉及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投資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例如，根據州、地方及其他稅務法律的稅務後果。因而，每位投資者應當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根據具體情況適用的投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務後果。

開曼群島稅收

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並無遺產稅或繼承稅之類的稅項。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持有人徵收任何其他很可能對本公司至關重要的稅項，印花稅除外，印花稅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署的或帶入的文書。開曼群島與英國在2010年達成雙重徵稅協定，但是除此之外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協定。在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條件。

中國稅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創建的企業，在中國境內具有「事實管理機構」的，被視為「居民企業」，意思是，該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方面視同中國企業處理，但支付給居民企業的股息符合資格成為「免稅收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事實管理定義為對該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會計及財產的實質性總體管理及控制」。國家稅務總局已經發佈通函，規定中國公司或中國集團公司控股的外國企業將被劃分為「事實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只要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負責日常運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定受限於中國境內個人或機構的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檔案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內；及(iv)該企業至少半數董事具有投票權或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3日發佈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為上述通函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南。該公告澄清了與居民企業狀態釐定、釐定後行政管理及相關稅務部門有關的若干問題。還規定，若中國稅收企業控股的離岸註冊企業提供中國稅收居民釐定證書的副本，則納稅人在向中國企業控股的離岸註冊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股的)支付中國來源股息、利息及使用費時，不得預扣10%的所得稅。儘管該通函及該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控股的離岸企業，但該通函中規定的釐定標準以及該公告中做出的行政管理澄清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事實管理機構」測試如何用於釐定離岸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以及如何實施行政管理措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他們受中國企業控制還是受中國個人控制。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1月29日發佈公告，將上述通函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南。本公告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按照該通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的實體應當向其主要國內投資者註冊所在地的地方稅務部門提交申請，請求歸類其居民企業身份。自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之年起，股息、利潤及其他股權投資收益，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及其實施細則第17條、第83條的規定徵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分配給非中國企業股東的股息，或非中國企業股東可能從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轉讓中獲得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需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

關於本公司適用的中國稅項，請參閱「第4項：公司信息 — B.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稅務的法規」及「第5項：經營和財務回顧及展望 — A.經營業績 — 稅項」。

美國聯邦所得稅

以下討論為通常適用於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處置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考慮概要。以下討論僅適用於根據美國1986年稅收收入法典(經修訂)將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資本資產(通常為持作投資物業)持有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本討論基於在本年報日期生效的現行美國聯邦稅法，該法可能會受到不同解釋或變更影響(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且無法保證美國聯邦稅務局或法院不會採取相反立場。此外，本概要不涉及與擁有及處置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美國聯邦遺產稅、贈與稅、醫療保險稅、備用預扣稅及最低稅項考慮，或任何州、地方及非美國稅項考慮。

以下討論不涉及對任何特定持有人或處於特殊稅務情況的人士之稅務後果，例如：

- 銀行；
- 金融機構；
- 保險公司；
- 經紀商經銷商；
- 選擇盯市的交易者；
- 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
- 養老金計劃；
- 合作社；
- 非美國持有人的持有人；
- 功能貨幣非美元的人士；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對最低稅負有責任的人；
- 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作為跨股、對沖、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用於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綜合交易的一部分的人員；
- 實際或建設性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通過投票或價值)；
- 通過合夥企業或其他傳遞實體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或
- 因行使任何僱員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為補償而獲得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人士。

敦促美國持有人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美國聯邦稅收規則在其特定情況下的適用情況，以及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權及處置的州、地方及外國稅、最低稅、醫療保險稅及非所得稅(如美國聯邦遺產稅或贈與稅)考量。

下面關於「美國持有人」美國聯邦所得稅對「美國持有人」的影響的討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適用於屬以下人士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 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
- 根據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組建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無論其來源如何，其收入均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 信託，(1)受美國法院的監督並受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控制，或(2)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進行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若某合夥企業(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任何實體或安排)屬於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則，在該合夥企業中，合夥人的稅務處理通常將取決於該合夥人的身份地位及該合夥企業的業務活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及該等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就與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或處置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量，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每名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在應被視為該等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本討論餘下部分假設本公司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將被以此種方式看待。

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之考慮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若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1)其於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包含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或(2)其於該年度資產價值的50%或以上(一般按季度平均值釐定)歸因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則該公司將為「被動式海外投資公司」(即「PFIC」)。為此，現金及易於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歸類為被動資產，而公司的商譽及其他與主動業務活動相關的未入賬無形資產通常可歸類為主動資產。被動收入通常包括(其中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處置被動資產所得收益。如果一家非美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票，則就PFIC測試而言，該公司將被視為擁有資產的一定比例份額，並獲得另一家公司資產的一定比例份額，並獲得另一家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份額。

儘管有關此方面的法律並不明確，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視為由我們擁有，不僅因為我們對該等實體的經營實施有效控制，亦因為我們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被視作該等實體之主要受益人，並就會計目的而言，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經營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我們資產的性質和組成(特別是保留大量現金、存款和投資)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我們認為，在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屬PFIC，且我們很可能在本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除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上漲及／或我們將持有的大量現金及其他被動資產投資於產生或為產生主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分派的稅項

在遵守下面討論的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前提下，從本公司按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的本期或累積的收益及利潤中，本公司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分派毛額(包括預扣的任何稅項金額)，通常將作為存託人(若為美國存託股)或閣下(若為普通股)實際或推定收到之日的普通股股息收入，計入美國持有人的毛收入。由於本公司不打算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確定收入及利潤，因此支付的任何分派，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通常會列報為「股息」。就從其他美國公司收到的股息而言，該等股息不符合資格允許對公司進行股息已收扣除。

對於非企業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股息可能屬於「合資格股息收入」，按照適用的較低資本利得率課稅，但前提是：(1)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如適用)可隨時在美國境內的成建制證券市場交易，或者本公司有資格受益於美國與中國的所得稅條約(「該條約」)；(2)非美國公司不屬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不論對於股息支付應稅年度，還是對於上一個應稅年度；及(3)若干持股期要求被滿足。儘管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將被視為可隨時在紐交所交易，紐交所屬於美國境內成建制的證券市場，但是，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將在未來被視為可以在成建制證券市場隨時交易。儘管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普通股不會在美國境內的成建制證券市場上市交易，但不確定本公司對未經美國存託股支撐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降低稅率要求的條件。

然而，倘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可能符合資格受益於該條約。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付股息較低稅率的可用性問題。

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支付的股息，一般情況下就美國外國稅收抵扣而言，會被看作外國來源收入，並一般情況下會構成被動類別收入。倘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美國持有人可能遭受一些複雜的限制條件，主張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收股息上課徵的任何外國預扣稅進行外國稅務抵扣。未選擇主張對外國預扣稅進行外國稅務抵扣的美國持有人，可能反過來主張針對此類預扣稅進行美國聯邦所得稅扣除，但只針對該美國持有人為所有可抵扣外國所得稅選擇如此的一個年度。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在特定情況下可獲得的外國稅務抵扣。

如上文所討論，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屬PFIC。然而，如上文所披露者，我們認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屬PFIC。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歸類為PFIC，即使我們不再為PFIC，我們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通常繼續被視為PFIC。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在特定情況下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可享有的調減稅率。

處置股份的稅項

在符合下文討論的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原則下，美國持有人將通常在出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後的任何出售、交換或其他應稅處置確認應稅損益，相等於該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實現的金額與該持有人在該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該損益一般情況下屬於資本損益。非企業美國持有人，包括個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超過一年的，將符合資格降低資本收益率。資本損失是否可以扣除，存在一些限制條件。就美國外國稅務抵扣而言，任何此類損益一般情況下將被視為美國來源收入或虧損，並將通常限制可獲得的外國稅項抵扣。

倘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稅中國所得稅，並將通常為美國來源收入，可能限制獲得外國稅項抵扣的能力。倘若美國持有人合資格享受該條約的利益，則該持有人可以選擇根據該條約將此類收益視為中國來源收入。然而，根據美國財政部法規（其適用性已延後，直至發佈進一步指引），倘若美國持有人不符合資格享受該條約的利益或選擇不應用該條約，則該持有人可能無法申索因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而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所產生的外國稅項抵扣。關於外國稅項抵扣及外國稅項減免的規則很複雜。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倘對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處置徵收外國稅，包括在特定情況下可獲得的外國稅項抵扣或減免，包括其享受該條約利益的資格以及美國財政部法規的潛在影響。

如上文所討論，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屬PFIC。然而，如上文所披露者，我們認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屬PFIC。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歸類為PFIC，即使我們不再為PFIC，我們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通常繼續被視為PFIC。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在特定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稅項考慮。

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若本公司在某美國持有人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稅年度內屬PFIC，則除非該美國持有人做出町市選擇(見下文描述)，則該美國持有人一般情況下會受限於特殊稅務規則，不管本公司是否仍然屬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對以下方面具有懲罰效應：(1)本公司向美國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超額分派，通常是指在一個應稅年度內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超過前三個應稅年度支付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或若較短，則在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限內，向美國持有人進行的任何超額分派；及(2)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變現的任何收益。根據此等PFIC規則：

- 此類超額分派及／或收益將在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給本應稅年度的金額，以及美國持有人在本公司屬於PFIC的第一個應稅年度之前持有期間的任何應稅年度(「前PFIC年度」)，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給每個以前應稅年度(而非本應稅年度或前PFIC年度)的此類金額，將按適用於個人或公司的最高稅率，每個此類年度進行納稅；及
- 通常適用於少繳稅款的利息費用將對每個前一個應稅年度(而非本應稅年度或前PFIC年度)徵收的稅款收取。

若本公司在美國持有人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任何應稅年度屬於PFIC，並且本公司的非美國附屬公司亦屬於PFIC(例如，低級PFIC)，則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該低級PFIC股份的按比例金額(按照價值)，並且需要受限於上述若干分派及股份處置的規則，儘管該美國持有人不會收到此類分派或處置的所得款。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採用PFIC規則的問題。

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歸類為PFIC，即使我們不再符合PFIC身份的門檻要求，我們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通常繼續被視為PFIC。然而，倘我們不再為PFIC，惟於美國持有人並未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時(如下文所述)，該持有人方可通過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如適用)作出「視為出售」選擇以避免PFIC制度的若干不利影響。倘作出該選擇，則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已以公平市場價值出售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且該視為出售的任何收益均將受以下段落所述規則約束。於視為出售選擇後，只要我們於隨後應課稅年度並未成為PFIC，美國持有人作出該選擇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將不會被視為PFIC的股份，且該持有人不會就自我們所得任何「超額分配」或自實際出售或其他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收益受下文所述的規則約束。處理視為出售選擇的規則極為複雜。倘我們不再為PFIC，且閣下可作出該選擇，則各美國持有人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以了解作出視為出售選擇的可能性及後果。

作為現行規則的替代方案，某個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市售股票」(定義見下文)的美國持有人可以對該股票做出町市選擇，從而規避上文討論的稅務處理，惟該股票須為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所指的「定期交易」(定義見下文)。若美國持有人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做出町市選擇，則該持有人將在本公司被視為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將以下金額計入收入：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截至該持有人應稅年度結束為止的公允市場價值超出持有人在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中經調整基準的部分(如有)。美國持有人將被允許扣除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經調整基準超出截至該應稅年度結束為止公允市場價值的部分(如有)。然而，扣除的範圍僅限於計入美國持有人先前應稅年度收入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町市收益淨值，不得超過此限額。根據町市選擇計入美國持有人收入的金額，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實際銷售或其他處置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普通虧損處理亦會適用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任何町市虧損的可扣除部分，以及適用於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實際銷售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但前提是，該虧損的金額不超過之前計入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町市收益淨值。美國持有人對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基準將予以調整，來反映任何此類收入或虧損金額。若美國持有人就分類為PFIC的企業做出町市選擇，而該企業不再被分類為PFIC，則美國持有人於該企業未分類為PFIC的任何期間內將毋須考慮上述收益或虧損。

町市選擇僅供「市售股票」使用，市售股票指的是在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可以在每個日曆季度至少15天按照最低數量以外交易（「定期交易」）的股票，定義見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在紐交所掛牌上市，就此而言屬於合資格交易所或市場。因此，若美國存託股繼續在紐交所上市，並且定期交易，並且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則本公司預期：若本公司屬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可以使用町市選擇。然而，無法保證這一點。本公司僅有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而普通股並未於紐交所上市。因此，倘美國持有人持有並非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若我們為PFIC，則該持有人通常將不合資格作出町市選擇。因為從技術上講，町市選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的任何低級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對股本權益做出，所以美國持有人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股本權益）中的間接權益可以繼續受限於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規則。對於美國持有人，在本公司被歸類為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稅年度內已經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並且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或其任何部分）的，並且之前尚未確定採取町市選擇的，並且現在不考慮採取町市選擇的，則可能適用與清除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污點有關的特殊稅收規則。

我們不擬為美國持有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進行合資格選擇基金的選擇，此（如可能）將導致稅收待遇不同於上述PFIC的一般稅收待遇（且通常更加不利）。

若美國持有人在本公司被視為被動式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年度，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該美國持有人一般情況下需要向美國國稅局提交表格8621及美國財政部要求的其他表格。美國持有人應當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在我們被視為PFIC情況下可能適用的潛在報告規定以及持有及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包括作出町市選擇的可能性以及無法選擇將我們視為合資格選擇基金。

F. 股息及支付代理

不適用。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H. 展示文件

本公司須定期匯報並滿足《交易法案》的其他資料規定。根據交易法案，本公司須向證交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特別是，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後四個月內提交表格20-F。我們向證交會提交的所有資料都可透過互聯網在證交會的網站www.sec.gov取得。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免於《交易法案》項下季度報告及委託書的提供及內容的規則，並且高級職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免於《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匯報及短期利潤回收規定。

本公司將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 — 德意志銀行美洲信託公司提供本公司年報，其中包括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運營回顧及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普遍提供的通訊的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報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此類通知、報告及通訊，並應本公司要求，將存託人從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中包含的資料郵寄給美國存託股的所有記錄持有人。

根據紐交所規則第203.01號，本公司將在官網：<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上發佈本年報。此外，本公司將應要求免費向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內的股東提供年報的印刷版。

I. 附屬公司資料

不適用。

J. 致證券持有人的年報

我們打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向證券持有人提交年度報告，作為表格6-K中當前報告的附件。

第11項：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投資於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流通投資之超額現金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孳息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然而，我們的未來利息收入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低於預期。假設利率降低一個百分點，將導致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減少約51.4百萬美元。

外匯風險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產生波動，有時波動幅度很大，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第12項：除股本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的說明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D. 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我們美國存託股工具的託管人德意志銀行信託公司美洲應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我們與存託人另行協定除外)；惟若美國存託股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分派)之任何人士就交回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碎股)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
-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持作並非根據註銷或撤回作出的現金所得款項分派(包括現金股息或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之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不超過0.05美元的費用；
-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就因行使權利而發行之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其部分)收取不超過5.00美元的費用；及
-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股美國存託股收取0.05美元或以下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認為適當而設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的持有人記錄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全權酌情透過就有關費用向有關持有人開出賬單或透過自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而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擁有人、記存我們的普通股作記存的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以註銷及撤回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普通股、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及
- 存託人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經存託人與本公司同意後，存託人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其他收費將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受美國存託憑證表格中規定的限制。

我們將根據我們與存託人之間不時達成的協議，支付存託人及存託人的任何代理人(託管人除外)的所有其他費用和開支。上述費用可不時修改。

存託人直接向存放股票或為撤資而交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或向代理他們的中介機構收取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的費用。存託人通過從分配的金額中扣除這筆費用或通過出售一部分可分配財產來支付費用來收取向投資者進行分配的費用。存託人可通過從現金分派中扣除，或者直接向投資者收取費用，或者通過代理他們的參與人的記賬系統賬戶收取託管服務年費。存託人通常可拒絕提供服務，直至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和任何其他未付的費用。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付款

存託人已同意向我們償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建立及維護費用，並就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計劃、員工培訓及某些其他事項向我們提供幫助。此外，存託人已同意與我們分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付給存託人的某些費用。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收到一筆1.1百萬美元，用於與我們的投資者關係計劃、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以及公司保險報銷、上市費用和法律服務費用相關的費用。我們收到的付款已於其他收入內確認。

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的股份細分後，我們的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予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讓契據（如適用）繳付轉讓契據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共計0.2%）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惟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將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每次由一名登記擁有人向另一人轉讓普通股、註銷或簽發每張股票收取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若投資者已將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就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而言，交收憑證及妥為簽立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普通股於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繼續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能夠把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將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將股份寄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若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妥為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若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妥為填寫並簽署的傳送函。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就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而言，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就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普通股而言，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可完成。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的步驟，並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普通股從存託人於託管商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普通股時，可前往存託人的辦事處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若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相應的美國存託股），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或扣除後，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普通股。

就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普通股而言，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方可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普通股。

有可能發生臨時延誤。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普通股，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維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提供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出示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處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出、過戶及註銷登記。

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普通股而轉讓普通股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將由要求進行過戶的投資者承擔。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普通股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為美國存託股的每次發行及註銷（視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第二部分

第13項：不履行、股息拖欠及違約

無。

第14項：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用途的重大修訂

所得款用途

不適用。

第15項：控制及程序

披露控制及程序評估

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本公司管理層根據《交易法案》第13a至15(b)條的要求，已對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所涵蓋期末為止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至15(e)條)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根據該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地確保本公司在根據《交易法案》備案或提交的報告中要求披露資料，在證交所規則及表格規定的時間段內，得以記錄、處理、概括及匯報，並且本公司根據《交易法案》備案或提交的報告中要求披露的資料已經累積並傳達給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以便及時做出有關所需披露的決定。

管理層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的年報

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護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定義見《交易法案》第13a至15(f)條。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根據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發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2013年)》框架中建立的標準評估了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基於該評估，管理層得出結論：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自2025年5月31日起生效。

由於其固有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報。此外，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都存在控制措施可能因條件變化而變得不充份的風險，或者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可能會惡化。

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及已刊發一份鑒證，載列如下。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致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董事會及股東

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意見

我們已對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基準為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發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2013年)》中確立的標準。我們認為，按照COSO發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2013年)》確立的標準，截至2025年5月31日，貴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我們亦已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的準則審核貴公司於2025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我們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意見基準

貴公司管理層負責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評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有關評估已載入隨附的管理層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年度報告中。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計情況對 貴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表意見。我們是在美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註冊的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要求其獨立於 貴公司。

我們根據美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計時合理確保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的審計包括了解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根據評估的風險測試及評價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以及執行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定義及限制

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一個旨在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為外部目的而擬備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包括：(1)與維護記錄有關的政策和程序，而該等記錄應合理詳盡、準確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交易和資產處置；(2)為交易記錄提供合理保證以協助財務報表按照公認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公司收支僅於獲得管理層和董事授權方可進行；及(3)為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收購、使用或處置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證。

由於其固有的限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受制於因為情況變化而導致控制可能變得不足夠，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惡化而導致的風險。

／s／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9月25日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變化

在表格20-F上本年報所涵蓋的期間內，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未發生任何變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產生重大影響，或者合理可能地產生重大影響。

第16項：[保留]

第16A項：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定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及《交易法案》第10A-3條規定的標準)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廷斌，屬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第16B項：道德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採用了適用於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的道德守則，包括具體適用於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為本公司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某些規定。本公司已在官網上發佈了《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副本：<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第16C項：主要會計師費及服務費

下表列出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PCAOB編號：1113)在所示期間提供的某些專業服務按以下指定類別分類的總費用。在以下所示期間，本公司並未向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千美元)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審計費 ⁽¹⁾	2,104	2,131
審計相關費用 ⁽²⁾	718	731
稅費 ⁽³⁾	175	189
所有其他費用	125	27

- (1) 「審計費」指的是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為審核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審閱本公司可比較期中財務資料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加總費用。
- (2) 「審計相關費用」指的是就刊發告慰函、給予上市意見及其他審計相關服務而向本公司(包括綜合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以及潛在投資目標提供審計服務所收取的審計服務費。
- (3) 「稅費」指的是主要核數師為稅務合規、稅務意見及稅務規劃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加總費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政策是對主要核數師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進行預審批，其中包括上述審計服務、審計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除了審核委員會在完成審計之前批准的最低服務之外。

第16D項：免於審核委員會上市準則

不適用。

第16E項：發行人及聯屬購買者購買股本證券

於2022年7月26日，董事會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可於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間回購最多400百萬美元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於2023年6月及2024年5月，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分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4年5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於2024年8月，董事會批准對股份回購計劃的調整，將我們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授權回購的股份總值由400百萬美元增加至700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股份回購計劃已到期，我們根據此股份回購計劃在公開市場累計回購約14.5百萬股美國存託股，總值約700百萬美元。

於2025年7月29日，董事會通過了一項為期三年的股東回報計劃，計劃將於2026財年生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擬將不低於其前一個財年股東應佔淨利潤的50%，以股息分配及／或股份回購等形式回饋股東。

下表概述我們回購的股份。

期間	所購買 美國存託股 總數	每股 美國存託股 支付的 平均價格 (美元)	作為 公開宣佈的 計劃的一部分 所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 總數	根據計劃 可能購買的 美國存託股的 概約美元價值 (美元)
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43,160	75.8	6,973,417	427,006,012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309,421	74.6	7,282,838	403,927,110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61,200	65.7	8,544,038	321,070,232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891,794	61.6	9,435,832	266,152,623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495,215	69.0	9,931,047	231,982,231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677,469	57.8	10,608,516	192,847,832
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64,274	61.8	10,972,790	170,353,792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491,705	53.8	11,464,495	143,906,833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920,195	50.2	12,384,690	97,756,546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805,708	48.5	13,190,398	58,664,310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351,612	43.5	14,542,010	—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	14,542,010	—
總計	7,811,753	57.0	14,542,010	—

第16F項：註冊人認證會計師的變更

不適用。

第16G項：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條規定：每家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每年向紐交所證明，其不知道該公司有任何違反紐交所企業治理上市標準的行為。本公司乃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根據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無需進行此類認證。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0條授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例外情況，本公司在此方面遵循了本國慣例，並且過去未提交《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條規定的證明。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條規定：每家上市公司在紐交所上市一週年後，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屬於獨立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無須在董事會中擁有過半數獨立董事。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0條授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例外情況，本公司選擇在董事會方面遵循本國慣例。目前，董事會有6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及3名董事，均屬於或曾經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儘管如此，自本公司在紐交所上市一週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董事會中保持完全獨立的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8條規定：上市公司的所有股權薪酬計劃以及對此類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即可採用新的股權激勵計劃或對現有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董事會於2016年1月通過了本公司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遵循了本國慣例，但未獲得股東批准採用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述要求外，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與《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的國內上市公司所遵循的規範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南》副本可在官網查閱：<http://investor.neworiental.org>。

第16H項：礦區安全披露

不適用。

第16I項：披露有關阻止檢查的外國管轄權

不適用。

第16J項：內幕交易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內幕交易政策及程序，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他相關人士購買、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證券提供指引，旨在促進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標準。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重要資料、非公開資料及防止內幕交易政策聲明》作為附表11.2於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表格20-F上提交並藉提述而載入本報告。

第16K項：網絡安全

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實施穩健的流程以評估、識別及管理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重大風險，並監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的預防、偵測、緩解及補救。我們亦已將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整合至我們整體企業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已開發一套全面的網絡安全威脅防禦系統，以應對內部及外部威脅。該系統涵蓋多個層面，包括網絡、主機和應用程序安全，並整合了用於威脅防禦、監察、分析、回應、欺騙及對策的系統安全功能。我們致力透過各種方式管理網絡安全風險及保護敏感信息，例如技術保障、程序要求、對本公司網絡的密集監控計劃、持續測試安全態勢的各個方面、為僱員提供穩健的事件應對計劃及定期網絡安全意識培訓。我們的IT部門會定期監察我們的應用程序、平台及基礎設施的表現，以便我們能夠迅速回應潛在問題，包括潛在的網絡安全威脅。

我們不會委聘任何第三方參與評估、識別及管理來自網絡安全威脅的重大風險程序。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或發現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威脅已經對或合理地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管治

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董事會應審查、批准並維持對以下披露的監督：(i)表格6-K上重大網絡安全事件(如有)及(ii)有關網絡安全重大事件的本公司定期報告(包括表格20-F的年度報告)。

在管理層，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網絡安全官(或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人員)負責評估、識別和管理來自網絡安全威脅對本公司的重大風險，並監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的預防、偵測、緩解及補救。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人員應與董事會會面：(i)就每份當前報告提供有關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的信息，報告任何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的狀況或本公司面臨的網絡安全威脅重大風險(如有)及相關披露問題；及(ii)就每份年報在表格20-F呈列有關網絡安全事宜的披露。

倘若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人員將及時組織相關人員進行內部評估，若確定該事件可能為重大網絡安全事件，則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人員將及時在適當情況下向我們的披露委員會、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法律顧問報告該事件及評估結果。我們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人員應在向公眾發佈前準備有關網絡安全事件的披露材料，供披露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如必要)審查及批准。

第17項：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經選擇按照第18項提供財務報表。

第18項：財務報表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納入本年報末尾。

第19項：附表

附表序號	文件描述
1.1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參考2023年11月28日提交給委員會的註冊人表格6-K(文件號：001-32993)的附表3.1併入本文)
2.1	註冊人美國存託股表格(參考2021年3月10日根據規則424(b)(3)(文件號：333-253812)提交給委員會的招股章程，根據2021年3月3日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F-6的註冊聲明併入本文)
2.2	普通股註冊人樣本股票證書(參照註冊人於2021年9月24日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20-F年度報告(文件編號：001-32993)的附件2.2而併入本文)
2.3	登記人、保管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之間日期為2006年9月12日的存託協議(參照2020年10月23日提交給委員會的美國存託股F-3註冊人註冊聲明附表4.2(文件號：333-249642)併入本文)
2.4	註冊人、存託人及持有人以及根據其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實益擁有人之間日期為2007年6月5日的存託協議補充協議(參考2007年6月5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6/A上的註冊聲明附表(a)(2)(文件號：333-136862)併入本文)
2.5	註冊人、存託人及持有人以及根據其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存託協議補充及修正案2號的表格(參考2011年8月5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6上的註冊聲明附表(a)(3)(文件號：333-176069)併入本文)
2.6	註冊人、存託人及持有人以及根據其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存託協議補充及修正案3號的表格(參考2012年4月25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6上的註冊聲明生效後修正案1號附表(a)(4)(文件號：333-176069)併入本文)
2.7	註冊人、存託人及持有人以及根據其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存託協議修正案4號的表格(參考2022年4月8日向委員會提交的表格F-6上的註冊聲明(文件號：333-253812)的後效修正案1號的附表(a)(v)併入本文)
2.8	註冊人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信託契據(參考2020年9月16日註冊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2.7併入本文)

附表序號	文件描述
2.9	由註冊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之間日期為2020年7月2日的代理協議(參考2020年9月16日註冊人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2.8併入本文)
2.10	證券描述(參考2024年9月25日註冊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2.10併入本文)
4.1	與註冊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間的賠償協議式樣(參考註冊人最初於2006年8月22日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F-1經修正註冊聲明(文件號：333-136825)附表10.2併入本文)
4.2	僱傭協議式樣(參考註冊人最初於2006年8月22日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F-1經修整註冊聲明(文件號：333-136825)附表10.3併入本文)
4.3	北京鼎事興與新東方學校之間的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式樣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06年8月22日最初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F-1經修正註冊聲明(文件號：333-136825)附表99.4併入本文)
4.4	註冊人與新東方中國簽署日期為2006年5月13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06年8月22日最初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F-1經修正註冊聲明(文件號：333-136825)附表99.6併入本文)
4.5	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17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6併入本文)
4.6	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鼎事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之間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17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7併入本文)
4.7	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17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9併入本文)
4.8	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之間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及2017年2月16日的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17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0併入本文)

附表序號	文件描述
4.9	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新東方中國之間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代理協議及授權書(參考註冊人於2013年2月22日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20-F/A(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修正案2號附表4.34併入本文)
4.10	北京開拓與新東方中國之間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主獨家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的修正案1號、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修正案2號及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修正案3號(參照註冊人於2021年9月24日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年報附表4.11併入本文)
4.11	新東方中國、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鼎事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鼎事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之間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購股權協議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17年9月27日提交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年報附表4.15併入本文)
4.12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參考註冊人於2016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5併入本文)
4.13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修訂本，自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參照註冊人於2025年8月8日提交給委員會的表格S-8(文件號：333-289401)註冊聲明附表10.2併入本文)
4.14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簽發的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非競爭承諾契據(參考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4併入本文)
4.15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5併入本文)
4.16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簽署的排他性購股權協議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6併入本文)
4.17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簽發的授權書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7併入本文)
4.18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於2018年5月10日簽署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8併入本文)

附表序號	文件描述
4.19	以下雙方：(i)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及(ii)屬於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每一個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於2018年5月10日向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身)及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簽發承諾書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18年9月2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4.19併入本文)
4.20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股東與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簽署的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20年9月1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0併入本文)
4.21	北京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10日簽發的驗收函的英譯本(參照註冊人於2020年9月16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1併入本文)
4.22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睿盈慧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悅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23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2併入本文)
4.23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睿盈慧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悅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全體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23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3併入本文)
4.24	北京新遠方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發佈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承受函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23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4併入本文)
4.25	東方優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發佈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承受函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23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5併入本文)
4.26	東方甄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發佈日期為2023年1月4日的承受函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23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6併入本文)
4.27	東方甄選(珠海)旅遊文化有限公司發佈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承受函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24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6併入本文)

附表序號	文件描述
4.28	東方甄選(嘉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發佈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承受函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24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7併入本文)
4.29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睿盈慧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悅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武漢東方優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英譯本(參考註冊人於2024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4.28併入本文)
8.1*	註冊人的附屬公司
11.1	註冊人經修正及重列的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參考註冊人於2015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文件號:001-32993)上的年報附表11.1併入此文)
11.2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重要資料、非公開資料及防止內幕交易政策聲明》(參考註冊人於2024年9月25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11.2併入本文)
12.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12.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進行認證
13.1**	首席執行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13.2**	首席財務官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進行認證
15.1*	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5.2*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同意書
97.1	註冊人的退扣政策(參考2024年9月25日註冊人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格20-F上的年報附表97.1併入本文)
101.INS*	內嵌交互式數據文件—實例文件不會出現在交互式數據文件中,因為其XBRL標籤嵌入在內嵌XBRL文件內
101.SCH*	內嵌XBRL分類擴展架構
104*	封面交互數據文件—封面XBRL標籤嵌入在附表101內嵌XBRL文件集內

* 在此提交。

** 在此提供。

簽名

註冊人謹此證明：註冊人符合填寫表格20-F的所有要求，並且已經妥善安排並授權下署簽名人代表註冊人簽署本年報。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簽字人：／s／周成剛
姓名：周成剛
職銜：首席執行官

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清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司法權區	附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其 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
附屬公司：		
北京鼎事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Cayman Islands)
聚勝有限公司	香港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Cayman Islands)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Cayman Islands)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Cayman Islands)
新東方文旅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Cayman Islands)
新東方文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New Oriental Cultural Tourism Group Inc. (Cayman Islands)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可變利益實體：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 截至2025年5月31日，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有若干附屬公司及學校，包括：

- 71所學校，不包括屬獨立法人實體但已計入我們學習中心的若干學校以及從我們的內部管理角度計入於相同城市或區域的同一所學校的若干學校和我們的幼兒園；及
- 161家全資附屬公司。

B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章節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索引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4–186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187–18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營運表	19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	19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192–19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195–19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8–250

致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87至250頁的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的會計政策資訊和其他說明性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營收確認 —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

貴公司的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營收主要來自貴公司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向學生預先收取的輔導費，而有關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在服務期內按比例確認。本年度已確認營收3,456,189千美元。

我們專注於這一領域，因為營收金額龐大且所記錄的營收交易量巨大，需要就營收訂單或合約啟動、現金回收、輔導時數交付及營收確認透過貴公司相關的資訊科技(「IT」)系統處理，因此我們在產生收入確認進行審核時投入了大量精力。

我們處理此關鍵審核事項的審核程序涉及以下控制測試及實質程序，其中包括：

- 我們瞭解並測試管理層就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的營收確認方面的程序及控制措施。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評估彼等在決定營收確認及計算方面的做法及時間時所作出的判斷。
- 我們透過抽樣檢查測試交易，方法為查核現金收據、審閱相關訂單或合同、審閱所交付輔導時數且同意該等輔導時數對比交易程序所用系統相關數據，然後重新計算營收金額。
- 在我們IT專家的協助下，我們測試啟動營收訂單或合約、收取現金、交付輔導時數及確認營收的IT環境；我們測試系統營收確認的自動控制。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為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形成 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 貴集團審計目的所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陶劍禮(執業證書編號：P0743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9月25日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359	1,612,379
受限制現金，流動	177,411	180,724
定期存款，流動	1,320,167	1,092,115
短期投資	2,065,579	1,873,502
應收款項，扣除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的撥備分別1,034美元及1,579美元	29,689	33,629
存貨淨額	92,806	80,884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扣除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的撥備分別605美元及713美元	309,464	307,902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4,403	6,567
流動資產總值	5,388,878	5,187,702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22,334	24,030
定期存款，非流動	169,203	355,665
物業及設備淨額	507,981	767,346
土地使用權淨額	4,450	54,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7,273	12,464
長期訂金	38,161	48,815
無形資產淨額	18,672	13,020
商譽淨額	103,958	43,832
長期投資淨額(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分別135,777美元及130,539美元)	355,812	388,481
遞延稅項資產，非流動，淨額	72,727	97,932
使用權資產	653,905	793,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319	17,470
資產總值	7,531,673	7,805,499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應付賬款(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05,174美元及79,890美元)	105,681	80,484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		
實體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738,409美元及		
800,716美元)	774,805	830,583
應付所得稅(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應付所得稅(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89,920美元及114,618美元)	139,822	167,881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應付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關聯方款項(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551美元及405美元)	551	405
遞延營收(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遞延營收(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775,102美元及1,951,555美元)	1,780,063	1,954,464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96,936美元及		
251,600美元)	199,933	255,997
流動負債總額	3,000,855	3,289,814
遞延稅項負債(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遞延稅項負債(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19,188美元及13,956美元)	19,407	14,174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無抵押優先票據(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零及零)	14,403	14,403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綜合可變利益		
實體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分別443,117美元及		
529,550美元)	447,994	533,376
負債總額	3,482,659	3,851,767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承擔及或然事項(附註20)		
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法定股份 3,000,000,000股；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已發行股份 1,714,218,870股；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 發行在外股份分別1,647,514,863股及1,580,288,613股)	1,703	1,703
庫存股	(55)	(122)
額外實繳資本	1,869,953	1,467,274
法定儲備金	485,753	502,917
保留盈利	1,514,361	1,770,716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95,781)	(80,615)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3,775,934	3,661,873
非控股權益	273,080	291,859
總權益	4,049,014	3,953,732
負債及權益總額	7,531,673	7,805,499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營運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淨營收			
淨服務營收	2,544,729	3,500,998	4,334,071
淨產品營收	453,031	812,588	566,191
總計淨營收	2,997,760	4,313,586	4,900,262
經營成本及開支			
營收成本	(1,409,438)	(2,050,960)	(2,183,291)
銷售及營銷	(444,693)	(660,586)	(783,959)
一般及行政	(953,583)	(1,251,615)	(1,444,463)
商譽減值虧損	—	—	(60,299)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	(2,807,714)	(3,963,161)	(4,472,012)
經營利潤	190,046	350,425	428,250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14,453	153,589	119,605
利息開支	(707)	(298)	(311)
長期投資已變現收益	767	185	422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8,056)	(30,007)	(5,215)
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60)	19,025	(10,078)
雜項收入淨額	12,888	922	3,711
除所得稅和權益法投資之虧損稅前利潤	308,531	493,841	536,384
所得稅撥備：			
即期	(97,594)	(130,927)	(175,611)
遞延	31,528	21,237	29,317
所得稅撥備	(66,066)	(109,690)	(146,294)
權益法投資的虧損	(7,102)	(58,933)	(14,257)
淨利潤	235,363	325,218	375,833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收益淨額	58,022	15,627	4,117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177,341	309,591	371,716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附註18)			
— 基本	0.11	0.19	0.23
— 攤薄	0.10	0.18	0.23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收益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數			
— 基本	1,678,264,547	1,653,597,432	1,619,727,518
— 攤薄	1,685,631,987	1,669,499,952	1,631,137,164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利潤	235,363	325,218	375,83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155,517)	(51,130)	19,492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扣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 年度的稅項影響分別513美元、6,191美元及1,418美元	(2,279)	(18,843)	(4,252)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57,796)	(69,973)	15,240
綜合收益	77,567	255,245	391,073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56,644	14,031	4,191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20,923	241,214	386,882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庫存股	累計 其他綜合 收益／ (虧損)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新东方 教育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數目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2年5月31日										
的結餘	1,696,966,183	1,697	2,061,613	—	129,014	447,820	1,065,362	3,705,506	88,018	3,793,524
購回股份	(59,463,140)	—	(191,569)	(59)	—	—	—	(191,628)	—	(191,628)
已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	5,659,610	6	(6)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	—	69,547	—	—	—	—	69,547	20,241	89,788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6,842	(16,842)	—	—	—
淨利潤	—	—	—	—	—	—	177,341	177,341	58,022	235,36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54,139)	—	—	(154,139)	(1,378)	(155,517)
可供出售投資										
未變現虧損，										
扣除稅務影響										
513美元	—	—	—	—	(2,279)	—	—	(2,279)	—	(2,279)
通過業務收購確認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2,659	32,659
行使東方甄選控股										
有限公司(東方甄選)										
的購股權	—	—	—	—	—	—	—	—	12,878	12,878
截至2023年5月31日										
的結餘	1,643,162,653	1,703	1,939,585	(59)	(27,404)	464,662	1,225,861	3,604,348	210,440	3,814,78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庫存股	累計 其他綜合 虧損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新东方 教育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數目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結餘	1,643,162,653	1,703	1,939,585	(59)	(27,404)	464,662	1,225,861	3,604,348	210,440	3,814,788
購回股份	(7,839,430)	—	(62,935)	(8)	—	—	—	(62,943)	—	(62,943)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2)	—	—	(57,357)	—	—	—	—	(57,357)	(27,108)	(84,465)
已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	12,191,640	—	(12)	12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50,672	—	—	—	—	50,672	71,786	122,458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1,091	(21,091)	—	—	—
淨利潤	—	—	—	—	—	—	309,591	309,591	15,627	325,218
外幣換算調整	—	—	—	—	(49,534)	—	—	(49,534)	(1,596)	(51,130)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虧損， 扣除稅務影響6,191美元	—	—	—	—	(18,843)	—	—	(18,843)	—	(18,843)
行使東方甄選的購股權	—	—	—	—	—	—	—	—	3,931	3,931
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結餘	<u>1,647,514,863</u>	<u>1,703</u>	<u>1,869,953</u>	<u>(55)</u>	<u>(95,781)</u>	<u>485,753</u>	<u>1,514,361</u>	<u>3,775,934</u>	<u>273,080</u>	<u>4,049,014</u>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數據除外)

	普通股		額外 實繳資本	庫存股	累計 其他綜合 (虧損)/ 收益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新东方 教育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股東權益 總額
	數目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結餘	1,647,514,863	1,703	1,869,953	(55)	(95,781)	485,753	1,514,361	3,775,934	273,080	4,049,014
購回股份	(78,117,530)	—	(445,417)	(78)	—	—	—	(445,495)	—	(445,495)
已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	10,891,280	—	(11)	11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48,129	—	—	—	—	48,129	11,804	59,933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7,164	(17,164)	—	—	—
股息	—	—	—	—	—	—	(98,197)	(98,197)	—	(98,197)
淨利潤	—	—	—	—	—	—	371,716	371,716	4,117	375,83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19,418	—	—	19,418	74	19,492
可供出售投資未變現虧損， 扣除稅務影響1,418美元	—	—	—	—	(4,252)	—	—	(4,252)	—	(4,252)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2)	—	—	(5,380)	—	—	—	—	(5,380)	(10,166)	(15,546)
行使東方甄選的購股權	—	—	—	—	—	—	—	—	12,950	12,950
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1,580,288,613	1,703	1,467,274	(122)	(80,615)	502,917	1,770,716	3,661,873	291,859	3,953,732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有數額以千計)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利潤	235,363	325,218	375,83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利潤與 現金淨額對賬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7,036	100,646	139,807
無形資產攤銷	5,583	6,093	5,7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84	81	336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167	—	2,370
終止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	—	1,048
商譽減值	—	—	60,299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8,056	30,007	5,215
長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85)	(422)
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60	(19,025)	10,0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9,788	122,458	59,933
呆賬撥備	747	(612)	641
權益法投資虧損	7,102	58,933	14,257
遞延所得稅	(31,528)	(21,231)	(29,317)
無抵押優先票據的折扣及發行成本攤銷	221	—	—
清償債務的收益	(2,347)	—	—
權益法投資對象的投資回報	—	1,386	5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	(3,870)	3,339	(16,953)
存貨	(21,899)	(41,214)	12,427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	(17,744)	(108,630)	32,2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243	(48)	(896)
長期訂金	5,006	(12,191)	(10,404)
使用權資產	60,474	(223,101)	(138,009)
應付賬款	44,048	37,793	(23,0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83,394	160,036	57,452
應付所得稅	41,653	21,723	34,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8	211	(149)
遞延營收	469,339	468,197	163,824
經營租賃負債	(136,906)	212,759	139,50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71,008	1,122,643	896,592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定期存款	(1,236,849)	(981,153)	(1,482,948)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031,420	801,626	1,529,093
短期投資付款	(2,074,896)	(2,626,749)	(2,780,709)
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2,397,622	2,013,408	2,979,482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3,045)	(249,393)	(241,93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323	423	261
長期投資付款	(13,597)	(77,892)	(64,314)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1,191	1,817
企業收購，扣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 止年度所收購現金分別5,065美元、零及零(附註3)	886	—	—
土地使用權付款	—	(33,995)	(17,273)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112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387)	(1,388)	(6,371)
來自權益法投資對象的投資回報	—	—	4,622
終止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15,1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411)	(1,153,922)	(93,428)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所有數額以千計)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2,878	3,931	12,950
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現金	(191,628)	(62,943)	(445,495)
就有關非歸屬權益股份獲行使的預扣股份的僱員 個人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2,174)	(16,721)	(29,333)
企業收購後作出的付款	(17,179)	—	(9,350)
就股息支付的現金	—	—	(98,197)
購回無抵押優先票據	(48,764)	(240)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84,465)	(15,54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6,867)	(160,438)	(584,9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5,830)	(24,606)	9,83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變動淨額	610,900	(216,323)	228,029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194,527	1,805,427	1,589,104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805,427	1,589,104	1,817,133
有關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55,195	109,154	147,552
已付利息	798	355	311
非現金投融资活動			
投資及收購應付款項	9,531	9,885	567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27,093	36,136	52,004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
(所有數額以千計，惟股份及每股數據或另有說明者除外)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 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以「新東方」品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提供教育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教育服務、備考課程、留學諮詢服務以及教育材料及分銷，以及提供自有品牌產品、直播電商及其他服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其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學校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收購日期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擁有權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北京鼎事興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事興」)	2005年4月20日	中國	100%	教育科技及 管理服務
北京砍石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砍石」)	2005年4月20日	中國	100%	教育軟件開發
晉盟控股有限公司(「晉盟」)	2007年12月3日	香港	100%	教育諮詢
聚勝有限公司(「聚勝」)	2008年12月9日	香港	100%	教育諮詢
智意國際有限公司(「智意」)	2008年12月9日	香港	100%	教育諮詢
北京開拓鴻業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開拓」)	2009年1月8日	中國	100%	教育軟件開發
北京智愚嘉業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愚嘉業」)	2011年12月21日	中國	100%	教育諮詢及 軟件開發
東方甄選(前稱「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開曼群島	54.95%	投資控股
新東方迅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迅程科技」)	2018年3月2日	香港	54.95%	投資控股
北京德信東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德信東方」)	2018年3月21日	中國	54.95%	軟件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新東方中國」)	2001年8月2日	中國	不適用	教育諮詢、 軟件開發及分銷 以及其他服務
北京新東方迅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程」)	2005年3月11日	中國	不適用	軟件及技術服務
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學校：				
北京市海淀區私立新東方學校 (「北京海淀學校」)	1993年10月5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備考
杭州新東方進修學校	2005年7月21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備考
廣州市海珠區私立新東方培訓學校	2000年11月5日	中國	不適用	語言培訓及備考
北京新東方大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大愚」)	2003年5月16日	中國	不適用	教育材料及 內容開發及分銷
北京新東方前途出國諮詢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9日	中國	不適用	留學諮詢服務
東方優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優選」)	2021年10月27日	中國	不適用	自有品牌產品及 直播電商
東方甄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甄選」)	2021年12月7日	中國	不適用	自有品牌產品及 直播電商
北京新東方文旅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中國	不適用	旅遊及露營教育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中國法律法規目前規定在中國投資教育業務的任何外國實體均須為在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方面具備相關經驗的教育機構。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並非教育機構，且並無於中國境外提供教育服務。此外，於中國，十至十二年級的學生就讀的高中外資擁有權受限制，且外資不得擁有一至九年級的學生就讀的小學及初中學校所有權。因此，本公司境外控股公司不得於中國直接擁有及經營學校。本公司通過與其綜合可變利益實體、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其絕大部分教育業務。由於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與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的教育業務運營息息相關，且彼此之間幾乎沒有區別，因此，與彼等運營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基本相同。此外，如所披露者，本公司與新東方中國、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將與新東方中國、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迅程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披露資料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匯總為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擁有開展本公司教育業務及電商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牌照。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經營本公司學校及學習中心、僱用教師及產生本公司絕大部分教育業務營收必要的租賃及其他資產。

新東方中國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本公司及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新東方中國、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新東方中國的股東訂立以下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法律允許時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1)有權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2)獲得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3)擁有購買新東方中國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或要求新東方中國的現有股東將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酌情決定由本公司隨時指定的另一中國個人或實體。因此，本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且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在得出本公司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的結論時，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條款下的權利為其提供了實質性的排除權。特別是，本公司認為，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根據當前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乃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亦認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行使購股權的最低對價金額並不代表本公司目前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權利的財務障礙或不利因素。

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簡單多數票方可通過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而無需獲得俞敏洪先生（「俞先生」）的同意。本公司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賦予本公司權力控制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因此，鑒於新東方中國擁有透過其贊助權益指導學校活動的權力，本公司有權力指導對學校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此外，本公司在授權書項下的權利亦增強了本公司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的能力。本公司亦認為，此行使控制權的能力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將能繼續執行及重續服務協議並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透過收取本公司認為合適金額的服務費，及透過確保無限期地執行及重續服務協議，本公司有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有四種類型：(i)商標許可協議；(ii)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iii)其他運營服務協議；及(iv)銷售教育軟件協議。

- (i) 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本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新東方中國(作為被許可人)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13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已將商標授予新東方中國，供其在中國使用。本公司亦允許新東方中國與其附屬公司及學校訂立轉授協議，據此，各附屬公司及學校均可透過支付許可費於中國使用有關商標。該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2006年5月14日至2050年12月31日，可在商標註冊屆滿後每十年重續一次。
- (ii) 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北京鼎事興已與新東方中國的學校訂立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據此，北京鼎事興同意向新東方中國的該等學校提供新的招生系統開發及定期維護服務，費用等同於適用費率乘以新入學學生人次。該等協議可由協議雙方重續。
- (iii) 其他運營服務協議。根據若干外商獨資企業與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學校訂立的運營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已同意向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學校提供若干運營服務，費用按各附屬公司及學校各自營收的百分比計算，介乎2.0%至6.0%。大多數該等協議在毋須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情況下提供無限的兩年或五年自動重續條款。剩餘協議可由協議雙方重續。
- (iv) 銷售教育軟件協議。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向新東方中國的附屬公司或學校出售各種自主開發的教育軟件。

總獨家服務協議。於2014年9月19日，北京開拓與新東方中國訂立總獨家服務協議，以使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能夠獲得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根據總獨家服務協議，北京開拓擁有專有權，以提供或指定其聯屬的任何實體向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持服務，包括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教育軟件銷售及其他運營服務。服務協議(iv)中訂明的各服務提供商均有權根據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性以及相關期間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實際人工成本釐定與其提供的服務相關的費用。該協議的期限為十年，屆滿後將自動延長。北京開拓可透過向新東方中國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而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均無法終止該協議。服務協議(i)至(iv)所提及各種現有服務協議在包含總獨家服務協議後將保持有效；然而，若與總獨家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衝突，則以總獨家服務協議為準。總獨家服務協議於2014年9月19日生效。

誠如前幾段所述，本集團於2021年9月1日進一步修訂其總獨家服務協議，以將該兩所義務教育學校從該協議中剔除。因此，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停止向這兩所學校提供任何獨家服務或從該等兩所學校收取任何費用。

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新東方中國、新東方中國的全體股東、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所訂立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新東方中國的各股東均同意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股權質押予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以確保履行可變利益實體於現有服務協議及日後將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未經北京砍石及北京鼎事興事先書面同意，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同意不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於2012年1月，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任股東無償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創始人及主席俞先生控制的中國國內企業北京世紀友好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友好」)。轉讓前，世紀友好已持有新東方中國53%的股權，而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任股東則持有其餘股權。就轉讓而言，新東方中國、世紀友好及五家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五份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世紀友好已同意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彼等於商標許可協議、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協議、其他運營服務協議及銷售教育軟件協議項下的責任。世紀友好已同意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出售、質押、處置彼等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產權負擔。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於2017年2月，在精簡公司架構的過程中，本集團剔除上海智言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言」)作為與新東方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學校以及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一方。上海智言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由北京鼎事興承擔。已對2012年4月股份質押協議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而該等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根據經修訂協議，世紀友好的股權質押已在國家市監總局北京市海淀分局登記。

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本公司本新東方中國及其股東於不同日期訂立及於2006年5月25日修訂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新東方中國的股東有義務向本公司出售，及本公司擁有獨家不可撤回無條件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本公司擁有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時購買或促使新東方中國的股東向本公司指定方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東於新東方中國的有關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本公司擁有獨家不可撤回無條件權利，可要求新東方中國的任何現有股東將其於新東方中國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隨時酌情指定的另一中國個人或實體。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名中國個人或實體將支付的價格將為發生有關股份轉讓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由於新東方中國的十名前任股東於2012年1月將其在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世紀友好，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與上海智言及新東方中國簽立新的購股權協議。該新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獨家購股權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於2017年2月16日，北京鼎事興與世紀友好及新東方中國訂立新購股權協議，取代之前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購股權協議。根據當前的購股權協議，世紀友好有責任向北京鼎事興出售，而北京鼎事興擁有獨家不可撤回無條件權利，可全權酌情在適用中國法律准許其擁有新東方中國部分或全部股權時自世紀友好購買世紀友好於新東方中國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此外，北京鼎事興擁有獨家選擇權，可要求世紀友好將其於新東方中國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北京鼎事興隨時酌情決定指定的另一中國個人或實體。北京鼎事興將支付的購買價將為進行有關股份轉讓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對價。

授權書。於2012年12月3日，世紀友好作為新東方中國的唯一股東與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開拓及新東方中國簽立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世紀友好不可撤回地委任及設立北京開拓為其實際代理，以代世紀友好行使世紀友好就其於新東方中國的股權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該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於2012年12月3日生效，並取代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的授權書。只要新東方中國存在，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未經北京開拓事先書面同意，世紀友好無權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實際代理的任命。

德信東方及迅程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於2018年5月10日，東方甄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信東方與迅程及迅程的股東訂立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東方甄選獲得對迅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

合約安排包括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爭議解決以及承諾書。德信東方與迅程訂立的該等合約協議的條款與前幾段所述的新東方中國的該等協議大致相似。

通過該等合約協議，德信東方能夠(1)收取或有權享有其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2)行使迅程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控制性表決權；(3)收取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德信東方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4)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無償或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從各股權持有人購買迅程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5)獲得股權持有人對迅程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迅程可變利益實體所有款項的抵押品。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截至2025年5月31日與其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有法律可執行性。然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若發現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可能：

- 撤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沒收其認為屬本公司通過非法經營取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關聯方交易的開展；
- 限制本公司透過訂立合約安排收取總營收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透過訂立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業務擴張；
- 施加罰款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使用額外發售所得款項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撥付資金；或
- 對本集團採取可能對其業務有害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若中國政府採取上述任何行動，則本公司開展教育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其可變利益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為其可能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有效控制的能力，且其可能失去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裨益的能力。然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或解散。

俞先生為世紀友好的控股股東，世紀友好擁有新東方中國的全部股權，而新東方中國擁有迅程的全部股權，且俞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俞先生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權益可能與本公司整體利益有所不同，原因是俞先生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之一，持有截至2025年5月31日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2.2%。本公司無法保證發生利益衝突時，俞先生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會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目前，本公司並無訂立現有安排解決俞先生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與作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可能面臨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相信俞先生將不會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且獨家購股權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種機制，若俞先生作出對本公司不利的行為，則剔除俞先生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益股東。本公司倚賴俞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履行其受信責任及遵守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以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若本公司無法解決本公司與俞先生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本公司將不得不倚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其業務中斷，且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均具很大不確定性。

此外，新東方中國及迅程的現有股東亦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並無違反合約安排尋求現時利益。然而，為進一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免受新東方中國股東可能違反合約安排的任何風險，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日透過北京開拓與世紀友好訂立不可撤回授權書，取代世紀友好於2012年4月23日簽立的授權書。通過授權書，世紀友好就新東方中國合共100%股權委託北京開拓作為其代理人，行使其作為新東方中國股東的權利。

在抵銷公司間結餘及本集團離岸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交易後，可變利益實體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納入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3,022,740	3,134,1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63,719	2,227,645
資產總值	4,686,459	5,361,835
流動負債總額	2,906,092	3,198,7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2,305	543,506
負債總額	3,368,397	3,742,290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2,982,945	4,280,056	4,888,374
淨利潤	593,183	606,139	674,182

以下為抵銷公司間的交易後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65,336	1,310,909	1,041,249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94,911	(1,234,725)	(546,19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9,353)	(16,721)	(18,88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合共貢獻總計淨營收分別為99.5%、99.2%及99.8%。本公司的經營並非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進行，主要包括其商業物業的租賃。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可變利益實體合共分別佔綜合資產總值的62.2%及68.7%，及分別佔綜合負債總額的96.7%及97.2%。與可變利益實體無關連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開支、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

並無綜合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債務的抵押品，其僅可用於結算可變利益實體的債務。概無可變利益實體的債權人(或實益權益持有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一般信貸有追索權。概無任何安排之條款就明確安排及隱性可變利益而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然而，若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財務支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作出貸款或向可變利益實體作出委託貸款而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惟須受法定限制及規限。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可變利益實體將其等額於其法定儲備結餘及股本之資產淨值以貸款及墊款或現金股息方式轉讓予本公司。有關受限淨資產的披露，請參閱附註24。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本公司(1)有權力指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2)獲取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屬重大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被視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已將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按投票權益模式入賬)、及其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綜合模式進行綜合入賬的學校的財務報表。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入賬時抵銷。參見「附註1組織及主要活動 — 可變利益實體安排」。

採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資產負債表日期或然負債之相關披露及營收及開支之估計及假設。反映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重大會計估計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物業及設備的經濟壽命及減值、商譽減值、無形資產、長期資產及長期投資、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評估、退款責任、租賃貼現率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收購的購買價根據其於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配至有形資產、負債、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及非控股權益(如有)。購買價超出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收購相關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若收購對價包括或然對價，且其支付取決於收購後若干特定條件的實現與否，則或然對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入賬列作負債。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盈利中反映。

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將對其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如有)將在綜合營運表中予以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賬面現金及無限制提取或使用且購買時的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動性投資。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銀行賬戶中作為中國政府部門就教育項目及服務及成立新附屬公司要求的按金的人民幣(「人民幣」)存款。受限制現金乃基於按照相應協議條款將資金釋放的時間分類為流動資金或非流動資金。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為存入金融機構且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倘期限少於一年，則定期存款被分類為流動存款；倘期限多於一年，則定期存款被分類為非流動存款。

短期投資

本集團的短期投資包括本金無抵押、期限為一個月至少於一年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以及交易性證券。自2022年6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25號金融工具選擇公平值選項記錄理財產品。公平值的變動反映在綜合經營報表中。本集團的貿易證券包括主要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獲得及持有的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營運表呈列。

呆賬撥備

應收款項指應收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企業客戶的款項。呆賬準備為本集團對本集團現有應收賬款結餘中可能出現的信貸虧損金額的最佳估計。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現狀的審查以及對未來事件和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預測作出呆賬撥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呆賬撥備後列示。

存貨淨額

存貨包括出版物及自有品牌產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確定。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折舊及攤銷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樓宇	20–50年
運輸設備	10年
傢俱及教育設備	5年
計算機設備及軟件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物業及設備亦包括在建工程，原因是本集團建造若干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指就建造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成本。分類為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獲得資產並將其運到有關地點並實現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條件的所有成本。在建工程轉移至特定的物業及設備，且該等資產於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土地使用權淨額

具可使用年期的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於土地證剩餘期限(38.5年至50年)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淨額

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而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表明其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初以成本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從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該等資產指有限年期的資產，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一步攤銷。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	5–10年
許可證	20年
學生基礎	1.75年
有利租賃	8.67年
課件	3–5年
版權	5年
分銷渠道	5年

長期資產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對其長期資產進行減值審閱。發生該等事件時，本集團通過將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因使用該資產及其最終處置而產生的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比較計量減值。倘預期未貼現現金流之和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按成本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的數額計算。

商譽淨額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購買價格超出其公平值的部分。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的商譽與其收購若干公司及學校有關。

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本集團於5月31日)按報告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測試，且若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很可能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在年度測試間進行減值測試。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包括股票價格、商業環境、法律及法規因素、經營績效指標、競爭或報告單位很大一部分的出售或處置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釐定是否「更有可能」令報告單位的公平值小於其賬面值。如定性評估結果表明呈報單位的公平值很有可能低於其賬面值時，則強制性進行定量的減值測試。否則，毋須作出進一步測試。定量減值測試包括將各報告單位的公平值與其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比較。如各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減值虧損相等於報告單位的公平值與起賬面值之間差額，且其賬面值將入賬。

長期投資淨額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包括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具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權益法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a) 權益證券

- 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

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化均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 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

本集團對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例外法，據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另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營運表入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工具減值。若定性評估表明該投資發生減值，則本集團將根據會計準則匯編專題第820號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會計準則匯編第820號」)的原則估計該投資的公平值。若公平值小於投資的賬面值，則本集團在綜合營運表確認一筆金額等於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的減值虧損。

(b) 權益法投資

若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對投資對象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擁有控制權，則投資對象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20%至50%有表決權股份的所有權權益時，一般視為擁有重大影響力。於釐定會計權益法是否適用時，亦已考慮諸如出席投資對象董事會、表決權及商業安排的影響等其他因素。對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投資而言，若本集團持有不足20%股權或表決權益，則本集團亦可能擁有重大影響力。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初步按成本入賬其投資，隨後在投資日後於綜合營運表確認本集團應佔各權益投資對象的淨利潤或虧損的比例，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

當事件或情況表明發生非臨時性減值時，本集團會對權益法投資進行減值審閱。本集團在評估其權益法投資的潛在減值時會考慮現有的定量及定性證據。當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且該條件被確定為非臨時條件時，將減值費用入賬。

(c) 可供出售投資

對於被釐定為債務證券的投資對象的股份投資，當其並無分類為交易性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時，本集團將其視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呈報，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經扣除稅項後，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出售該等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本集團定期評估各個別投資的減值。對於本集團不擬出售的投資，本集團評估公平值的下降是否由於信貸風險的惡化。與信貸相關的減值虧損，不超過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基準的金額，透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虧損)表中進行相應調整。由於信貸改善而導致的公平值的後續增加，透過撥回信貸虧損及相應減少信貸虧損撥備確認。任何與信貸無關的公平值的下降，作為股東權益的一個組成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確認。債務折讓或溢價及債務發行成本作為本金的抵減入賬，相應的增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票據期限內在綜合營運表中作為利息開支入賬。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控制財務權益的實體。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非控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於本公司的綜合營運表單獨分類為「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平均購買價每股20.38港元(相當於2.61美元)累計購買東方甄選32,425,000股普通股，金額合共為84,465美元，約佔東方甄選股份總額的3.1%。由於東方甄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本次購買保留本公司於東方甄選控制財務權益的同時，改變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本公司將購買活動入賬列作投資的權益交易，因此，並未於本公司的綜合營運表中確認損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應佔權益中確認，並計入額外實繳資本。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東方甄選累計回購其7,663,000股普通股，總對價為15.5百萬美元。由於東方甄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本次購買保留本公司於東方甄選控制財務權益的同時，改變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10-10-45-23號的規定，將購買活動入賬列作擁有人投資的權益交易。因此，並未於本公司的綜合經營報表中確認損益。因此，所支付的現金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的差額5.4百萬美元於本公司應佔權益中確認，並計入額外實繳資本。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國稅法，對於任何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通常為小型增值稅納稅人銷售總額的3%及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總額的13%。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被視為銷售指引材料及自主開發軟件的公司間銷售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對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增值稅按產品銷售營收的13%計算，並在扣除購買的進項增值稅後支付。進項增值稅和出項增值稅之間的增值稅結餘淨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應計開支。

新招生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經營服務現須按營收的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短期培訓學校的非學術性教育課程及服務可以選擇適用簡單增值稅徵收方法，應用3%的增值稅稅率。自主開發的軟件的公司間銷售按1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本集團可於相關稅務機構收取後申請退回超出3%的稅率的部分。與自主開發的軟件相關的公司間服務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銷售書籍應按9%。

營收確認

當就換取承諾貨品或服務而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向本集團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營收。本集團遵循專題第606號下的營收確認的五步法：(i)確認與客戶的合約；(ii)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v)當本集團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營收。

由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本集團改變其綜合經營報表中營收呈列方式，以獨立披露服務營收及產品營收，並追溯應用所有呈列期間的呈列方式變動。

本集團營收的主要來源如下：

(a) 淨服務營收

本集團提供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以及在線教育等服務。每份教育課程及服務合約均被視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並在服務期內按比例履行。學費一般提前收取，且初步入賬列作遞延營收。若學生於試讀期間不再想學習有關課程，將向學生退款。試讀期後，若學生退出課堂，則通常僅可獲退還學費中預收部分。過去，本集團並無重大退款。

本集團為學生提供留學諮詢服務。當為換取承諾服務而以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向本集團客戶交付有關服務時確認營收。每份合約均載有若干里程碑，且各里程碑均被視為一項單獨的履約責任，有關責任於實現各里程碑的時間點履行。本集團估計將賺取的可變對價，並於實現相關里程碑時確認與各里程碑相關的營收。

當本集團(作為發起人)在電商平台以直播形式向商家提供特定商品的推廣服務時，本集團為代理人。本集團就通過電商平台交易的特定商品銷售按照協定佣金率獲得佣金。直播電商佣金營收於客戶通過電商平台購買商家產品時確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等服務、留學諮詢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服務營收分別為3,456,189美元、119,092美元、516,367美元及242,423美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等服務、留學諮詢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服務營收分別為2,716,174美元、190,860美元、439,744美元及154,220美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等服務、留學諮詢服務及其他分部的服務營收分別為1,914,865美元、178,165美元、354,764美元及96,935美元。

(b) 淨產品營收

本集團通過銷售自有品牌產品以及通過自身的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本集團開發或許可的書籍或其他教材確認收入。營收於承諾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就提供有關貨物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等服務以及其他分部的產品營收分別為481,189美元及85,002美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等服務以及其他分部的產品營收分別為709,754美元及102,834美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等服務以及其他分部的產品營收分別為379,343美元及73,688美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資產。本集團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預付款項(遞延營收)，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結餘分別為1,780,063美元及1,954,464美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絕大部分合約負債均已確認為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營收，預計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絕大部分合約負債將於下一年度變現。本集團合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差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額。

退款責任主要與預計在學生決定不再想學習有關課程的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估計退款有關。退款責任估計乃以採用預期估值法按組合基準計算的歷史退款率為基準。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退款責任分別為167,369美元及181,417美元，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經營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本集團不重新評估：(1)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2)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租賃的租賃分類；及(3)截至採納日期任何屆滿或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本集團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列賬。最後，本公司亦選擇使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對於合資格的相關租賃，本集團不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或經營租賃負債。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本集團於釐定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根據開始日期可得的資料估計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乃使用組合法估計，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及付款按抵押基準計與利率相若。租賃條款可能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若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租賃開支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入賬。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廣告開支總額分別為49,365美元、86,493美元及123,962美元，且已作為部分銷售及營銷開支入賬。

政府補貼

地方政府提供的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支持本集團發展的資金。本集團在收到政府補貼時將其確認為雜項收入，原因為其不受任何過去或未來條件的規限，並無履約條件或使用條件，亦不受未來退還的規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收到並確認為雜項收入的政府補貼合計分別為16,010美元、15,000美元及9,702美元。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位於中國的學校的財務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存置，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以美元存置，美元為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在海外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記錄以其本國貨幣存置。

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歷史匯率重新計量為適用功能貨幣。年內以適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損益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為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權益賬乃按歷史匯率換算。營收、開支、損益乃採用報告期內的平均實際匯率換算。換算調整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收益表中列報並列示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單獨組成部分。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控制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的影響。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分別為2,093,141美元及2,301,739美元。

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釐定需要或允許按公平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其將進行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評估資產或負債時將使用的假設。權威文獻提供了一個公平值層級，此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整體公平值計量歸屬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如下：

第一級

第一級應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資產或負債。

第二級

第二級適用於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中的報價），例如類似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市場的報價，而交易量不足或不頻繁（較不活躍市場）；或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或可能主要源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模式估值。

第三級

第三級適用於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屬重大的估值方法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有／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應付賬款及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其可供出售投資及具有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理財產品及買賣證券，並按成本減去已減值，另加或減類似交易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入賬其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其他金融工具(無抵押優先票據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於短期到期。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4,403美元，屬第二級計量。

每股淨收益

每股基本淨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淨利潤或虧損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每股攤薄收益或虧損反映若發行普通股的證券或其他合約轉換為普通股時可能發生的潛在攤薄。當普通股等值的影響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時，普通股等值將不計入有關年度每股攤薄收益或虧損的計算。本集團擁有日後可能攤薄的每股基本收益的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股份。為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收益或虧損的股份數目，採用庫存股份法計算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採用資產及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告與稅基之間的差額(扣除經營虧損結轉額及貸項)而釐定，方法為採用預期授回有關差額期間的現行已頒佈稅率釐定。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綜合營運表確認。當認為很可能不會變現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時，遞延稅項資產會通過估值撥備減少。

本集團透過報告因在報稅表中已採取或預期將採取的不確定稅務立場而產生的未確認稅務利益的負債入賬不確定稅務狀況。當本集團認為稅務狀況很可能會在稅務機關根據其技術優勢進行審查後得以維持時，根據不確定的稅務狀況確認稅務利益。本集團在所得稅開支中確認與未確認稅務利益有關的利息及罰款(如有)。

綜合收益

綜合收益包括淨利潤、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虧損及外幣換算調整。綜合收益在綜合收益表中列報。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向僱員及董事作出的股份付款乃根據授出日期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並於必要的服務期內採用分級歸屬法，在發生時扣除沒收款項後確認為薪酬開支，並相應增至額外實繳資本。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以及使用普通股的市場報價於各計量日期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非歸屬權益證券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受股票價格變動及非持續無風險利率的變現影響，考慮在購股權存續期內行使購股權的可能性會更好地反映相關會計文獻的計量目標。

於任何日期確認的酬金開支金額至少等於截至該日期已歸屬的獎勵公平值部分。沒收於其產生時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的集中度

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度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賬款。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均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金融機構中。應收賬款通常為無抵押，並且來自中國客戶賺取的營收。本集團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並對呆賬計提撥備，以將應收賬款結餘減少至其可變現淨值。於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客戶分別佔綜合淨營收及應收賬款的10%或以上。

已採納之近期會計公告

於2023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7號「分部報告（專題第280號）：改善可報告分部的披露」，旨在透過要求按年度及半年度基準披露增量分部資料改善財務報告，使投資者能夠進行更多有助於決策的財務分析。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7號於2023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以及於2024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公司自2024年6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新準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近期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會計公告

於2023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3-09號「所得稅（專題第740號）：改善所得稅披露」，旨在透過要求在稅率對賬中採用一致的類別並對資料進行更詳細的分類以及按司法權區對已付所得稅進行分類，提高所得稅披露的透明度。就公共商業實體而言，該修訂於2024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預期採納會計準則更新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3號「損益表——全面收益報告——費用分類披露（副主題第220-40號）：收益表費用分類」。該更新要求公共實體於每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期披露(1)通常呈列的費用項目中的存貨採購金額、員工薪酬金額、折舊、攤銷及損耗金額；(2)在與其他分類要求相同的披露中，根據現行公認會計準則已被要求披露的若干金額；(3)相關費用項目下未單獨定量分類的剩餘金額的定性描述；及(4)銷售費用總額，以及在年度報告期間的銷售費用定義。於2025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4-03號「收益表——全面收益申報——費用分類披露（副主題第220-40號）：澄清生效日期」。就公共商業實體而言，該更新於2026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以及2027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預期採納會計準則更新將導致其註腳披露中的費用項目進一步細分。

於2025年7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5-05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的計量」。該準則引入企業在確定信貸虧損撥備時可選擇應用的實際權宜方法。具體而言，該準則允許企業假設資產負債表上的當前狀況在資產的剩餘壽命內保持不變。該修訂於2025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會計準則更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採納會計準則更新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企業收購

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企業收購：

西藏天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藏天利」)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就5.0%的股權向從事教育產品開發的西藏天利投資4,344美元。於2020年4月及2020年12月，本集團分別以代價6,516美元及14,334美元進一步認購5.0%及11.0%的股權。於收購前，本集團合共持有西藏天利股權的17.4%，由於西藏天利為一家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私人公司，故該投資入賬列作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於2022年9月，本集團認購12.4%股權，代價為13,031美元，同時收購來自其他四名股東(「賣方」)於西藏天利另外30.0%股權，總代價為19,547美元，其中9,773美元已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支付，而剩餘金額已於2025年財政年度悉數支付。

收購42.4%股權導致逐步收購，據此，本集團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西藏天利持有的股權公平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並計及包括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在內的若干因素按公平值計量。

根據西藏天利的收購協議，根據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的利潤承諾安排，倘符合若干或然事項，賣方須退還部分代價或轉讓額外西藏天利股份，或本公司須向西藏天利的創辦人交付現金。本公司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記錄或然代價。公平值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營運表入賬。

於是項交易後，本集團持有西藏天利的59.8%股權。該項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入賬。本集團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釐定購買價分配。購買價於收購日期分配如下：

	美元	攤銷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8	
其他流動資產	33,906	
物業及設備	218	1-5年
無形資產		
商標	8,108	5年
著作權	2,317	5年
分銷渠道	17,230	5年
商譽	26,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	
其他流動負債	(13,411)	
遞延稅項負債	(2,489)	
先前持有17.4%股權的公平值	(13,395)	
非控股權益	(31,007)	
總計	32,578	

其他收購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進行其他企業收購。

其他企業收購的現金代價為9,556美元，已於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悉數支付。該企業收購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商譽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為497美元、1,129美元、12,776美元及1,652美元。本集團在獨立評估師的協助下釐定購買價分配。

備考財務資料並未呈列2023年財政年度的企業收購，原因為其對於已報告業績並不重大。

2024年及2025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企業收購。

4.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	1,988,907	1,744,835
貿易證券	76,672	128,667
	<u>2,065,579</u>	<u>1,873,502</u>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本金為無抵押及到期日介乎一個月至一年以內的浮息理財產品及貿易證券。自2022年6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825號金融工具選擇公平值選擇權入賬理財產品。公平值變動反映於綜合營運表。

5.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103,704	93,125
向供應商墊款	77,184	81,246
可收回增值稅	25,155	31,007
應收利息	31,501	26,282
預付廣告費	20,960	23,989
租金按金	18,445	18,782
預付租金(a)	7,960	10,690
員工墊款(b)	10,030	9,672
廣告及裝修按金	2,650	1,958
其他	12,480	11,864
	<u>310,069</u>	<u>308,615</u>
減：預付開支及其他流動資產撥備	(605)	(713)
	<u>309,464</u>	<u>307,902</u>

(a) 預付租金指與少於12個月的租賃有關的租金的預付款。

(b) 員工墊款已提供予員工，以供差旅及與業務有關的用途，並於發生時支銷。

6. 物業及設備淨額

物業及設備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樓宇	270,968	394,290
運輸設備	6,064	6,314
傢俱及教育設備	142,622	193,822
計算機設備及軟件	167,515	215,109
租賃物業裝修	347,415	490,484
在建工程	24,285	26,852
	958,869	1,326,871
減：累計折舊	(467,678)	(573,958)
減：累計減值虧損	—	—
匯兌差額	16,790	14,433
	507,981	767,346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分別為117,036美元、100,646美元及139,807美元。

7.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土地使用權	5,031	55,823
減：累計攤銷	(639)	(975)
匯兌差額	58	52
土地使用權淨額	4,450	54,900

本集團於2025年從當局取得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50,774美元，按直線法在土地使用權期間（約50年）內攤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的攤銷開支分別為84美元、81美元及336美元。本集團預期未來五年每年確認攤銷開支1,106美元，其後確認48,105美元。

8. 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	226	227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		
商標	16,005	16,093
課件	1,192	1,199
學生基礎	11,935	12,022
有利租賃	648	651
許可證	415	415
著作權	2,210	2,223
分銷渠道	16,434	16,530
	49,065	49,360
減：累計攤銷	(31,648)	(37,393)
匯兌差額	1,255	1,053
	18,672	13,02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分別為5,583美元、6,093美元及5,745美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預期未來五年分別確認攤銷開支5,730美元、5,611美元、1,399美元、22美元及22美元，其後確認9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減值分別為零、零及零。

9. 商譽淨額

商譽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期初結餘	141,299	139,743
收購	—	—
匯兌差額	(1,556)	173
期末結餘	139,743	139,916
累計減值	(35,785)	(96,084)
商譽淨額	103,958	43,832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或若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幼兒園業務報告單位識別若干商譽減值跡象，包括但不限於營收及淨利潤持續減少等。因此，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比較幼兒園業務（包括商譽）報告單位的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以評估商譽減值。本集團認為，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公平值。因此，本公司於幼兒園業務的報告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60,299美元，並計入本公司綜合營運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報告單位的賬面值並未超過其公平值，且並未錄得減值虧損。

10. 長期投資淨額

長期投資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出門問問」)(a)	15,840	1,374
北京尚德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尚德」)(b)	8,091	6,319
其他投資	1,096	158
小計	25,027	7,851
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		
西藏松贊綠谷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松贊」)(c)	—	58,717
北京翼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翼鷗」)(d)	9,312	9,312
其他投資(e)	14,347	14,444
小計	23,659	82,473
權益法投資：		
VM EDU Fund I, L.P. (f)	51,383	48,345
新東方行知教育文化產業基金(張家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教育產業基金」)(g)	44,272	38,592
Thaiwo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Thaiwoo Management」)(h)	41,761	50,180
其他投資(i)	33,933	30,501
小計	171,349	167,618
可供出售投資：		
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j)	52,130	46,729
Happy_seed (Cayman) Ltd. (「Happy Seed」)(k)	20,183	20,183
天津異鄉好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異鄉好居」)(l)	17,890	17,890
其他可供出售投資(m)	45,574	45,737
小計	135,777	130,539
	355,812	388,481

- (a) 於2020年9月，本集團於出門問問投資2.3%的股權，出門問問為一間從事提供AI生成內容解決方案、AI企業解決方案、具有生成式AI與語音交互技術的智能設備及配件的公司。由於出門問問為一間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私人公司，故本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於2024年4月24日，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且本集團開始將該投資入賬列作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與投資出門問問有限公司相關的公平值變動為12,760美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隨著出門問問的股價波動，虧損14,028美元於本集團綜合營運表中入賬列作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隨著北京尚德的股價波動，虧損1,883美元及收益4,503美元及虧損1,772美元分別於本集團綜合營運表中入賬列作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c) 於2024年9月，本集團收購松贊(為一家從事文化、旅遊、住宿及餐飲的公司)12.4%股權。於2024年11月，本集團從其他第三方收購另外6.0%的額外股權。由於松贊為一家私人公司，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且該投資具有清算優先權，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列作為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該投資錄得減值虧損。

- (d) 於2017年4月，本集團收購翼鷗(為一家從事在線學堂產品開發業務的公司) 10%股權。由於翼鷗為一家私人公司，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本集團將該投資列作為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該投資錄得減值虧損。
- (e) 本集團於第三方私人公司中持有少量微不足道的投資，且無法對投資對象施加重大影響力。當投資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時，該等投資使用替代計量方法核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投資分別錄得減值虧損零、4,358美元及803美元。
- (f) 於2019年6月，以市場為導向的投資實體VM EDU Fund I, L.P.成立。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加入VM EDU Fund I, L.P.，並向VM EDU Fund I, L.P.投資48,345美元。由於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並擁有VM EDU Fund I, L.P. 49.7%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會計權益法(「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以權益法核算投資。
- (g) 於2018年7月，教育產業基金成立。該基金有兩個普通合夥人，包括俞先生投資的實體及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加入教育產業基金，並向教育產業基金投資38,592美元。由於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並擁有教育產業基金36.3%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以權益法核算投資。
- (h) 於2024年1月，本集團以代價55,574美元投資Thaiwoo Management，其為一間從事房地產及滑雪場運營的公司。由於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並擁有Thaiwoo Management 35.0%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3號以權益法核算投資。
- (i)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通過投資其他8家第三方公司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而持有其5.5%至49.0%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可對投資對象施加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投資對象，因此，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該等投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減值虧損3,892美元、零及零。
- (j) 於2015年4月，本集團於高頓(為一家從事與財務及業務管理相關的培訓計劃業務的公司)投資9.8%股權。於2015年11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9.8%股權。於2019年5月，本集團以總對價33,156美元出售7.2%股權。由於投資對象所持有的優先股為可贖回，並釐定為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 (k) 於2019年8月，本集團於Happy Seed(為一家從事培養邏輯思維能力的公司)投資6.4%股權。於2020年9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額外1.6%股權。由於投資對象所持有的優先股為可贖回，並釐定為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 (l) 於2015年5月，本集團投資於異鄉好居(為一家提供海外租賃代理服務的公司)，以獲得具有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的10.0%股權。於2018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認購15.2%的B系列優先股。由於投資對象所持有的優先股為可贖回，並釐定為債務證券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 (m)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少量微不足道的個人投資。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已變現收益零及244美元分別計入長期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該等投資減值虧損分別為11,693美元及4,412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長期投資減值虧損分別為8,056美元、30,007美元及5,215美元，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不再可收回。

11. 公平值計量

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理財產品及貿易證券。計入長期投資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包括上市公司的普通股。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有關本集團基於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期間之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資料載列如下：

描述	截至2024年5月31日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短期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a)	—	1,988,907	—	1,988,907
貿易證券(a)	76,672	—	—	76,672
長期投資：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b)	25,027	—	—	25,027
可供出售投資(c)	—	10,000	125,777	135,777
總計	101,699	1,998,907	125,777	2,226,383

描述	截至2025年5月31日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重大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短期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a)	—	1,744,835	—	1,744,835
貿易證券(a)	128,667	—	—	128,667
長期投資：				
具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b)	7,851	—	—	7,851
可供出售投資(c)	—	14,569	115,970	130,539
總計	136,518	1,759,404	115,970	2,011,892

- (a) 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採用替代定價來源，故分類為第二級計量。貿易證券的短期投資按金融機構所報告的其每日收市價進行估值，並分類為第一級計量。
- (b) 本公司根據其投資對象於活躍市場中的股票報價採用市場法計量其於普通股的投資的公平值，並將其分類為第一級計量。
- (c) 截至2025年5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為130,539美元，原成本為89,599美元及未變現收益為40,940美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為135,777美元，原成本為89,167美元及未變現收益為46,610美元。

就並無市場報價的可贖回優先股而言，當有可用近期交易時，本公司根據近期交易計量其公平值。近期交易包括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投資協定的購買價，並已分類為第二級計量。當並無可用近期交易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第三級計量，並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計量公平值。市場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行業內交易公司的市場倍數及貼現率，並要求本公司對行業因素作出若干假設及估計。收入法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對投資對象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以及適當貼現率。該等假設本身帶有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具體而言，若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幅、貼現率以及不可流通折讓。任何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5年5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以下假設使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市場或收入法計量：(1)預期波幅介乎33.0%至93.7%；(2)貼現率21%；及(3)不可流通折讓介乎15.0%至25.0%。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進行了轉撥。然而，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下表提供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進行對賬的其他資料。

	第三級投資 美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的結餘	141,698
初步確認	9,504
轉撥自第二級	17,890
未變現虧損	(25,034)
減值	(11,693)
出售	(4,640)
匯兌差額	(1,948)
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結餘	125,777
未變現虧損	(5,670)
減值	(4,412)
出售	(140)
匯兌差額	415
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結餘	115,970

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當確認減值時，商譽及所收購無形資產基於非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每年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平值時按公平值計量商譽。商譽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其隱含公平值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本集團使用收入法計量所收購無形資產。

就無即時可釐定公平值的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使用市場中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輸入數據)釐定。當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再可收回時，上述長期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輸入數據)的模型釐定，主要為管理層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及貼現率。

12.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應計工資	387,927	421,746
退款責任(a)	167,369	181,417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136	52,004
應計廣告費	23,035	24,453
員工可報銷金額(b)	29,965	23,615
學生預付款項(c)	20,298	21,768
應付增值稅	17,920	17,987
向商家付款(d)	16,772	14,558
應付福利	11,682	12,574
可退還按金(e)	8,004	7,949
應付版稅(f)	8,640	6,844
應付租金	6,283	4,393
其他應付稅費	3,371	3,956
應計專業服務費	1,709	1,902
投資及收購應付款項	9,885	567
其他(g)	25,809	34,850
總計	774,805	830,583

- (a) 退款責任按已收客戶對價的可變金額確認，並按附註2所述入賬列作退款責任。
- (b) 員工可報銷金額包括差旅及業務相關開支。
- (c) 學生預付款項指(1)除學費外，學生預付的雜項開支(由彼等代為支付)；及(2)學生就課程報名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 (d) 向商家付款指自客戶獲得現金，並存入為向商家付款而保留的特有銀行賬戶。
- (e) 可退還按金指學生的宿舍按金或將於學生畢業後退還的其他費用以及於完成遊學後退還的學生保證金。
- (f) 應付版稅涉及就在線學習計劃向內容提供商支付的款項，以及就版權及資源共享向交易對手支付的款項。
- (g)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水電費、物業管理費及其他應付雜項開支。

13. 租賃

本集團擁有學習中心、服務中心及辦公場所的經營租賃。若干租賃包括續訂選擇權及／或終止選擇權，於適當時候作為本集團釐定租賃付款的考慮因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為163,195美元、209,327美元及278,558美元，不包括短期租賃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成本分別為39,057美元、53,907美元及63,366美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期分別為3.9年及3.7年，加權平均貼現率分別為4.7%及4.4%。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經營租賃現金付款	214,089	281,410
換取新經營租賃負債而獲得的使用權資產	442,212	423,895

截至2025年5月31日，經營租賃負債的年度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分析概述如下：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美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26年5月31日	289,279
2027年5月31日	224,633
2028年5月31日	165,295
2029年5月31日	109,424
2030年5月31日	43,800
其後	20,129
未來租賃付款總額	852,560
減：估算利息	(63,187)
經營租賃負債的現值	789,373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合約為56,917美元，該等合約將於2026年財政年度開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14.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20年7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美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票據按固定利率2.125%計息，而自2021年1月2日起，利息須於各曆年1月2日及7月2日每半年支付，並於2025年7月2日到期。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299,181美元折讓金額發行。2,098美元債務發行成本從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額中直接扣減。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就票據收取的利息以及債務折讓攤銷及債務發行成本。

無抵押優先票據附有契諾，包括對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不抵押保證、兼併及出售。本票據將在付款權利方面優先於明確表示付款權利低於本票據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責任，並將在付款權利方面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根據適用法律的任何優先權除外)。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購回價48,764美元購回本金總額為50,962美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購回的無抵押優先票據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及相關購回收益2,347美元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運表中確認。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購回價240美元購回本金總額為250美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購回的無抵押優先票據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及相關購回收益13美元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營運表中確認。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無抵押優先票據。隨後，本公司已於到期時贖回所有無抵押優先票據。

15. 普通股及庫存股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庫存股數目
截至2023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	1,643,162,653	59,463,140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發行普通股	12,191,640	(12,191,640)
股份回購(a)	(7,839,430)	7,839,430
截至2024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	1,647,514,863	55,110,930
就非歸屬權益股份發行普通股	10,891,280	(10,891,280)
股份回購(a)	(78,117,530)	78,117,530
截至2025年5月31日發行在外的股份	1,580,288,613	122,337,180

- (a) 經修訂，於2024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在2025年5月31日回購不超過700百萬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7,811,753股美國存託股，總代價為445,495美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已於此股份回購計劃屆滿前在公開市場以700百萬美元回購合共14,542,010股美國存託股。本集團根據面值法將已回購的普通股入賬，並將該等庫存股計入股東權益。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月採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於上一個2006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後向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權根據授予其僱員、董事及顧問的獎勵（包括購股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自董事會採納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除非提前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下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需取得股東批准：(i)增加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ii)延長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iii)延長購股權的行使期至十年以上；及(iv)根據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批准屬必要及合宜的任何其他修訂。

於2025年1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對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根據所有授出的獎勵可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由100,000,000股增至200,000,000股，並將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年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

非歸屬權益股份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10,891,280股庫存股於歸屬其非歸屬權益股份後已發行予僱員及董事。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2016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非歸屬權益股份活動概述如下：

	非歸屬權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尚未行使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21,469,262	5.01
已授出	37,430,460	4.67
已歸屬	(10,891,280)	6.99
已沒收	(203,042)	5.09
截至2025年5月31日尚未行使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47,805,400	4.2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65,142美元、79,775美元及76,133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非歸屬權益股份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2.60美元、5.99美元及4.67美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非歸屬權益股份的未確認酬金開支總額145,832美元預期將於2.14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非歸屬權益股份的酬金開支總額於各歸屬期內以分級歸屬法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相關酬金開支分別為69,547美元、50,672美元及48,129美元。

東方甄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3日，東方甄選的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限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47,836,985股（相當於緊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不計及根據上市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2019年3月7日，根據東方甄選董事會批准的承授人名單及相應的購股權數目，東方甄選向144名承授人授出合共47,836,985份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包括東方甄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東方甄選的承包商及其他僱員。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53美元，且於2019年3月7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21,613美元。行使期為自東方甄選上市日期起計6年，及行使價為1.13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25,940,885	1.13
已行使	(9,245,000)	1.13
屆滿	(16,695,885)	1.13
截至2025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的購股權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可行使	—	

東方甄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錄得相關酬金開支分別為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固有價值總額分別為38,465美元、2,514美元及15,008美元。

東方甄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1月30日，東方甄選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11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向東方甄選僱員合共授出24,986,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32美元，且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7,995美元。行使期為自授出日起計10年，及行使價為0.67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34,483,946	0.67
已沒收	(120,288)	0.67
已行使	(3,550,122)	0.67
截至2025年5月31日尚未行使	30,813,536	0.67
截至2025年5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歸屬的購股權	30,813,536	0.67
截至2025年5月31日可行使	30,813,536	0.67

東方甄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確認總薪酬開支10,897美元、4,287美元及898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的固有價值總額分別為25,063美元、10,767美元及7,188美元。

東方甄選2023年計劃

於2023年2月20日，東方甄選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東方甄選2023年計劃」）。

於2023年4月11日，根據東方甄選董事會批准的承授人名單及各自的購股權獎勵數目，東方甄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0,459,000份股份獎勵，該等承授人包括東方甄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該等股份獎勵的市價釐定。每次授出的總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於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後，總非歸屬權益股份的20%至50%將每年於歸屬期內歸屬。

於2023年11月28日，根據東方甄選董事會批准的承授人名單及各自的購股權獎勵數目，東方甄選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30,000股非歸屬權益股份。以上授出的總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並於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後，總非歸屬權益股份將每年於歸屬期內平均歸屬。

東方甄選2023年計劃的股份獎勵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美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尚未行使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17,646,330	3.69
已沒收	(4,084,350)	3.69
已歸屬	(7,998,860)	3.69
截至2025年5月31日尚未行使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5,563,120	3.6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東方甄選就東方甄選2023年計劃確認薪酬開支總額9,344美元、67,499美元及10,682美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非歸屬權益股份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33,790美元及5,915美元預期將分別於1.4年及0.9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東方甄選2025年計劃

於2025年4月11日，東方甄選董事會批准一項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東方甄選2025年計劃」）。

於2025年4月11日，本公司向5名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1,780,000份股份獎勵。2025年計劃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未來三年內每年獲授20,000股非歸屬權益股份，每項授予將在一年的歸屬期內每年歸屬，而該名僱員獲授1,700,000股非歸屬權益股份，非歸屬權益股份總數的33%將於三年的歸屬期內每年歸屬。

東方甄選2025年計劃的股份獎勵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美元)
於2025年4月11日已授出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1,780,000	1.46
已歸屬	—	—
已沒收	—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尚未行使的非歸屬權益股份	1,780,000	1.46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本公司的東方甄選2025年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224美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非歸屬權益股份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總額2,382美元預期將在1.9年的加權平均期內確認。

17. 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及東方甄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東方甄選及New Oriental Cultural Tourism Group Inc.毋須繳納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收益稅，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遺產稅、承繼稅或贈與稅。此外，就股份派付股息及資本毋須繳納稅項，於開曼群島向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資本亦毋須預扣稅款，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Abundant State Limited及HCM IX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所得稅。

美國（「美國」）

Walkite International Academy (U.S.A.) Co., Ltd.及Blingabc Limited (US)於美國註冊成立，分別按21%及8.8%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英國（「英國」）

Walkite International Academy Co., Ltd.及New Oriental Vision Overseas Consulting (U.K.) Ltd.於英國註冊成立，按19%稅率繳納所得稅。

澳大利亞

New Oriental Vision Overseas Consulting Australia Pty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按30%稅率繳納所得稅。

加拿大

Walkite International Academy (Canada) Co., Ltd.及New Oriental Vision Overseas Consulting Canada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按15%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及按11.5%稅率繳納省所得稅。

日本

New Oriental Vision Overseas (JPN) Co., Ltd.於日本成立，按23.2%繳納日本所得稅。

香港

智意、聚勝、晉盟、One World Limited、Garden House Limited、迅程科技、Asia Pacific Montessori Education Co., Ltd.（「Asia Pacific」）、新東方無憂在線（香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無憂在線」）、東方優播（香港）教育有限公司（「東方優播（香港）」）、香港新東方前途出國股份有限公司、新東方前途（香港）教育有限公司、新東方比鄰外教有限公司及新東方文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由2018/2019課稅年度起，香港附屬公司須就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應課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以上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智意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1,738美元、晉盟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分別1,122美元及2,239美元、香港新東方前途出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377美元及新東方比鄰外教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969美元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晉盟及智意分別獲得股息零、零及421,471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與股息相關的預扣稅分別零、4,227美元及18,592美元已悉數支付。

中國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繳納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該等獲認定為合資格小型企業或獲授予優惠稅收待遇的企業則除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撥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即期：			
中國	97,594	130,927	175,611
遞延：			
中國	(31,528)	(21,237)	(29,317)
總計所得稅撥備	66,066	109,690	146,294

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納稅。北京砍石、北京鼎事興、北京開拓、京智愚嘉業、迅程、德信東方、北京比鄰東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佈局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東方慧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納稅。經考慮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迅程及德信東方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標準，因此，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迅程及德信東方的法定稅率為25%。

由於有關地方稅項優惠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海南東方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澤凱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崇勝合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西藏天利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

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新成立軟件企業」)於企業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的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12.5%的稅率納稅。北京致遠航程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遠」)及北京創贏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創贏」)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並分別自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享受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期滿後，北京致遠航程及北京創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15%的稅率納稅。Beijing Yuda Oriental Softwar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由2023年1月至2027年12月享有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北京東方思鴻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新成立軟件企業資格，由2025年1月至2029年12月享有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自成立以來至2025年5月31日，主管稅務機關不要求北京海淀學校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若北京海淀學校未來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認為，北京海淀學校的稅收待遇不是很有可能發生變動。

遞延所得稅反映就財務報告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所得稅所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的淨稅務影響。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呆賬撥備	26,435	28,462
應計開支	79,053	77,786
結轉經營淨虧損	257,637	254,914
總計遞延稅項資產	363,125	361,162
減：估值撥備	(290,398)	(263,230)
總計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2,727	97,932
遞延稅項負債		
所收購資產	3,462	2,557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產生的稅務影響	15,945	11,617
總計遞延稅項負債	19,407	14,174

本集團未提交合併或綜合報稅表，因此，各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虧損可能不會被用來抵銷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盈利。

本集團按逐個基準釐定實體的估值撥備。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估值撥備分別為290,398美元及263,230美元，主要與具有結轉經營淨虧損的實體有關，本公司認為其將最終無法變現。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的結轉經營淨虧損1,043,607美元，將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到期，除將於2025年至2035年期間到期的高新技術企業產生的該等虧損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撥備與所得稅撥備之前及所得稅實際撥備的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除所得稅和權益法投資之虧損稅前利潤	308,531	493,841	536,384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	25%	25%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7,133	123,460	134,096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以及超額扣減開支的影響	40,577	68,741	44,173
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稅率的影響	(12,927)	(24,810)	(26,561)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差異的影響	(5,184)	(9,086)	(804)
估值撥備的變動	(33,533)	(48,615)	(4,610)
所得稅撥備	66,066	109,690	146,294

若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學校未享受所得稅豁免及優惠稅率，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稅項開支將分別增加25,420美元、11,149美元及13,351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基本收益淨額減少應分別為0.01美元、0.01美元及0.01美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淨額減少應分別為0.02美元、0.01美元及0.01美元。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所得稅法，釐定實體是否為中國稅務居民的規則已經改變，且居住地的確定亦取決於「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若本集團或其非中國附屬公司確定為中國稅務居民，則將對其全球收入（包括在中國境外司法權區產生的收入）徵收25%的所得稅率。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法人實體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

就中國稅收而言，若本公司為非居民企業，則以其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若中國學校及附屬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但如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且訂明不同的預扣安排，則不在此限。晉盟及智意根據稅收協定待遇享受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學校可供分派的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為2,374,564美元及2,536,432美元。於分派該等盈利後，本公司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估計該金額屬不切實際。本公司未就任何上述未分派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原因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及校區無意自剩餘盈利2,536,432美元中進一步宣派股息，且本公司擬將餘下未分派盈利再用作長期投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未確認稅收優惠。本集團並未產生與潛在未付所得稅開支相關的任何重大利息及罰款，且預計未來十二個月未確認稅收優惠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加或減少。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稅收優惠，對未來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產生有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因稅務機關的行為或錯誤，致使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少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在三年內可以要求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補繳稅款。在該情況下不得加收滯納金。因納稅人、扣繳義務人計算錯誤等失誤少繳稅款的，追徵期將為三年。在該情況下將加收滯納金。有特殊情況（並未明確界定，但應納稅額的少繳稅款超過16美元（人民幣100元）的情況列為「特殊情況」）的，追徵期可以延長到五年。與發行相關的轉讓定價的追徵期為十年。並無關於逃稅的追徵期。因此，本集團的中國註冊實體須根據上文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18. 每股淨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的基本及攤薄收益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子：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利潤—基本(以千美元計)	177,341	309,591	371,716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利潤—攤薄(以千美元計)	173,732	308,443	371,518
分母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1,678,264,547	1,653,597,432	1,619,727,518
加：採用庫存股法自假定歸屬非歸屬權益股份 所得普通股增量加權平均數	7,367,440	15,902,520	11,409,646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685,631,987	1,669,499,952	1,631,137,164
每股普通股收益淨額			
—基本(美元)	0.11	0.19	0.23
—攤薄 ^(a) (美元)	0.10	0.18	0.23

(a)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收益淨額時不包括任何會產生反攤薄影響的證券。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主要關聯方擁有下列重大結餘及交易：

(a)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關係	應收關聯方款項， 流動 截至5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流動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2024年 美元	2025年 美元
大都會洪業中國有限公司 (「大都會」)	(1)	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	1,399	3,273	313	403
北京寓樂世界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寓樂世界」)	(2)	長期投資對象	2,944	3,070	238	—
其他			60	224	—	2
總計			4,403	6,567	551	405

	附註	關係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流動 截至5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大都會	(1)	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	3,130	1,908
Thaiwoo Management	(3)	權益法投資對象	—	6,390
其他			4,143	4,166
總計			7,273	12,464

(b) 交易：

	附註	關係	租金開支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大都會	(1)	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	8,387	10,896	13,160

	附註	關係	營收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寓樂世界	(2)	長期投資對象	2,098	251	—
大都會	(1)	由俞先生控制的公司	—	—	185
總計			2,098	251	185

	附註	關係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Thaiwoo Management	(3)	權益法投資對象	—	—	6,371
其他			2,387	1,388	—
總計			2,387	1,388	6,371

	附註	關係	成本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北京東方和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東方和力」)		權益法投資對象	513	—	—
寓樂世界	(2)	長期投資對象	1,253	48	5
其他			—	—	35
總計			1,766	48	40

- (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應收大都會(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俞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收購的實體)的流動款項分別為1,399美元及3,273美元，而應收大都會的非流動款項分別為3,130美元及1,908美元，指與樓宇的短期租賃及按金有關的預付租金。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與自大都會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1,696美元及17,350美元，而相關租賃負債分別為11,637美元及17,193美元。
- (2) 儘管本集團能夠對寓樂世界施加重大影響，但具有實質性清算權的優先股不被視為實質性普通股。因此，根據會計準則匯編第321號，本集團於優先股的投資被視為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投資。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寓樂世界提供服務，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的未付結餘分別為2,944美元及3,070美元。
- (3)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的權益法投資對象Thaiwoo Management提供總計6,371美元的貸款。

20. 承擔及或然事項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未來最低資本承擔如下：

	美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4,929
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承擔	18,601
總計	23,5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若干訴訟。儘管該等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本集團認為重大虧損的可能性不大。若該訴訟的判決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無法估計可能造成的虧損範圍(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應計任何負債。

2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的決策時，根據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金額審閱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四個經營分部，包括(i)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ii)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服務；(iii)留學諮詢服務；及(iv)教材及分銷。本集團將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留學諮詢服務確定為三個可報告分部。教材及分銷單獨計不超過10%的定量門檻，因此，其載入以下其他項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各經營分部之間經營及資本資源的分配作出決策時，使用各報告分部的經營利潤監察預算與實際結果之間的差異。下表概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總值：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年度

	教育服務及 備考課程	自有品牌 產品及 直播電商	留學 諮詢服務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1,914,865	557,508	354,764	170,623	2,997,760
減：					
營收成本	(793,423)	(345,211)	(179,284)	(91,520)	(1,409,438)
銷售及營銷	(261,606)	(45,611)	(80,528)	(45,657)	(433,402)
一般及行政	(519,765)	(34,238)	(61,861)	(65,725)	(681,5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283,285)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¹⁾	340,071	132,448	33,091	(32,279)	190,046
未分配項目 ⁽²⁾					111,3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301,429
分部資產	1,728,371	282,558	109,422	149,017	2,269,3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4,123,090
資產總值	1,728,371	282,558	109,422	149,017	6,392,458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

	教育服務及 備考課程	自有品牌 產品及 直播電商	留學 諮詢服務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2,716,174	900,614	439,744	257,054	4,313,586
減：					
營收成本	(1,027,889)	(677,270)	(214,602)	(131,199)	(2,050,960)
銷售及營銷	(348,121)	(124,975)	(92,865)	(77,785)	(643,746)
一般及行政	(755,074)	(77,626)	(57,204)	(75,657)	(965,5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302,894)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¹⁾	585,090	20,743	75,073	(27,587)	350,425
未分配項目 ⁽²⁾					84,48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4,908
分部資產	2,217,342	831,620	119,725	486,305	3,654,9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3,876,681
資產總值	2,217,342	831,620	119,725	486,305	7,531,673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

	教育服務及 備考課程	自有品牌 產品及 直播電商	留學 諮詢服務	其他	綜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營收	3,456,189	600,281	516,367	327,425	4,900,262
減：					
營收成本	(1,319,315)	(410,377)	(251,782)	(201,817)	(2,183,291)
銷售及營銷	(414,669)	(121,421)	(103,015)	(121,174)	(760,279)
一般及行政	(913,775)	(78,778)	(79,071)	(93,100)	(1,164,7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363,718)
分部經營利潤／(虧損) ⁽¹⁾	808,430	(10,295)	82,499	(88,666)	428,250
未分配項目 ⁽²⁾					93,877
除所得稅前利潤					522,127
分部資產	2,682,938	846,535	125,030	447,498	4,102,0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3,703,498
資產總值	2,682,938	846,535	125,030	447,498	7,805,499

(1) 以下是各呈列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概要：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教育服務及備考課程	97,413	80,277	110,946
自有品牌產品及直播電商	1,394	1,973	2,296
留學諮詢服務	4,243	4,517	5,867
其他	19,653	20,053	26,779
總計	122,703	106,820	145,888

(2) 以下是各呈列年度的重大未分配項目概要：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息收入	114,453	153,589	119,605
其他項目	(3,070)	(69,106)	(25,728)
總計	111,383	84,483	93,877

22. 中國內地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規定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該等福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該等僱員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為196,042美元、234,474美元及300,749美元。

23. 法定儲備

於派付股息之前，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從各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一般儲備；及(ii)發展基金。

在若干累計限制規限下，一般儲備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各年末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其他儲備撥付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該等儲備僅可用於企業擴張特定用途，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一般儲備的應計費用分別為3,620美元、4,162美元及11,912美元。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於向其發展基金派發股息前按除稅後收益的25%作出年度撥備，發展基金將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而若民辦學校不要求合理回報，該金額應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學校淨資產年度增加的25%。就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言，該數額不得低於學校經審核年度淨收益的10%，而就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言，該數額不得低於學校不受限制淨資產經審核年度增加(如有)的1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發展基金作出撥付13,222美元、16,929美元及5,252美元。

該等儲備作為法定儲備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法定儲備分別分配16,842美元、21,091美元及17,164美元。

24. 受限制淨資產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公司轉讓其部分淨資產(相當於其法定儲備及股本的結餘)，惟清盤事件則除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受限制淨資產結餘分別為956,123美元及973,287美元，其中557,771美元及569,475美元歸屬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資本、額外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以及398,352美元及403,812美元分別歸屬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實繳資本、額外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外商獨資企業的累計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而無需經第三方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收及累計溢利可通過合約安排轉讓予本公司，而無需經第三方同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向其離岸聯屬實體提供貸款需取得政府批准，而中國公司向其離岸聯屬實體作出墊款須取得真誠的業務交易支持。

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7月29日通過了一項為期三年的股東回報計劃，計劃將於2026財年生效。公司擬將不低於其前一財年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50%，以股息分配及／或股份回購等形式回饋股東。

26.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重大差異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的金額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 的金額	按公平值 計量的投資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租賃會計	
	美元	附註i 美元	附註ii 美元	附註iii 美元	美元
營收成本	(2,050,960)	—	6,781	15,549	(2,028,6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660,586)	—	4,517	1,719	(654,3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1,615)	—	(1,789)	4,285	(1,249,119)
經營利潤	350,425	—	9,509	21,553	381,487
利息開支	(298)	—	—	(22,290)	(22,588)
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9,025	(26,310)	—	—	(7,285)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權益法投資的收益	493,841	(26,310)	9,509	(737)	476,303
所得稅撥備	(109,690)	6,284	—	—	(103,406)
淨利潤	325,218	(20,026)	9,509	(737)	313,964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利潤	309,591	(20,026)	9,509	(737)	298,337
淨利潤	325,218	(20,026)	9,509	(737)	313,964
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51,130)	(1)	—	—	(51,131)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扣除稅項	(18,843)	18,843	—	—	—
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69,973)	18,842	—	—	(51,131)
綜合收益	255,245	(1,184)	9,509	(737)	262,833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14,031	—	—	—	14,031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241,214	(1,184)	9,509	(737)	248,802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 的金額	按公平值 計量的投資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租賃會計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的金額
	美元	附註i 美元	附註ii 美元	附註iii 美元	美元
營收成本	(2,183,291)	—	(3,884)	17,459	(2,169,7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3,959)	—	(2,857)	1,746	(785,0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4,463)	—	(4,922)	4,939	(1,444,446)
經營利潤	428,250	—	(11,663)	24,144	440,731
利息開支	(311)	—	—	(30,824)	(31,135)
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10,078)	(5,815)	—	—	(15,893)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權益法投資的收益	536,384	(5,815)	(11,663)	(6,680)	512,226
所得稅撥備	(146,294)	1,536	—	—	(144,758)
淨利潤	375,833	(4,279)	(11,663)	(6,680)	353,211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淨利潤	371,716	(4,279)	(11,663)	(6,680)	349,094
淨利潤	375,833	(4,279)	(11,663)	(6,680)	353,211
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外幣換算調整	19,492	1	—	—	19,493
可供出售投資的未變現虧損，扣除稅項	(4,252)	4,252	—	—	—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5,240	4,253	—	—	19,493
綜合收益	391,073	(26)	(11,663)	(6,680)	372,704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4,191	—	—	—	4,191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386,882	(26)	(11,663)	(6,680)	368,513

截至2024年5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 的金額	按公平值 計量的投資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租賃會計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的金額
	美元	附註i 美元	附註ii 美元	附註iii 美元	美元
長期投資淨額	355,812	(184,463)	—	—	171,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7,098	—	—	187,098
使用權資產	653,905	—	—	(16,805)	637,100
資產總值	7,531,673	2,635	—	(16,805)	7,517,503
遞延稅項負債	19,407	614	—	—	20,021
負債總額	3,482,659	614	—	—	3,483,273
額外實繳資本	1,869,953	—	(9,939)	—	1,860,014
保留盈利	1,535,452	47,504	9,939	(16,805)	1,576,090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95,781)	(45,483)	—	—	(141,264)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總額	3,775,934	2,021	—	(16,805)	3,761,150
總權益	4,049,014	2,021	—	(16,805)	4,034,230
負債及權益總額	7,531,673	2,635	—	(16,805)	7,517,503

截至2025年5月3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美國 公認會計 準則呈報 的金額	按公平值 計量的投資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	租賃會計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的金額
	美元	附註i 美元	附註ii 美元	附註iii 美元	美元
長期投資淨額	388,481	(220,863)	—	—	167,6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3,355	—	—	223,355
使用權資產	793,842	—	—	(23,485)	770,357
資產總值	7,805,499	2,492	—	(23,485)	7,784,506
遞延稅項負債	14,174	497	—	—	14,671
負債總額	3,851,767	497	—	—	3,852,264
額外實繳資本	1,467,274	—	1,724	—	1,468,998
保留盈利	1,770,716	43,225	(1,724)	(23,485)	1,788,732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80,615)	(41,230)	—	—	(121,845)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總額	3,661,873	1,995	—	(23,485)	3,640,383
總權益	3,953,732	1,995	—	(23,485)	3,932,242
負債及權益總額	7,805,499	2,492	—	(23,485)	7,784,506

附註

(i)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對並無可即時釐定公平值的權益證券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例外法，據此，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另加或減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可觀察價格變動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營運表入賬。

對於被釐定為債務證券的投資對象的股份投資，當其並無分類為交易性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時，本集團將其視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呈報，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經扣除稅項後，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出售該等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於綜合營運表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長期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於必要的服務期內採用分級歸屬法，在發生時扣除沒收款項後確認為薪酬開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薪酬開支在必要的服務期內採用分級歸屬法扣除估計沒收款項後予以確認。

(iii) 租賃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及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一併入賬列為租賃開支，以在損益中產生直線確認效應。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攤銷，而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